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股票號碼：2893
刊印日期：111年4月
查詢年報網站：mops.twse.com.tw
本行網址：www.skbank.com.tw

—〇年度年報

2021

年報

ANNUAL REPORT



新光銀行
Shin Kong Bank

2021 Annual Report

- 一. 本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陳建成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法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02)8758-7288
電子郵件信箱：DanielChen@sk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邱柏洋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7288
電子郵件信箱：tony.chiu@skbank.com.tw
- 二. 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99-102 頁
-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 (股) 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 四.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2175-6800
- 五.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姓名：林旺生會計師、陳盈州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 六.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 七. 銀行網址
<https://www.skbank.com.tw/>

目錄 CONTENTS

◆ 01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 05 貳 . 銀行簡介

◆ 06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 一 . 組織系統
- 二 .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三 .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四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五 . 會計師公費資訊
- 六 . 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七 .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八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九 .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十 . 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59 肆 . 募資情形

- 一 . 資本及股份
- 二 . 金融債券、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 三 .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
- 四 .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68 伍 . 營運概況

- 一 . 業務內容
- 二 . 從業員工資料
- 三 .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四 .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五 . 資訊設備
- 六 . 資通安全管理
- 七 . 勞資關係
- 八 . 重要契約
- 九 . 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 81 陸 . 財務概況

- 一 .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四 .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五 .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六 .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91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 . 財務狀況
- 二 . 財務績效
- 三 . 現金流量
- 四 .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 .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 . 風險管理事項
- 七 .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八 . 其他重要事項

◆ 98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 .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三 .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四 .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99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附錄一：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附錄二：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0 年度營業成果

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110 年，全球新型冠狀病毒持續蔓延，但隨著各國啟動防疫管制措施及疫苗接種率提高，金融市場暫獲喘息空間，使得 110 年全球經濟從谷底反彈。然而，囿於疫情發展仍舊詭譎難辨，未來全球經濟能否持續復甦仍具不確定性。歐、美等主要國家為能使經濟廣泛重啟，防疫措施逐漸從大規模封鎖追求清零轉至與病毒共存，再加上美國國會通過兆元基建計畫與紓困案預算，此舉更為經濟注入了一劑強心針。隨著國際需求回溫，各國企業紛紛回補庫存，對進口商品的強勁需求也使得海運物流壓力倍增，物資運輸無法因應需求，形成後續塞港、供應鏈斷鏈及重組等問題，再加上各國面臨嚴重的缺工、缺原物料之困境，造就全球通膨快速升溫。有鑑於此，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預計將逐漸採取升息措施以因應對可預期的高通膨現象。台灣 110 年出口動能強勁，且受惠海外資金回流，帶動投資及工作機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 110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6.28%，且較 IMF 公布之 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 5.9% 為高。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行 110 年度合併稅後盈餘為 65.52 億元，超越內部預算目標。110 年放款成長 10.2%，存款成長 14.7%，存放利差穩定提升，使利息淨收益成長 12.1%，手續費淨收益成長 3.2%。在獲利能力方面，稅前 ROA 及 ROE 分別為 0.67% 及 10.69%，均優於國銀平均。雖大環境仍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及資金寬鬆的市場因素，但本行推展放款業務同時兼顧風險管理，落實審慎貸放，並同步審視存放款收益性及適時調整利率，以提升本行收益。整體而言，雖受疫情及市場競爭之影響，惟在本行各項業務策略推展得宜下，稅後盈餘較 109 年成長 10.3%；在資產品質方面，本行 110 年逾放比為 0.16%，覆蓋率為 800.93%，均優於國銀平均。

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最新發佈日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A-	twA-1+	負向	111.01.18
標普全球評級	BBB	A-2	負向	111.01.18

組織變化情形

1. 調整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名稱為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
2. 增設財管商品部。
3. 整併原消費金融部與個人暨不動產貸款部，並重組更名為消金業務部及消金審查部。
4. 增設消金商品部。
5. 調整原法務暨法遵部，分拆為法遵暨洗錢防制部及法務室。
6. 增設資訊安全部。
7. 增設客群經營部。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近年來，投入數位金融計畫之預算成長率皆達雙位數，包含持續強化數位產品服務流程、發展及深化策略聯盟合作、導入內部作業以簡化流程（如：流程機器人）等，並積極布建數位人才，發展創新服務，期讓金融服務深入客戶生活，實現以客戶為導向的一致性體驗，並增加數位客戶數與收益。110年本行已完成建置智能理財平台提供線上財富管理服務，該平台可依客戶需求設定投資目的及風險承受度，並透過大數據及演算法，提供自動化投資組合建議，且隨時監控市場變化以進行再平衡調整，該新服務將可擴增本行財富管理服務範疇暨提升產品及客戶滲透度。

壹．致股東報告書

國內外獲獎情形

- 榮獲 2021 台北金鷗微電影展「十大永續微電影」
- 榮獲 2021 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客戶推薦獎」
- 榮獲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 eFCS 業務競賽「ACH 代付業務成長優等獎」、「eACH 代收業務推廣獎」、「eACH 代收及代付業務推展獎」、「eDDA 業務推展獎」、「eDDA 網銀雙因業務推展獎」及「eDDA 行動身分識別機制業務推展獎」
- 榮獲台大金融中心 2020 銀行競爭力評比「最佳財務結構進步獎」
- 榮獲 2021 卓越銀行評比「最佳數位金融服務獎」及「最佳理專團隊獎」
- 獲財資雜誌 (The Asset)「台灣最佳財富管理 - 新星獎」
- 榮獲 2021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社會共融 - 銀獎」
- 榮獲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度執行臨櫃關懷提問，協助成功攔阻詐騙績優金融機構
- 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類 - 金融及保險業 - 金獎」
- 榮獲 2021 Buying Power「社會創新產品與服務採購獎 - 參獎」
- 榮獲亞洲企業商會「2021 年國際創新獎」
- 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最佳客戶服務團隊」
- 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第十五屆「金質獎 - 信用卡資料類」及「金質獎 - 信用卡資料類 - 績優人員」
- 榮獲天下雜誌 - 天下創新學院「學習巨星獎」及「最佳學習推手獎」
- 榮獲 2022 德國國家設計獎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展望 111 年，全球經濟有望持續回升，需求面逐漸回到疫情前水準，防疫措施亦逐步退場，以緩解勞動市場缺工與供應鏈問題，惟因 2 月俄國發動入侵烏克蘭，造成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大宗商品價格快速走揚，包含能源以及糧食等，美國與北約相繼祭出對俄制裁後，更加劇已高漲之通貨膨脹，令各國央行紛紛採取升息以提早因應。國內部分，台灣央行亦於 3 月升息一碼以抑制通膨預期心理，受惠全球半導體產業呈現正成長，終端高科技產品市場需求不墜，外部需求有望保持強勁，再加上國際大廠紛紛決定加碼來台投資，可望帶動國內經濟新一波成長，故經濟保持穩健成長應屬可期。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111 年本行仍將於兼顧風險之考量下，積極擴大業務規模，以提升資產市占、優化獲利結構、落實客群經營、重塑數位平台及實踐永續發展為策略主軸。首先，在擴大業務規模方面，將積極開發主辦行聯貸案，並推廣 ESG 授信案件，增進中小企業授信動能，另亦將持續進行海外布局之規劃；其次，在優化獲利結構方面，將積極發展數位行動支付生態圈，以及拓展薪轉高價值型客戶，並推廣信託 2.0 安養信託計劃，另外本行亦規劃提升投資收益占比，以提升本行獲利；再者，於落實客群經營方面，將規劃採行客戶分群管理，以提升平均放款量，且藉由數位化服務提升產品多樣性，擴大優質客戶基盤，建構客群經營地圖，開發集團共同客戶，全面提升產品滲透度及產品持有率，以創造實質收益；又於重塑數位平台服務部份，預計打造三網一體之新數位平台，發展「生活靠消費·消費亦理財·理財助生活」之行動策略，持續滿足消費者在各面向之數位金融服務；最後，在實踐永續經營方面，本行將持續落實永續金融管理，提升融資之環境風險管理，並開發普惠金融商品及拓展服務族群。另為發揮金控共同行銷之綜效，本行將繼續強化與金控集團內之關係企業合作，以提升金融營運效益，並加強開發各項新種金融業務，以滿足不同客層之金融需求，藉此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整之全方位金融服務。

承蒙客戶、金控母公司及董事、股東多年的支持與愛護，本行將繼續努力不懈，使經營績效能更進一步提昇，以回饋股東及社會。

董事長 李增昌

貳．銀行簡介

本行前身為歷史悠久的「台北三信」，創立於民國 7 年 4 月，原名「艋舺信用組合」，於民國 35 年 7 月艋舺信用組合奉令重新改組，更名為「台北市艋舺信用合作社」。而後因改制關係，台北市艋舺信用合作社於民國 36 年更名為「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 55 年 6 月再度因制度更改，變更有限責任組織為保證責任組織，並更名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即改制銀行前的「台北三信」。

70 年代後期，國內金融環境開始產生顯著變動，受利率自由化影響，銀行業務範圍及營業據點逐漸擴充，進而衝擊到原先信用合作社的市場。財政部於民國 84 年 11 月公佈「信合社改制銀行辦法」，本行即著手進行申請改制作業，於民國 86 年 1 月改制成為「誠泰商業銀行」，其後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解決金融問題，並為擴大營運規模，分別於民國 86 年及 87 年概括承受新竹二信與台中八信，同時受惠於銀行法一年可申設五家分行之規定，將營業區域擴大至台北、桃園、新竹等地區；90 年 9 月初概括承受嘉義二信後，旋即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機制運作下，於月中概括承受岡山信用合作社，迅速擴大服務範圍，一舉將業務拓展至全台灣，分行家數達到 8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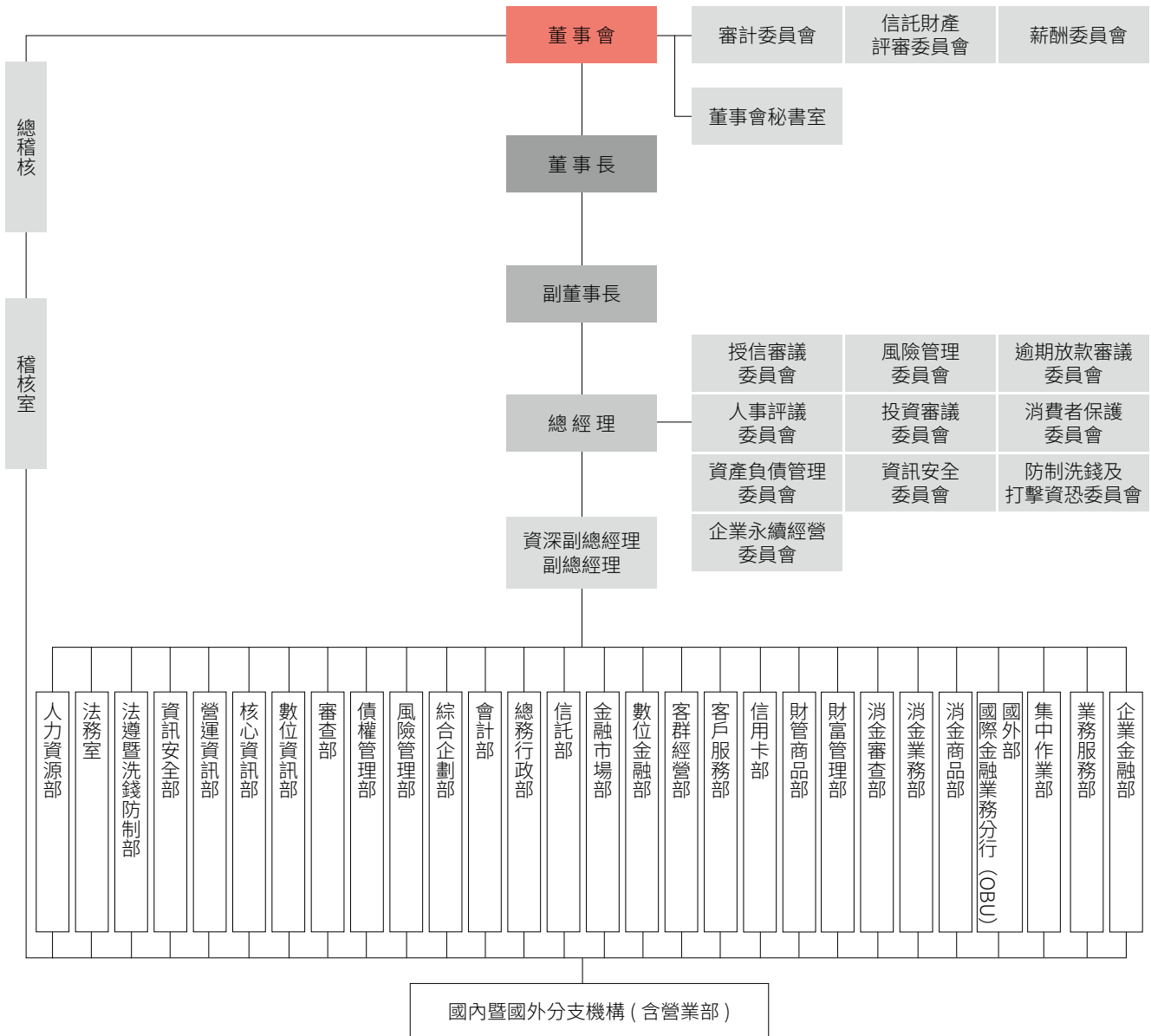
民國 94 年為因應金融市場發展趨勢暨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本行於 10 月 3 日加入質優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同年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銀行體系之整體經營規模，暨強化業務競爭能力，於 12 月 31 日將本行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係原台中六信與屏東一信於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合併設立變更組織為聯信商業銀行，並於 93 年 11 月 15 日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惟名稱變更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目前全台分行家數達 104 家。

展望未來，本行將以穩健成長的策略，兼顧風險管理，持續拓展業務規模及國際發展（海外據點設立 1. 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於 96 年 12 月 20 日成立、2. 香港分行於 100 年 5 月 6 日開業、3. 102 年 11 月向越南央行遞件申設平陽分行、4. 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於 104 年 9 月 19 日成立）；並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公平待客、推動普惠金融，延伸金融服務，以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本行秉持著「創新、服務、誠信、回饋」四大經營理念，結合數位科技趨勢，致力發展全方位金融服務事業，讓新光銀行成為客戶首選的好銀行。同時以「貼近生活、為客著想」做為價值主張，深化客戶經營，透過金控集團所屬企業彼此交互合作，提供全方位服務與產品，發揮整體經營最大綜效，健全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持續實現金控母公司「光無所不在，心與你同在」的永續精神及價值！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經 110 年 08 月 11 日第 9 屆第 5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各部門主要業務職掌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董事會秘書室	隸屬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事務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務。
稽核室	隸屬董事會，由總稽核指揮，綜理全行稽核業務及稽核制度之規劃、管理、督導與執行。
人力資源部	掌理本行人力規劃、職位管理、員工績效管理、員工薪酬福利、教育訓練、員工關係業務等相關事項。
法務室	掌理本行法律案件、各種訴訟案件暨其他有關法律案件等相關事項。
法遵暨洗錢防制部	掌理本行有關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及管理、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行為風險監控政策及系統管理等相關事項。
資訊安全部	掌理本行資訊安全政策、資安設備維運及檢測等資安相關事項。
營運資訊部	掌理本行資訊系統架構建置、機房維運、連線管制作業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等相關事項。
核心資訊部	掌理本行台外幣存放款、進出口進兌、徵授信、洗錢防制、風險管理、金融財務資金交易、海外分行、信託、財富管理及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資訊應用系統。
數位資訊部	掌理本行人工智能平台及應用、數據架構(大數據平台、資料倉儲管理與應用)、企金數位服務資訊系統、全行企業服務匯流排(ESB)、信用卡發卡及收單資訊系統等相關事項。
審查部	掌理本行授信政策、授信辦法之訂定、授信案件審查及貸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債權管理部	掌理全行延滯案件之催理，催收策略研析、相關辦法之訂定等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部	掌理本行作業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全行風險管理之整合規劃相關事項。
綜合企劃部	掌理本行重大策略專案之規劃與評估、預算規劃及營運管理、分行績效考核之擬定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會計部	掌理本行會計制度擬訂、財務報告編製、各項開支審核、稅務暨帳務管理等相關事項。
總務行政部	掌理本行文書收發、出納、採購、房舍營繕、勞工安全衛生、不動產之買賣及租賃、財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信託部	掌理本行信託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項。

部門別	業務職掌
金融市場部	掌理本行資金營運管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外匯交易相關業務、投資國內外各類有價證券決策之執行等相關事項。
數位金融部	掌理本行數位金融業務之發展策略、數位客群之拓展與經營、數位產品服務規劃及推廣、支付金流業務推廣及規畫、客戶體驗設計等相關事項。
客群經營部	掌理本行客群經營策略規劃與執行、客戶價值分析與行銷、風險智能與決策管理、數據工程及數據治理等相關事項。
客戶服務部	掌理本行電話服務業務之服務執行及作業等相關事項。
信用卡部	掌理本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及收單等相關業務之規劃、業務推廣、營運管理、授信管理及客戶維護等事項。
財管商品部	掌理本行金融商品及保險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理財業務同仁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
財富管理部	掌理本行財富管理業務流程規劃、經營政策之擬定、財管自然人存款及存戶開發業務推廣、客群經營行銷活動及客戶權益內容規劃等相關事項。
消金審查部	掌理本行消金業務之案件審核、不動產鑑估作業之規劃管理等相關事項。
消金業務部	掌理本行個人金融貸款、汽車貸款及微型企業貸款之業務推展及管理相關事項。
消金商品部	掌理本行個人金融貸款、汽車貸款及微型企業貸款之業務推展及管理相關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辦理主管機關核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各項業務之審核及作業事宜。
國外部	掌理本行外匯業務之規劃與管理，並處理全行進出匯作業等相關事項。
集中作業部	掌理本行授信及存匯集中作業之業務規劃及管理相關事項。
業務服務部	掌理本行存匯業務管理、分行作業及服務品質管理、ATM營運管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辦法管理、企業形象及媒體公共關係事務等相關事項。
企業金融部	掌理本行企業金融業務經營及管理；海外據點拓展及管理相關事項。
國內暨國外分支機構 (含營業部)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本銀行辦理之各項銀行業務。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李增昌	男 71~80歲	109.07.09	3年	94.10.03	註1		註2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李紀珠	女 61~70歲	109.12.25	3年	109.12.25	註1		註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林伯翰	男 51~60歲	109.07.09	3年		註1		註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吳昕昌	男 41~50歲	109.07.09	3年	109.07.09	註1		註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王豫元	男 71~80歲	109.07.09	3年	107.04.18	註1		註2		-	-	-	-

111年1月21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p>中山大學 EMBA</p> <p>聯信銀行總經理、新光銀行總經理、新光銀行董事、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p>	<p>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新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保證責任屏東縣信昌消費合作社理事。</p>			無
<p>國立台灣大學第一位保送直升經濟學博士</p> <p>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暨臺灣銀行董事長、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合作金庫銀行常駐監察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新光金控子公司元富證券副董事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中華民國立法委員、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經濟系訪問學者、美國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經濟系訪問學者。</p>	<p>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全球玉山科技協會理事、臺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聯誼會理事長、兩岸企業家峰會監事。</p>			無
<p>日本明治大學經營學碩士</p> <p>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聯信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新勝(股)公司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不動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p>	<p>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永光(股)公司董事、新光兆豐(股)公司董事、王田毛紡(股)公司董事、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新光紡織(股)公司董事、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人、新光樂活事業(股)公司董事長、丰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豐澤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日太陽光電(股)公司董事、坤昇太陽光電(股)公司董事。</p>			無
<p>日本早稻田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MBA)</p> <p>新光三越南西店店長、新光三越業務本部副部長、新光三越業務本部本部長。</p>	<p>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新光育樂(股)公司董事、新緯實業(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副總經理、竝冠資訊整合(股)公司董事、大魯閣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立展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新光影城(股)公司董事長、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董事、法雅客(股)公司監察人、禾穎國際(股)公司董事、推手影業(股)公司監察人、伯樂影業(股)公司監察人。</p>			無
<p>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p> <p>中華民國駐教廷特命全權特任大使、中華民國駐荷蘭王國代表、外交部歐洲司司長、中華民國駐阿根廷共和國代表、外交部禮賓司司長、駐美國代表處國會組組長、駐美國代表處國會組一等秘書、副組長、外交部北美司科長、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秘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p>	<p>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璞真工作室。</p>			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有股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陳俊宏	男 61~70 歲	109.07.09	3 年	107.08.31	註 1	註 2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謝長融	男 61~70 歲	109.07.09	3 年	104.07.22	註 1	註 2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王道南	男 61~70 歲	109.07.09	3 年	109.07.09	註 1	註 2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徐順璽	男 61~70 歲	109.07.09	3 年	107.04.18	註 1	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王武琳	男 71~80 歲	109.07.09	3 年	109.07.09	註 1	註 2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p>美國聯合大學企業管理系</p> <p>永盛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元富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元富證券(股)公司第四、第五屆董事、元富證券(股)公司第七屆監察人、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元富證券(BVI)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七至第九屆監察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第五屆理事、常務理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第六、第七屆監事(常務監事)、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第十三至第十七屆理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p>	<p>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伸音投資(有)公司董事、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廣博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監察人、業瀾投資(有)公司董事、美之心國際(股)公司監察人、高昌生醫(股)公司監察人、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監察人、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亞太心理腫瘤學交流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全人關懷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監察人、財團法人台灣癌症臨床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富創新創業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富證券(BVI)有限公司董事。</p>			無
<p>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p> <p>法商百利銀行經理、美國銀行台北分行助理副總裁、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台新商業銀行副總經理暨法人金融事業處處長、大眾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法人金融事業處處長、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p>	<p>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新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p>			無
<p>美國福特莫大學 Fordham MBA 北京大學 EMBA</p> <p>喬治亞人壽台灣分公司資深經理、瑞泰人壽副總經理、泰康人壽副總裁兼首席資訊官兼創新事業部總經理、泰康保險集團、泰康在線財產保險/泰康保險集團副總裁、泰康在線總經理兼 CEO、新光金控策略長/新光人壽首席副總經理、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p>	<p>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首席副總經理。</p>			無
<p>東吳大學會計系</p> <p>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協理、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p>	<p>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傑仕堡商旅(股)公司董事長、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獨立董事、銀廚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董事。</p>			無
<p>台灣大學法律系</p> <p>新光金控總稽核、新光銀行副總經理、新光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新光人壽獨立董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p>	<p>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p>			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陳允進	男 61~70 歲	109.08.01	3 年	109.07.09	註 1	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羅嘉希	男 51~60 歲	109.07.09	3 年	109.07.09	註 1	註 2	-	-	-	-	-	-

註 1：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4,633,115,850，持股比率 100%。

註 2：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4,758,592,100，持股比率 100%。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國南開大學(天津)政治經濟系碩士 彰化銀行總經理、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日本事業執行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但以理法律事務所律師、英屬開曼群島商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湧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3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13%)、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3.97%)、 新勝(股)公司 (3.44%)、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1.91%)、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1.1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7%)、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指基金投資專戶 (1.16%)、 新光海洋企業(股)公司 (0.96%)、 家邦投資(股)公司 (0.91%)、 王田毛紡(股)公司 (0.86%)

註：上表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3.27 停止過戶日為基準日填報

參. 公司治理報告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3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33.3%)、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10%)、 公司、公益團體及吳東進等(56.7%)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公司(43.43%)、 新光育樂(股)公司(12.74%)、 東興投資(股)公司(5.66%)、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3.48%)、 新光紡織(股)公司(3.31%)、 良木企業(股)公司(3%)、 宏泰投資(股)公司(2.12%)、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1.96%)、 百動投資(股)公司(1.60%)、 誼光保全(股)公司(1.19%)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10.80%)、 宜廣實業(股)公司(10.37%)、 聯穗企業(股)公司(8.44%)、 濟真(股)公司(7.96%)、 洪文樑(7.17%)、 新光國際投資(7.03%)、 洪琪(股)公司(6.66%)、 財團法人德山基金會(6.55%)、 久秉實業(股)公司(6.36%)、 嘉浩投資(股)公司(3.61%)、 奕桓投資(股)公司(3.61%)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公司(42.65%)、 聯穗企業(股)公司(4.73%)、 瑞士大飯店(4.66%)、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3.93%)、 新誠投資(3.51%)、 濟真(股)公司(3.39%)、 東興投資(3.38%)、 洪琪(股)公司(3.34%)、 傳文國際(股)公司(2.88%)、 遠崧實業(股)公司(2.53%)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5.81%)、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5.22%)、 新昇投資(股)公司(4.99%)、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4.66%)、 新光紡織(股)公司(3.4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4%)、 吉利恩投資(股)公司(2.37%)、 東麗株式會社(2.20%)、 源保(股)公司(2.18%)、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2.1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投資專戶不適用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不適用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增企業(股)公司(49.49%)、 新勝(股)公司(49.39%)、 吳東亮(0.43%)、 吳東進(0.37%)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邦投資(股)公司(15%)、 家娟實業(股)公司(15%)、 成玲實業(股)公司(15%)、 家娛實業(股)公司(15%)、 葛昌投資(股)公司(15%)、 翠園投資(股)公司(15%)、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公司(6.67%)、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3.33%)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公司(53.9%)、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43.43%)、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2.66%)、 新光海洋企業(股)公司(0.005%)

註：上表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3.27 停止過戶日為基準日填報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年1月2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適用獨立董事)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李增昌		專業資格： 1. 具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14條第2項專業資格。 2. 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聯信銀行總經理。 2. 新光銀行董事、總經理。 3.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4.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0
副董事長 李紀珠		專業資格： 1. 具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2項資格。 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3. 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暨臺灣銀行董事長。 2.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3.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4. 合作金庫銀行常駐監察人。 5.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6.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7.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8. 新光金控子公司元富證券副董事長。 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0. 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 11.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12.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13. 中華民國立法委員。 14.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15.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16. 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經濟系訪問學者。 17. 美國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經濟系訪問學者。 1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		0
董事 林伯翰		專業資格： 1. 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2. 聯信商業銀行銀行(股)公司董事。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4.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5. 新勝(股)公司董事。 6. 新光樂活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7. 新光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8. 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9. 台灣不動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0
董事 吳昕昌		專業資格： 1. 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新光三越南西店店長。 2. 新光三越業務本部副部長。 3. 新光三越業務本部本部長。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0
董事 王豫元		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中華民國駐教廷特命全權特任大使。 2. 中華民國駐荷蘭王國代表。 3. 外交部歐洲司司長。 4. 中華民國駐阿根廷共和國代表。 5. 外交部禮賓司司長。 6. 駐美國代表處國會組組長。 7. 駐美國代表處國會組一等秘書、副組長。 8. 外交部北美司科長。 9.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秘書。 1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1

參.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適用獨立董事)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陳俊宏	<p>專業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盛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元富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元富證券(股)公司第四、第五屆董事。 元富證券(股)公司第七屆監察人。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證券(BVI)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櫃買賣中心第七至第九屆監察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第五屆理事、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第六、第七屆監事(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第十三至第十七屆理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0
董事 謝長融	<p>專業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專業資格。 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商百利銀行經理。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助理副總裁。 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台新商業銀行副總經理暨法人金融事業處處長。 大眾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法人金融事業處處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0
董事 王道南	<p>專業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喬治亞人壽台灣分公司資深經理。 瑞泰人壽副總經理。 泰康人壽副總裁兼首席資訊官兼創新事業部總經理。 泰康保險集團、泰康在線財產保險 / 泰康保險集團副總裁。 泰康在線總經理兼 CEO。 新光金控策略長。 新光人壽首席副總經理。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0
董事 徐順墾	<p>專業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協理。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1
獨立董事 王武琳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p>專業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專業資格。 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光金控總稽核。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新光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新光人壽獨立董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無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適用獨立董事)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允進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薪酬委員會委員)		專業資格： 1. 具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專業資格。 2. 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彰化銀行總經理。 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日本事業執行長。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3. 無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無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無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無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羅嘉希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專業資格： 1. 律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2. 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3. 無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無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無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無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 (1) 本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本行董事成員係由法人股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母公司所指派之董事，業依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2條指派原則，及參酌第31條所訂董事會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方針，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衡諸本行第9屆董事會12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具備能力如下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9. 風險管理能力。
- (2) 目前達成情形：本屆董事會成員具備財金、商務、會計、保險、經營、風險管理及法律等多方領域，藉由董事之豐富金融經驗與各類產業經營專長，以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董事會成員組成已達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多元化政策目標，其中擁有銀行經驗者為李董事長增昌、李副董事長紀珠、謝董事長融、王獨立董事武琳及陳獨立董事允進；善長於證券投資為陳董事俊宏；具財務專業能力並有實際管理為徐董事順望；長於外交國際事務之王董事豫元；長於法律事務之羅獨立董事嘉希；曾任政務人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之李副董事長紀珠。
- (3) 本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成員中年齡50歲以上11人，50歲以下1人。

(二) 董事會獨立性

- (1) 本行現任(第9屆)董事會由12席董事組成，包含9位董事(占比為總席次75%)、3位獨立董事(占比為總席次25%)。
- (2) 本行本屆董事會成員具有獨立性，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為3年以下，1位71~80歲、1位61~70歲、1位51~60歲。陳獨立董事允進曾任彰銀總經理及中國信託副總經理，金融背景豐富，資歷完整，為本行帶來專業指導；羅獨立董事嘉希具有律師資格，為本行提供專業法律意見指導。
- (3)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長融	男	104.07.23							新光銀行總經理 大眾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愛荷華大學 MBA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楊美金	男	96.03.27							新光銀行總稽核 誠泰銀行副總經理 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銀行公會內部稽核委員會委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法務長 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建成	男	94.12.31							新光銀行法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誠泰銀行董事 律師 政治大學經管所	新光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正國	男	110.04.01							新光銀行數位營運長 玉山銀行數位金融長暨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企管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豐	男	111.03.14							新光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王道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資安長	中華民國	章光祖	男	103.06.16							新光銀行資訊長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應數系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長、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監察人				無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周秀貞	女	110.06.15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南開大學經研所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秉心	女	110.04.12							新光銀行人資長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Head of HR/ 董事 中央大學人資所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能	男	104.10.01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金融所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新光行銷(股)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柏洋	男	94.12.31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聖湯瑪斯大學企研所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碧芬	女	106.05.22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大眾銀行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英文系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辰	男	105.10.11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企管所	新光行銷(股)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靜	女	105.07.01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新光金控協理 逢甲大學保研所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新光行銷(股)公司監察人、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書	男	105.01.01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合經系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榮善	男	105.01.01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文香	女	104.12.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育慶	男	97.07.03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淡水工商專校企管科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伊玫	女	108.03.25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企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坤成	男	104.06.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文化大學法律系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逢進	男	94.10.17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文化大學法律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宋錦柱	男	90.12.20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臺中商專國貿科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玉書	男	94.12.3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基玄	男	105.10.27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Lawrence Technology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I.S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佩如	女	104.10.23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財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美美	女	110.09.02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SYRACUS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偉嘉	男	106.03.01							新光銀行協理 中山大學企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有德	男	107.12.01							新光銀行協理 朝陽科大企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金清	男	109.10.10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資工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玉卿	女	105.10.13							新光銀行協理 臺灣科大 EMBA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梁淑慧	女	105.06.02							新光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金融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道宣	男	110.06.07							新光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農經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連慧娟	女	106.02.14							新光銀行協理 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丁子芫	男	110.06.15							新光銀行協理 台北大學法律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慧萍	女	111.03.01							新光銀行協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嘉智	男	110.02.22							新光銀行協理 元智大學企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冠群	男	109.08.17							新光銀行協理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統計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旺崙	男	108.05.01							新光銀行協理 臺灣科大資管系		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淑瑩	女	107.11.01							新光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會計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祺斌	男	110.06.15							新光銀行協理 元智大學企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佩珍	女	106.07.25							新光銀行協理 中山大學管理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亭斐	女	110.02.22							新光銀行協理 銘傳大學財金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倚光	女	108.02.01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顧寶琳	男	110.06.15							新光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國貿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啟文	男	99.06.18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財金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以文	男	99.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英國威爾斯大學企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德洋	男	90.01.08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十信工商綜商科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輝	男	103.09.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企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泰生	男	94.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會計科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文祥	男	92.07.17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香港中文大學工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漢傑	男	106.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國貿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憲鑫	男	99.1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合經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尤竣聖	男	100.12.23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中原大學企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傳	男	103.12.04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玉青	女	107.01.2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文堅	男	107.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朝陽科大財金所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學智	男	103.03.03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財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昌	男	106.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台北商專國貿科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阿吉	男	99.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高雄第一科大財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惠美	女	101.08.30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經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泰	男	102.09.02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中原大學企管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鉅湧	男	108.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國企系		無		
資深協理	中國民國	莊立方	男	105.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企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沙勝毅	男	108.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國企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展明	男	107.05.15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成功大學企管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錫彬	男	93.07.05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雲林科大財金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盧庭賢	男	101.10.26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嘉義大學管理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冠賢	男	101.12.24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佳儀	女	109.05.04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圖書館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延齡	男	105.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陸研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明仁	男	109.12.10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東海大學 EMBA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樂和倫	男	108.06.03							新光銀行協理 明新科大化工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勁達	男	108.01.07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金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丞	男	102.09.02							新光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 EMBA		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政樺	男	105.10.11							新光銀行協理 中正大學財金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志明	男	106.01.01							新光銀行協理 天津南開大學區域經濟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詠絮	女	106.03.25							新光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諺陞	男	108.04.20							新光銀行協理 開南管理學院財金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昭光	男	103.09.01							新光銀行協理 臺灣科大財金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吉光	男	104.10.09							新光銀行協理 西湖工商普通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福助	男	110.08.26							新光銀行協理 真理大學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耀哲	男	92.10.01							新光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法律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聲閔	男	110.01.01							新光銀行協理 萬能科大企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曉芸	女	106.07.01							新光銀行協理 崑山技術學院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勇圻	男	109.01.01							新光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企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宏彬	男	92.02.01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合經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佩珊	女	103.05.07							新光銀行協理 St. Johns University 企研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榮	男	95.07.14							新光銀行協理 臺北大學 EMBA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紋	男	104.10.01							新光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銀保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明宏	男	110.07.26							新光銀行協理 Pace University Lubin School of Business MBA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鍾秋鳳	女	103.01.06							新光銀行協理 銘傳商專企管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妙伶	女	109.07.01							新光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斯凱	男	99.03.15							新光銀行協理 實踐大學銀保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昌圻	男	108.01.01							新光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慶隆	男	91.07.01							新光銀行協理 空中商專企管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峯瑜	男	110.11.01							新光銀行協理 靜宜大學企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丕顯	男	107.08.23							新光銀行協理 僑光商專電資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玉楓	女	107.06.21							新光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經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金俊男	男	104.10.09							新光銀行協理 中央大學管理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詹永龍	男	109.06.01							新光銀行協理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企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豪	男	103.09.30							新光銀行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企管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彥中	男	108.05.16							新光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經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勇志	男	105.10.11							新光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企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慧芬	女	107.01.01							新光銀行協理 德明商專國貿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叙欽	男	108.09.01							新光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協理	中華分行	賴文森	男	108.01.01							新光銀行協理 文化大學企研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梅桂	女	93.07.01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管科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河清	男	108.05.16							新光銀行協理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與經營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東賢	男	96.01.01							新光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金融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友勇	男	108.01.01							新光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會計系		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宏	男	107.01.01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鄧文雄	男	101.04.19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村	男	93.05.01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秀帆	女	107.01.01							新光銀行協理 龍華科大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素鐘	女	109.07.11							新光銀行協理 台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 EMBA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翁純珍	男	92.09.15							新光銀行協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聖元	男	101.12.24							新光銀行協理 文化大學國貿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詹昕儒	女	104.06.15							新光銀行協理 台北商專國貿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紹鈞	男	108.07.01							新光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炳欽	男	94.12.31							新光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工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新燕	男	109.07.07							新光銀行協理 樹德科大金融保險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國賓	男	99.11.01							新光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第一科大金融營運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馬昌永	男	110.07.26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莉玲	女	93.05.01							新光銀行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智凱	男	110.07.26							新光銀行協理 致理技術學院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勝傑	男	110.08.16							新光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企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童國晉	男	110.01.01							新光銀行資深經理 嶺東科大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錦明	男	99.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彰化師範大學 EMBA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嘉浩	男	97.02.25							新光銀行協理 淡水工專銀行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閱源	男	109.04.21							新光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風保所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堯信	男	103.09.25							新光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工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104.04.16							新光銀行協理 朝陽科大財金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翁延燻	男	96.01.01							新光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崑地	男	96.01.01							新光銀行協理 屏東商工綜商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連興	男	104.10.01							新光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國貿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亞蘭	女	104.09.25							新光銀行協理 元智大學 EMBA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雅文	女	110.12.02							新光銀行協理 美和科大企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向少華	男	108.05.01							新光銀行協理 崑山科大企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霽齡	女	107.07.01							新光銀行協理 龍華科大工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招治	女	109.01.01							新光銀行協理 臺中商專會計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卓銘鴻	男	108.06.26							新光銀行協理 嶺東科大企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庭佑	男	111.01.01							新光銀行協理 靜宜大學企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莉萍	女	111.01.27							新光銀行經理 靜宜大學國貿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尤協敬	男	110.11.01							新光銀行協理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兆和	男	111.03.01							新光銀行協理 高雄第一科大企管所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智清	男	110.11.01							新光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財金所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建源	男	99.01.01							新光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管理所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忠憲	男	110.05.04							新光銀行資深經理 高苑科大電子科				無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	李增昌	47,928,128	47,928,128	0	0	0	5,338,911	5,422,911	53,294,599(0.81%)	28,362,305	28,362,305	108,000	108,000	213,862	0	213,862	81,894,766(1.25%)	81,978,766(1.25%)	5,636,491
	李紀珠																		
	謝長融																		
	吳昕昌																		
	王道南																		
	王豫元																		
	林伯翰																		
	徐順望																		
	陳俊宏																		
獨立董事	王武林	5,880,000	5,880,000	0	0	0	2,378,125	2,378,125	8,258,125(0.13%)	0	0	0	0	0	0	0	8,258,125(0.13%)	8,258,125(0.13%)	0
	陳允進																		
	羅嘉希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依本行各委員會或功能性小組設置辦法規定出席或列席會議者，按次支給出席費。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長期	短期	本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謝長融、吳昕昌、王道南、王豫元、林伯翰、徐順望、陳俊宏、羅嘉希	謝長融、吳昕昌、王道南、王豫元、林伯翰、徐順望、陳俊宏、羅嘉希	吳昕昌、王道南、王豫元、林伯翰、徐順望、陳俊宏、羅嘉希	李增昌、王道南、林伯翰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武琳、陳允進	王武琳、陳允進	王武琳、陳允進	徐順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李增昌、李紀珠	李增昌、李紀珠	李增昌、李紀珠、謝長融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位	12 位	12 位	4 位

註 1：公司給付司機相關報酬為 1,832,400 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參. 公司治理報告

2. 監察人之酬金：本行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謝長融	47,768,789	47,768,789	1,035,000	1,035,000	92,009,892	92,009,892	1,279,962	0	1,279,962	0	142,093,643(2.17%)	142,093,643(2.17%)	73,680
總稽核	楊美金													
資深副總經理 法務長 兼公司治理主管	陳建成													
資深副總經理	李正國													
資安長	章光祖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周秀貞													
副總經理	徐秉心													
副總經理	邱柏洋													
副總經理	楊智能													
副總經理	吳碧芬													
副總經理	林宜靜													
副總經理	林俊辰													
副總經理	簡榮善													
副總經理	黃國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章光祖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楊美金、陳建成、章光祖、林宜靜、林俊辰、李正國、徐秉心、周秀貞、簡榮善、黃國書	楊美金、陳建成、章光祖、林宜靜、林俊辰、李正國、徐秉心、周秀貞、簡榮善、黃國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邱柏洋、楊智能、吳碧芬	邱柏洋、楊智能、吳碧芬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謝長融	謝長融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位	14 位	1 位

註 1：公司給付司機相關報酬為 786,000 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獎金及特支費等含 110 年度授予長期激勵獎金，預計於 113 年及 114 年解鎖後核發之金額，不含 107 年度授予 110 年解鎖發放之長期激勵獎金金額。

註 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參. 公司治理報告

4. 上市上櫃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謝長融等 142 名，名單詳如下表		0	7,787,162	7,787,162	0.13%

職稱 / 姓名	
總行部室經理人	
總經理	謝長融
總稽核	楊美金
資深副總經理 法務長 兼公司治理主管	陳建成
資安長	章光祖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周秀貞
副總經理	邱柏洋、楊智能、吳碧芬、林俊辰、林宜靜、黃國書、簡榮善
資深協理	郭文香、林育慶、黃坤成、黃逢進、宋錦柱、黃玉書、林基玄、蔡佩如、林伊玫
協理	李偉嘉、邱有德、邱玉卿、梁淑慧、丁子莞、連慧娟、陳百庭、周淑瑩、蔡佩珍、林旺嶠、林倚光、周冠群、顧寶琳、黃祺斌、高金清、林嘉智、王亭斐
分行經理人	
資深協理	張德洋、林泰生、楊漢傑、尤竣聖、劉啟文、陳明傳、謝文堅、李冠賢、劉惠美、張惠鑫、蔡延齡、林鉅湧、沙勝毅、林以文、楊展明、莊立方、李學智、周晏良、陳錫彬、吳阿吉、彭文祥、陳正泰、林玉青、陳建昌、楊明仁、林佳儀、陳明輝、盧庭賢
協理	謝莉玲、江勁達、周志明、邱耀哲、鍾秋鳳、林聖元、周啟文、劉嘉浩、黃炳欽、詹昕儒、吳梅桂、賴文森、陳慶隆、林東賢、吳崑地、翁延燾、陳清泉、陳柏丞、陳宏彬、郭勇志、陳昭光、吳政樺、黃錦文、蘇亞蘭、張志村、吳佩珊、陳國紋、葉俊傑、楊斯凱、黃俊輝、王堯信、金俊男、黃俊榮、黃俊豪、林佳漢、羅吉光、李慧芬、吳俊宏、鄧文雄、許曉芸、張秀帆、翁純珍、洪明修、林玉楓、陳俊宏、李連興、徐霽齡、周丕顯、黃叙欽、黃紹鈞、陳諺陞、卓銘鴻、彭友勇、許昌圻、向少華、黃彥中、黃河清、樂和倫、謝招治、黃國賓、賴勇圻、郭素鐘、黃閔源、陳妙伶、張詠絮、黃靜琪、詹永龍、張新燕、許錦明、董國晉
資深經理	黃建源、許湘靈、李忠憲、師瑞濃、黃振順、林明炫

6.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 (二) 銀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無
- (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 (四)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 (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110 年度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3.54%，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3.55%；109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84%，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8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人員別項目	董事	經理人
給付酬金政策	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合理之酬金。	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責任，並參酌市場行情，給予相對合理之酬金。
標準與組合	1. 董事： (1) 報酬：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 (2) 業務執行費用：依董事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2.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1. 每月固定薪酬：依本公司薪酬標準核定。 2. 年度績效獎金：參考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考核結果核予。 3. 長期激勵獎金：本行對於副總經理以上人員設有長期激勵獎金制度，授予後三年依公司營運績效、個人績效之解鎖條件及個人持股解鎖條件成就後發放。公司解鎖發放條件視等待期間母公司相對上市金控同業股東報酬績效、母公司策略重點績效及本行 ROA 相對同業績效而訂；個別之差異則依個人績效核定結果及個人持股解鎖比例不同。 4. 高階主管持股信託：高階主管加入本公司持股信託委員會，於年度績效獎金提撥固定比例金額，並由公司相對核給同額獎勵金購買新光金控股票。 5. 員工持股信託：經理人自由加入新光金控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於每月薪酬提撥固定金額，並由公司相對核給同額獎勵金購買新光金控股票。 6.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訂定酬金程序	1. 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依法訂定分配基準日。	1. 每年參與外部機構顧問辦理「市場薪資調查」，藉以取得市場薪資水準，作為本公司訂定酬金之參考。 2. 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個別經理人之薪酬，提董事會決議後核給。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考量各種風險因素決定之，各項重要決策亦會影響公司之未來獲利情形。酬金制定及給付相關辦法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針對經理人訂有「高階主管績效管理辦法」及「績效管理與發展辦法」，定期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表現（包含績效指標及風險指標），於年度終了時，以績效表現核予績效結果，藉以連結個人年度績效報酬。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 四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第九屆董事會開會 51 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增昌	51	0	100%	
副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紀珠	51	0	100%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伯翰	46	5	90.20%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昕昌	40	11	78.43%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豫元	50	1	98.04%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俊宏	51	0	100%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長融	51	0	100%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道南	46	2	90.20%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徐順望	51	0	100%	
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武琳	51	0	100%	
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允進	51	0	100%	
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羅嘉希	5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已包含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 年度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0.01.27 第 9 屆第 029 次	追加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 109 年週年慶促銷活動預算。	林伯翰 吳昕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林董事伯翰及吳董事昕昌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2.03 第 9 屆第 030 次	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109 年度績效獎金案。	李增昌 李紀珠 謝長融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李董事長增昌、李副董事長紀珠及謝董事長融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公司解鎖條件案暨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109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授予案。	李增昌 李紀珠 謝長融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李董事長增昌、李副董事長紀珠及謝董事長融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 (不含獨立董事) 110 年度春節節金案。	李增昌 李紀珠 林伯翰 吳昕昌 王豫元 陳俊宏 謝長融 王道南 徐順望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除三位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03.03 第 9 屆第 033 次	續承租座落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房屋。	林伯翰 吳昕昌 王道南 羅嘉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林董事伯翰、吳董事昕昌、王董事道南及羅獨立董事嘉希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24 第 9 屆第 036 次	「2021 年財富自由行」常態行程專案。	林伯翰 吳昕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林董事伯翰及吳董事昕昌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俊宏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陳董事俊宏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4.21 第 9 屆第 040 次	李紀珠副董事長報酬案。	李紀珠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李副董事長紀珠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05 第 9 屆第 042 次	稽核室修正之「110 年度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謝長融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謝董事長融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指派子公司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法人股東代表人乙案。	李增昌 謝長融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李董事長增昌及董事長融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05.26 第 9 屆第 045 次	承租座落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19 樓房屋部分面積。	林伯翰 吳昕昌 王道南 羅嘉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林董事伯翰、吳董事昕昌、王董事道南及羅獨立董事嘉希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增租北瓦八德大樓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3 號 5 樓南側房屋。	吳昕昌 王豫元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吳董事昕昌及王董事豫元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林伯翰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林董事伯翰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18 第 9 屆第 057 次	續承租座落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1 樓房屋。	林伯翰 吳昕昌 王道南 羅嘉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林董事伯翰、吳董事昕昌、王董事道南及羅獨立董事嘉希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陳俊宏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陳董事俊宏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9.08 第 9 屆第 060 次	參加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推出之 110 年週年慶促銷活動。	林伯翰 吳昕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一、本案林董事伯翰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吳董事昕昌委託李董事長增昌出席。
110.10.13 第 9 屆第 065 次	續申請核予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割前風險額度。	林伯翰 吳昕昌 王道南 羅嘉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一、本案吳董事昕昌、王董事道南及羅獨立董事嘉希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林董事伯翰委託李董事長增昌出席。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吳昕昌 王豫元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吳董事昕昌及王董事豫元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03 第 9 屆第 068 次	承租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0 號一樓及地下一樓房屋部分面積。	林伯翰 吳昕昌 王道南 羅嘉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林董事伯翰、吳董事昕昌、王董事道南及羅獨立董事嘉希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租座落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14 樓之 1 房屋全部。	林伯翰 吳昕昌 王道南 羅嘉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林董事伯翰、吳董事昕昌、王董事道南及羅獨立董事嘉希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0.12.15 第 9 屆第 074 次	稽核室訂之「111 年度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及「111 年度內部稽核預定計劃表」。	謝長融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謝董事長融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規劃「111 年消費滿額贈新光保仕堡住宿券」專案。	徐順鑒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徐董事順鑒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簽 111 年度員工團體保險契約。	林伯翰 吳昕昌 王道南 羅嘉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一、本案林董事伯翰、王董事道南及羅獨立董事嘉希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吳董事昕昌委託林董事伯翰出席。
	續承租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1 號 1、2 樓房屋全部。	林伯翰 吳昕昌 王道南 羅嘉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一、本案林董事伯翰、王董事道南及羅獨立董事嘉希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吳董事昕昌委託林董事伯翰出席。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林伯翰 吳昕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一、本案林董事伯翰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吳董事昕昌委託林董事伯翰出席。
110.12.29 第 9 屆第 076 次	「高階主管年度績效獎金發放辦法」及「高階主管長期激勵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	李增昌 李紀珠 謝長融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本案李董事長增昌、李副董事長紀珠及謝董事長融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餘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3. 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第 2 項有關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規定。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於 109 年獨立董事增設至三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達成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委任、選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審核、內控制度績效評估、法令遵循及風險之管控等公司治理之原則及目標。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允進	17	0	100%	
獨立董事	王武林	17	0	100%	
獨立董事	羅嘉希	16	1	94.1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 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1.27 第 1 屆第 8 次	1.109 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無	洽悉	經第 9 屆第 29 次董事會決議洽悉
	2.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29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3.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4. 追加 109 年新光三越百貨週年慶促刷活動費用	無		
110.02.18 第 1 屆第 9 次	1. 報告 109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	無	洽悉	經第 9 屆第 32 次董事會決議洽悉
	2. 報告 109 年下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之執行情形	無		經第 9 屆第 31 次董事會決議洽悉
	3.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31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0.03.03 第 1 屆第 10 次	1. 金管會專案檢查所列重大缺失改善情形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33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2. 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承租世貿分行行舍	無		
	3.109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暨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無		
110.03.24 第 1 屆第 11 次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36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2.110 年會計師委任暨財報簽證公費	無		
	3.2021 年財富自由行常態行程專案	無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續貸案	無		
110.05.05 第 1 屆第 12 次	1.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42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2. 修正 110 年度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無		
	3. 金管會專案檢查所列重大缺失續行 (一) 核處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無		
	4. 指派子公司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東代表人	無		
110.05.12 第 1 屆第 13 次	金管會專案檢查所列重大缺失續行 (一) 核處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43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 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5.26 第 1 屆第 14 次	1. 向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增租北瓦八德大樓部分面積供總行單位使用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45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2. 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租信義金融大樓部分面積供總行單位使用	無		
	3.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續貸案	無		
110.06.23 第 1 屆第 15 次	修正「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49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0.07.07 第 1 屆第 16 次	金管會專案檢查所列重大缺失續行(一)核處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51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0.07.28 第 1 屆第 17 次	修正兼營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54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0.08.18 第 1 屆第 18 次	1.110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無	洽悉	經第 9 屆第 57 次董事會決議洽悉
	2. 報告 110 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	無		
	3. 報告 110 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之執行情形	無		
	4.11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57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5. 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承租桃園分行行舍	無		
	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續貸案	無		
110.09.08 第 1 屆第 19 次	參加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推出之 110 年週年慶促銷活動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60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0.09.22 第 1 屆第 20 次	1. 金管會專案檢查所列重大缺失續行(一)核處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62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2. 金管會專案檢查所列重大缺失續行(二)核處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無		
110.10.13 第 1 屆第 21 次	1. 續核予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割前風險額度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65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2.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續貸案	無		
110.11.03 第 1 屆第 22 次	1. 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租信義金融大樓部分面積供總行單位使用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68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2. 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丙園金融大樓部分面積供南東分行行舍之用	無		
	3.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110.11.17 第 1 屆第 23 次	1. 金管會專案檢查所列重大缺失續行(三)核處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70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2.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無	依委員修正意見通過	經第 9 屆第 70 次董事會決議(依審計委員會意見)照案通過
	3. 修正「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70 次董事會決議撤案
110.12.15 第 1 屆第 24 次	1. 依主管機關所提於執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前應辦理事項暨修正風險導向內部稽核風險評估辦法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74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2.111 年度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及內部稽核預定計劃表	無		
	3. 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簽員工團體保險契約	無		
	4. 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承租新板分行行舍	無		
	5.111 年無限卡刷卡滿額贈新光傑仕堡住宿券專案	無		
	6. 修正「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無		
	7.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續貸案	無		

②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 屆次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3.03 第 1 屆第 10 次	羅嘉希	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承租世貿分行行舍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05.26 第 1 屆第 14 次	羅嘉希	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租信義金融大樓部分面積供總行單位使用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08.18 第 1 屆第 18 次	羅嘉希	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承租桃園分行行舍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10.13 第 1 屆第 21 次	羅嘉希	續核予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割前風險額度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11.03 第 1 屆第 22 次	羅嘉希	1. 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租信義金融大樓部分面積供總行單位使用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 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丙園金融大樓部分面積供南東分行行舍之用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12.15 第 1 屆第 24 次	羅嘉希	1. 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簽員工團體保險契約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 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承租新板分行行舍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10.01.27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09 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提報董事會
110.01.27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10.02.18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10.03.03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金管會專案檢查所列重大缺失改善情形報告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10.03.24	座談會	本行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依建議事項辦理，會議紀錄及追蹤改善情形提董事會報告
110.05.05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10.05.05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修正 110 年度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10.05.05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金管會專案檢查所列重大缺失續行核處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10.05.12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金管會專案檢查所列重大缺失續行（一）核處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10.07.07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金管會專案檢查所列重大缺失續行（一）核處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10.08.18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10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提報董事會
110.08.18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10.09.22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金管會專案檢查所列重大缺失續行（一）、（二）核處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10.11.03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10.11.17	座談會	本行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依建議事項辦理，會議紀錄及追蹤改善情形提董事會報告
110.11.17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金管會專案檢查所列重大缺失續行（三）核處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10.12.15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依主管機關所提於執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前應辦理事項暨修正風險導向內部稽核風險評估辦法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10.12.15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11 年度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及內部稽核預定計劃表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任期：109.07.09~112.07.08。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王武琳	新光人壽獨立董事 新光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新光金控總稽核	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下列情形，與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之獨立性。 1. 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包含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2. 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羅嘉希	新光人壽獨立董事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輝法律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	陳允進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日本事業執行長 彰化銀行總經理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 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提出修正意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 訂定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 (5) 本公司董事會交議與薪酬相關之其他事項。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110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15 次 (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召集人	王武琳	15	0	100%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羅嘉希	14	1	93%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委員	陳允進	15	0	100%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行業依據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遵循該公司對本行之管理，其建議、疑義等事項均可經由電話、書面文件或以會議等方式交本行妥善處理。 (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單一股東。 (三) 本行針對金控法第 45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及與本行有實質利害關係之關係人之購置不動產或提供勞務契約等等之授信以外交易，均訂有交易限額暨交易手續費用與收入之控管辦法，以健全銀行發展。 (四) 本行制定「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其第 23 條公平交易及禁止內線交易。本規章於 109.12.30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施行，俾利全行遵循。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本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本行董事成員係由法人股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母公司所指派之董事，業參酌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定董事多元性政策，具體管理目標等辦理，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風險管理能力。五、危機處理能力。六、產業知識。七、國際市場觀。八、領導能力。九、決策能力。」規範要求，而於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就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訂有相同規定。 (二) 本行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外，為健全信託業內部管理，妥善維護信託財產與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利益，於董事會下設「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由董事長推薦董事或未參與信託財產運用決策之主管，並指定一名為召集人，報經董事會通過後組成。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審查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符合信託約定，會議紀錄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三)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第 2 項有關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之規定。 (四) 本行於每年簽證會計師簽訂委任書前，均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一) 無 (二) 無 (三)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 (四)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業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行依法令規定將各項重要資訊公告於相關網站，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掌握本行經營狀況。 2. 本行由專責單位負責建立及維護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各相關業務並設有利害關係人維護專責人員，以利溝通。 3. 本行利害關係人亦得經由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或本行網頁所揭服務管道，充分反應其意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行不適用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 本行已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行設有發言人，對全行性事務代表本行對外發言；對於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設有專責單位負責，確保資訊得即時允當揭露。 (三) 本行 109 年度財務報告提前於二月底前公告，以及 110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公告並申報。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僱員關懷 依「本行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本行員工申訴公告事項」，員工可透過下列管道，以理性溝通之方式充分表達意見，使員工意見能有效傳達相關單位，相關單位亦能迅速尋求可行之解決方法回應。 1. 員工信箱 (設置於本行內網)。 2. 內外部人員檢舉信箱 (設置於本行官網)。 3. 勞資會議。 4. 全行員工意見調查。 二. 員工權益 本行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一切福利事業外，並辦理下列各項福利措施。 1. 員工自到職日起，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2. 員工自到職日起，依職位提供團體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其保險給付權利。 3. 參加「銀行公會安全維護基金」，員工因執行職務遭不法侵害，可向該組織申請核發救濟金。 4. 員工存、放款優惠利率。 5. 發給員工午餐費。 6. 員工教育訓練費由本行負擔。 7. 員工休假制度優於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8.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員工退休制度，且退休金給付標準優於該法所定之給付標準。 9.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按工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0. 參加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員工持股信託，鼓勵員工長期購入並持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享經營成果。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行董事 110 年度完成進修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法務、會計等課程。 四. 誠信經營 1.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規範，並制定《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及道德廉潔諮詢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打造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2. 為有效落實利益迴避制度，本行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定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要項，導引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 五. 公平待客 1. 本行訂有《公平待客行為守則》，於服務客戶、進行產品及服務行銷行為時，落實公平待客九大原則及業別之各類自律規範，建立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文化。 2. 除持續修訂與公平待客相關之政策，新光銀行亦將公平待客原則之實質內涵，落實於內部規章。 六. 洗錢防制 本行明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政策、程序及考核機制，並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落實客戶盡職審查、監控可疑交易及提升內部洗錢防制意識，降低洗錢與資恐對經濟及社會帶來的衝擊，以善盡社會責任並建立法律、專業及道德俱佳之聲譽。 七. 風險管理 1. 本行建置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透過嚴實的組織及控管機制，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確保企業及客戶資產，增進股東價值及客戶最大利益。 2. 為有效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整體之風險控管。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未列入受評				

(五)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www.skbank.com.tw)

參. 公司治理報告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相關說明，詳見第 47 頁「註一」說明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人權政策與遵守勞工相關法令： 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子公司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與工作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創造重視個人尊嚴與價值之工作環境，並恪遵營運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俾利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之基本人權。 2. 本行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主管機關發布的勞動法規，據此訂定本行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範，且依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完整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針對海外各地據點（包含分行、辦事處、籌備處等），本行也同樣謹慎遵守當地勞動法令規範並訂定合理勞動條件，確保當地員工之勞動權。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行整體獎酬策略連結整體經營績效、區塊績效及個人績效： 1. 本行整體獎酬策略強調依據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並與市場行情連結及重視差異化，提供符合市場水準的目標薪資。 2. 每年依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區塊績效及個人績效核發年度績效獎金，以落實績效與獎酬連結之目的，並鼓勵員工追求卓越績效表現。 3. 對員工福利亦投注最大心力，除按職務類別設計適切福利制度，各項福利項目也逐年調升及新增，所提供的員工福利措施皆優於現今法令之規定項目，包括健康檢查、員工優惠存（放）款利率、志工假、全薪流產假、特別休假給假制度及成就退休條件、自主學習、員工協助方案（EAP）及推動工作時間彈性化等，並於 110 年 1 月開辦員工持股信託計劃，以協助員工退休之財務規劃。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 各單位設置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除受相關教育訓練外並取得相關資格證書。 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定期均依規定辦理回訓，以掌握最新法規及時勢規範，以保障在職勞工身心安全。 3. 每年安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三小時，就各分行不同作業環境及客戶屬性進行實體課程解說，保障勞工身心安全。 4. 每年一、四、七及十月辦理飲用水之連續供水式水質檢測，並就檢測數值異常之單位，進行改善及複檢作業，保障勞工飲用水之安全衛生。 5. 每年四及十月辦理辦公處所作業環境檢測作業，以確保本行相關作業環境之品質及安全，提高勞工作業效率。 6. 在職行員每 1-2 年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另聘請合格特約醫師及僱用專任護理人員，提供員工平日健康諮詢、母性健康保護、職業病預防、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等業務，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7. 設置保健諮詢室及哺乳室，提供員工健康安心之工作環境。	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 本行以使命、願景、營運策略為基礎，搭配結合職能的發展培訓制度，將培訓主軸分為五大類，強化員工職能與企業長期競爭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心職能類：為強化同仁核心能力，辦理核心價值體驗營、客戶服務、創新工作坊等課程，讓同仁建立正確的服務及工作態度，落實本行核心價值。 2. 專業職能類：除持續辦理專業職能相關課程，為更有系統的發展員工專業能力，已建置各職系（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及存匯服務）學習發展地圖，並每年依序展開訓練課程，以系統性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同時鼓勵員工報考如 CFA、CFP、FRM、AFMA 等國際專業金融證照，給予證照獎勵和補助，並於員工晉升發展時，對具備前述證照者優先考量。因應雙語國家政策，自 109 年起開展雙語分行儲備人員計畫，激勵員工自主學習，110 年員工英文檢定證照數提升至 34%。 3. 領導管理類：為建構符合公司願景及核心價值的經營團隊，除派員參加國內訓練機構舉辦之高階主管研習及國際化金融人才研訓課程，以吸取同業經驗外，每年定期舉辦中高階主管培訓課程與策略共識營，以提升經營團隊策略思考能力、凝聚經營團隊對策略目標之共識，以加快策略目標之執行。另為因應組織與策略發展需求，自 108 年起啟動全行各級主管之人才梯隊建置計畫，採逐年推進之方式，先由營業單位分行主管、科主管等二階主管之儲備人才展開、110 年完成總行部級主管以上儲備人才之遴選與培育，預計於 111 年完成總行科級主管之儲備人才培育計畫，本計畫乃由高階主管擔任教練及導師，依照每位儲備人才之評鑑報告，訂定個人發展計畫 (IDP)、辦理管理技能培訓，同時由公司提供訓練資源，讓儲備主管依個人學習需求自主安排培訓課程，111 年將規劃建立主管職能學習地圖，及職系雙軌制度，以兼顧組織及個人發展需求。 4. 數位金融類：因應數位金融浪潮，加速推動銀行數位金融業務，對外招聘數位金融領域各界人才（如：大數據分析、數位行銷、IT 人才等），以建置完善數位金融團隊及資訊團隊，同時不定期透過會議、講座、訓練或實地教導員工數金產品知識，以強化員工對數位金融之認識，亦安排主管及員工參加台灣 AI 人工智慧學院研習課程，以了解人工智慧專業領域知識，並因應未來數位金融及人工智慧發展趨勢，110 年起結合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資源辦理「SPARK Heroes 數位英雄」人才培育計畫，持續建構未來數位領導人才。並規劃數位專業證照獎勵，鼓勵同仁積極考取數位轉型所需關鍵能力相關證照。 5. 法令遵循類：為增進本行同仁法律知識及實務要領，辦理內控稽核、法遵法務、洗錢防制、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課程，使全體人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110 年 3 月在疫情趨緩後，辦理全行「策略、法遵暨公平待客大會」，由本行高階主管於北中南分區說明未來五年發展策略及法令遵循與公平待客專題宣導，除讓全體同仁清楚公司策略，並使第一線同仁瞭解作業上應以「遵法為先」才能真正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期許由上而下的推動，建立全行公平待客的企業文化。 <p>為因應不確定、變化快速的金融環境，持續鼓勵員工自主學習、個人發展，自 107 年導入「天下創新學院」影音學習平台，增加員工學習主題多元與豐富化、時間彈性與學習管道之便利性，已連續 4 年於天下學習績優評選中獲獎，110 年推動全員自主學習計畫，計畫內容擴及數位、資訊、語言、管理、金融等領域之學習，以鼓勵員工自主學習，將學習的主動權交由員工自行規劃，以達到公司與員工雙贏之學習成效。推行以來，預算使用率近 60%，顯示主動跨領域學習的理念，深獲員工自主性提升自我價值。</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誠信經營，遵行本行內部訂定相關規範，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以維持有效之內控制運作，打造誠信經營、確實落實利益迴避制度。 2. 為落實永續金融發展，引領企業重視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強化本行因應環境、社會及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風險之管理，本行業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正式簽署加入赤道原則，並預計透過推動綠色貸款、可持續發展債券、永續連結指數貸款、太陽能發電融資等，為台灣產業的永續發展與國際化的低碳經濟轉型盡最大努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本行對於各項業務或服務，提供多元的申訴反應管道，包含電話、電子郵件、紙本書函、傳真等方式，並就申訴案件之追蹤處理、改善結果及分析統計資訊，定期陳報高層，以持續提升本行服務品質。 4. 針對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本行已訂定「理財業務客戶申訴處理程序作業辦法」，在財富管理的各項業務及服務項目，對於往來糾紛及其他事項，提供申訴的程序，以有效及迅速的解決問題，保戶消費者及客戶權益。若客戶以電話、電子郵件、紙本書函及傳真等方式向客服中心、分行端、營業部等單位接受申訴後，依理財業務客戶申訴處理程序作業辦法規定辦理，針對有瑕疵案件，檢討相關失職人員並與客戶尋求和解之道。 5. 本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申訴程序，訂有「本行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本行消金相關業務之定型化契約訂定，均依主管機關之規範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辦理，並於契約中明確載明申訴網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及服務時間。針對產品行銷之文宣用品，均遵循相關法規辦理（如涉及授信條件，即依規揭露總費用年百分率）。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訂定之供應商管理規範及承諾書，其內容包含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項目，並將供應商承諾書列入為供應契約之一部。 2. 供應商於參與評選及議價採購前應遵守本行供應商管理規範，並簽署供應商承諾書；另重大採購者（單筆採購金額達 300 萬以上），應進行供應商風險自評及相關實地查核等。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行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永續性報告準則 (Standards)、G4 金融服務業特定揭露指南、AA1000 (2018) 當責性原則標準撰寫，內容同時參照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商業銀行業及消費金融業指標，進行對照與揭露。</p> <p>為確保報告書公開之資訊可信度，內容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Taiwan Ltd.) 針對內容於數據之審查與保證，已確認本報告內容，均符合 AA1000 保證標準 v3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及 GRI 準則核心 (Core) 選項要求。</p>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本行遵守新光金控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之同時，將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遵守政府法規及道德規範，對經濟發展做出貢獻，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並落實推動永續經營，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本行自 2018 年首度發行 ESG 報告書，歷年報告書電子檔皆公開於本行官網供大眾查詢下載，並且在官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行具體實踐永續議題，及績效數據的成果。
-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 (EAP)，可透過 24 小時電話諮詢專線、E-mail 諮詢及個別諮詢，以緩解員工因工作或家庭問題所產生之壓力，及聘任視障按摩師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參. 公司治理報告

註一：

三、環境議題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為維護全球生態環境平衡，減緩氣候變遷，我們承諾積極響應並落實環境保護，致力減少對環境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辦理對全行作業環境二氧化碳及照明度之檢測、依時令調整對外招牌照明、新設立或裝潢單位運用綠建材、T5 及 LED 節能燈具裝設、調整室內空調溫度，以配合政府執行節能減碳政策。

(1) 本行執行 100% 營業據點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 SGS-Taiwan 驗證。

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如下：（單位：t-CO₂e）

年度	108	109
邊界	100% 營運據點	100% 營運據點
直接排放量 (Scope1)	1,807.2451	1,353.7117
間接排放量 (Scope2)	8,069.4138	7,768.9809
總排放量 (Scope1+Scope2)	9,876.659	9,122.693
密集度 (t-CO ₂ e/ 佰萬元)	0.49	0.46
密集度 (t-CO ₂ e/ 人)	2.13	2.06
其他間接排放量 (Scope3)	21.5008	2,090.2272
其他間接排放量 (Scope3) 涵蓋項目	員工差旅	員工差旅、自來水使用、廢棄物處理、能源其他相關活動

(2) 本行過去兩年用水量統計如下：（單位：千公升（度））

年度	108	109
全省營運據點	69,435	69,255
總行信義大樓	30,078	16,248
人均用水量	26.00	22.45

(3) 本行過去兩年廢棄物總重量統計如下：（單位：噸）

年度	108	109	備註	據點
回收處理廢棄物總量	61	70.060	紙廠水銷	100% 營運據點
焚化處理廢棄物總量	49	40.392	垃圾運量	總行

2. 相關政策及施行情形：

(1) 依基準年年度每年減量 1% 為減量目標。

(2) 行動措施

- 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節電減碳措施，包含節能照明燈具、節能資訊機房、日常能源控管、綠能生活推行。
- 減水：採用省水水龍頭、省水標章馬桶、設有水資源回收系統等，並持續對內宣導節水觀念。
- 減廢：透過環保教育訓練（如文宣標語），培養員工廢棄物分類及回收再利用觀念，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工作。

3. 驗證說明

年度	管理系統	涵蓋範圍	驗證單位
108	ISO 14064-1:2006 版標準	100% 營運據點	SGS-Taiwan
109	ISO 14064-1:2018 新版標準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行「誠信經營政策暨道德行為守則」</p> <p>1.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為建立本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參酌「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之相關規章，並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道德標準規範併同納入，制定本行「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本行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本規章於 109.12.30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施行，俾利全行遵循。</p> <p>2. 本行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均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 本行已就各業務之執行制定內部作業規範，並建立完整之覆核機制、定期檢視員工行為、確實執行連續休假機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本行規劃新業務服務時，亦經由嚴謹之商品審核流程，確保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三) 本行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或贊助等作業處理程序，及利益迴避、智慧財產權保護及保密責任、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等行為指南，公司人員有違反「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之情事者，本行應依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提供違反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p>	<p>納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道德標準規範。</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行與交易往來對象均於供應契約內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行指定負責企業永續經營之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本行誠信經營政策，訂定符合本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依本行「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規定，本行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時，應主動陳報直屬主管及相關權責單位，不得藉其在本行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四) 1. 本行會計制度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與本行章程等規定，並參酌本行實際業務與管理之需要制定。</p> <p>2.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涵蓋全公司之營運活動，並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包括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p> <p>(五) 依本行「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規定，本行人力資源部定期對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行於 110.4.28 第九屆第 041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相關內容摘要如下：</p> <p>一. 目的及依據：為促進健全經營，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外部檢舉人員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規定，訂定本辦法，以建立檢舉制度。</p> <p>二. 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侵佔或挪用公款。 2. 非法佔有及擅自處分公司財產。 3. 偽造文書致公司受有損害。 4. 洩漏公司機密、員工或客戶之資訊。 5.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或營私或勾結舞弊，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 6. 其它有犯罪、舞弊或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虞者。 <p>三. 檢舉方式及管道</p> <p>檢舉人應以下列方式舉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紙本書面寄至本行之登記地址，並註明由審計委員會或內部稽核單位收啟。 2. 以電子郵件寄至檢舉專用信箱： 審計委員會：auditcommittee@skbank.com.tw 內部稽核單位：audit@skbank.com.tw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人之有效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號碼、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等。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該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檢舉之具體事實、發生時間及可供調查或合理懷疑之事證或方式。 <p>本行應於內部及外部網站公布檢舉之管道。</p> <p>四. 調查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檢舉單位受理檢舉案件後，應於七個營業日內展開調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屬公眾知悉者外，調查不公開。 2. 於調查程序中，被檢舉人應有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如足認有第三條所定之情事者，得先暫停被檢舉人之職務，或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損害擴大。 3. 本行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者，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p>五. 保護措施</p> <p>本行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2. 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3. 受理檢舉單位、調查單位及配合調查之人員不得因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或配合調查而遭不當處置。 <p>六. 獎懲</p> <p>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依其情節輕重辦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受理檢舉單位於調查報告核定後六十個營業日內簽報董事長核定，酌發獎金予檢舉人或提供重大事證之人。 2. 人力資源部依本行人事管理相關規定簽報懲處被檢舉人，並即時發文公告違規人員之職稱、姓名、違規內容及懲處結果等資訊。 3. 本行員工如有虛報、惡意指控或未配合調查之情事，比照前項第二款辦理。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行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訊息 (www.skbank.com.tw)。</p>	無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爰參酌「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之相關規章，並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道德標準規範併同納入，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無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資訊 (www.skbank.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考本行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資訊 (www.skbank.com.tw)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38條第5款及第38-1條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第171條及第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增品  (簽章)

總經理： 謝長融  (簽章)

總稽核： 楊美全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周秀貞  (簽章)

資訊安全長： 辛光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參. 公司治理報告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本行辦理客戶個人資料文件管理之相關缺失，遭金管會裁處糾。 (西屯分行)	本行改善措施： 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110年3月3日完成。
本行員工涉利用職務之便不當處理信用卡消費爭議款，遭金管會裁處糾正。 (信用卡部)	本行改善措施： 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110年3月3日完成。
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所涉缺失，遭金管會裁處糾正。 (人力資源部)	本行改善措施： 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110年8月18日完成。
本行理財專員有與所屬客戶私下資金往來，以及理財專員、理財主管及分行主管有從事高風險之期貨交易且互有資金往來之缺失。 (世貿分行)	本行改善措施： 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110年11月17日完成。
分行主管有未落實客戶身分確認即予見簽外及要求行員先代客戶繳息之缺失。 (松山分行、長安分行)	本行改善措施：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110年5月7日完成。 110年6月30日完成。
辦理理財商品交易有違反本行「理財商品銷售人員行為準則」之缺失。 (新生南路分行)	本行改善措施：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110年3月29日完成。
行員保管客戶遺留印章及外幣取款條，有違反員工禁制事項規定之缺失。 (東台南分行、承德分行、世貿分行)	本行改善措施：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110年3月8日完成。 110年5月13日完成。 110年12月9日完成。
離職行員同第三人冒用父親名義，以父親名下不動產為擔保向本行申貸，並偷盜同仁印章蓋用於對保見簽欄位，製作不實徵信報告等，有違反員工禁制事項規定之缺失。 (城內分行)	本行改善措施：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110年12月9日完成。
客戶為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棋牌社或中古車商，未於核心系統為相應之「特殊職業註記」，致影響客戶風險評估之正確性，有欠妥適。 (法遵暨洗錢防制部)	本行改善措施： 1. 本行針對下列客戶透過查詢公開資訊或電話/實地訪查等方式進行清查，以瞭解客戶實際經營業務項目： (1) 商工登記營業項目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 行業別為「汽車零售業」或戶名包含「汽車」或「車行」 (3) 戶名包含「棋牌」、「棋藝」、「麻將」、「棋坊」或「棋社」 2. 本行依清查結果整批調整核心系統共343名客戶之「特殊職業註記」，該等客戶AML系統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級業於110.11.30異動為高風險，後續並依規進行客戶加強盡職調查作業。	110年11月30日完成。

2. 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參. 公司治理報告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1)110.01.11

主要缺失：

本行對載有客戶個人資料文件之管理，有放置位置不利維護客戶個人資料安全之缺失，金管會考量本行已採行改善措施，爰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

- A. 本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及「個資檔案管理監督程序」針對含客戶個資紙本文件之儲存保管已訂有相關規範。
- B. 鑑於本案為行員違反既有規定，為強化行員遵規觀念並能落實執行，將再於每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
- C. 已發文重申各單位檔案保存應注意事項。

(2)110.02.01

主要缺失：

本行行員涉利用職務之便不當處理信用卡消費爭議款，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考量本行自行發現及主動陳報，並已採行相關改善措施，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

已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強化控管作業。

(3).110.07.22

主要缺失：

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所涉缺失一案，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

本案業已補正相關程序。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10年1月6日第9屆第026次董事會通過：調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
- 2.110年1月20日第9屆第028次董事會通過：調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 3.110年1月27日第9屆第029次董事會通過：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110年2月18日第9屆第031次董事會通過：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 5.110年2月24日第9屆第032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與服務」。
- 6.110年3月3日第9屆第033次董事會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執行理財專員內控管理專案檢查報告該等缺失摘要及改善進度、109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暨「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 7.110年3月24日第9屆第036次董事會通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109年度盈餘轉增資、110年會計師委任暨財報簽證公費、109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新聘李正國為數位營運長、新聘徐秉心為人資長。
- 8.110年3月31日第9屆第037次董事會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 9.110年4月14日第9屆第039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109年度決算表冊暨盈餘分配、109年度股息分派暨盈餘轉增資。
- 10.110年4月21日第9屆第040次董事會通過：調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及管轄單位」。
- 11.110年5月5日第9屆第042次董事會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執行理財專員內控管理專案檢查報告，辦理改善情形、「110年度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指派子公司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法人股東代表人、指派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法人股東代表人、109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聘任陳明傳為「越南胡志明辦事處兼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代表」一年。
- 12.110年5月12日第9屆第043次董事會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執行理財專員內控管理專案檢查報告，辦理改善情形。
- 13.110年5月19日第9屆第044次董事會通過：調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 14.110年5月26日第9屆第045次董事會通過：調整「財富管理部」及「財管商品部」組織及職掌。
- 15.110年6月16日第9屆第048次董事會通過：109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除權暨增資基準日。
- 16.110年6月23日第9屆第049次董事會通過：力挺醫護共同抵抗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捐贈善款 700 萬元、調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修正「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劃參與收購金融業務事宜。
- 17.110年7月7日第9屆第051次董事會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執行理財專員內控管理專案檢查報告，辦理改善情形。

參．公司治理報告

- 18.110年7月28日第9屆第05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兼營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 19.110年8月4日第9屆第055次董事會通過：參與承購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20.110年8月11日第9屆第05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申請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因應LIBOR退場，研擬轉換計劃及採取因應之措施。
- 21.110年8月18日第9屆第057次董事會通過：110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暨內部控制制度辦法」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22.110年9月22日第9屆第062次董事會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執行理財專員內控管理專案檢查報告，辦理改善情形、調整法遵暨洗錢防制部組織，增設「行為風險防制科」、制定「永續授信政策」。
- 23.110年10月27日第9屆第067次董事會通過：向主管機關新增申請兼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24.110年11月3日第9屆第068次董事會通過：110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25.110年11月17日第9屆第070次董事會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執行理財專員內控管理專案檢查報告，辦理改善情形、修正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 26.110年11月24日第9屆第071次董事會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27.110年12月15日第9屆第074次董事會通過：「111年度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及「111年度內部稽核預定計劃表」、兼營證券自營商業務定之「111年度稽核計畫」、修正「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28.110年12月22日第9屆第075次董事會通過：借調新光人壽王世聰擔任副區塊主管、111年度預算、參與北歐航空NAC集團旗下NAC Aviation 29 DAC及Freyja Aviation One Malta Limited聯貸案，不支持破產重整計畫以及於次級市場出售債權。
- 29.111年1月5日第9屆第077次董事會通過：調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
- 30.111年1月26日第9屆第080次董事會通過：本行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1.111年2月23日第9屆第083次董事會通過：本行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本行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2.111年3月2日第9屆第084次董事會通過：營業單位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修訂案。
- 33.111年3月9日第9屆第085次董事會通過：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設立新加坡分行申請、自111年3月14日起新聘張文豐擔任本行區塊主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	110.01.01~ 110.12.31	6,550		6,550	稅務簽證、公平待客原則 機制顧問服務專案、個人 資料保護專案查核、盈餘 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驗資報 告事宜、CSR 顧問案、發 行金融債券查核
	陳盈州			2,486	2,486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年3月8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本行自110年第一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徐文亞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變更為林旺生會計師及陳盈州會計師(以下皆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委任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他
	無	不適用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 ◆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 ◆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000,000	100	-	-	4,000,000	100
新光行銷(股)公司	4,970,000	49.7	5,030,000	50.3	10,000,000	100

註 1：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6年1月	10元/股	235,000,000	2,350,000,000	235,000,000	2,350,000,000	信合社改制；原社員股金轉換為股份	無
87年8月	盈餘轉增資暨現金增資 (每股15元)	411,750,000	4,117,500,000	411,750,000	4,117,500,000	盈餘轉增資117,500,000元；現金增資1,650,000,000元(財政部87.5.19台財融第87142168號函核准)	無
88年10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暨現金增資 (每股12元)	602,925,000	6,029,250,000	602,925,000	6,029,2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11,750,000元；現金增資1,500,000,000元(財政部88.6.28台財融第88223483號函核准)	無
89年7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675,276,000	6,752,760,000	675,276,000	6,752,760,0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財政部89.6.17台財融第89717160號函核准)	無
90年7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9,039,800	7,090,398,000	709,039,800	7,090,39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財政部90.5.23台財融(三)第90194158號函核准)	無
94年12月	合併發行新股	1,417,766,528	14,177,665,280	1,417,766,528	14,177,665,280	合併發行新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12.26金管證一字第0940157385號函核准)	無
95年10月	現金增資	2,267,766,528	22,677,665,280	2,157,766,528	21,577,665,280	現金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8.28金管銀(六)字第09500375591號函核准)	無
96年7月	減資以彌補虧損	2,267,766,528	22,677,665,280	1,957,766,528	19,577,665,280	減資以彌補虧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7.25金管證一字第0960037481號函核准)	無
100年7月	盈餘轉增資	2,267,766,528	22,677,665,280	2,051,278,025	20,512,780,25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6.16金管證發字第1000026571號函核准)	無
101年7月	盈餘轉增資	2,267,766,528	22,677,665,280	2,221,278,025	22,212,780,25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7.13金管證發字第1010029179號函核准)	無
102年7月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469,715,900	24,697,159,00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7.11金管證發字第1020026015號函核准)	無
102年9月	現金增資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619,753,409	26,197,534,090	現金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9.13金管銀控字第10200247541號函核准)	無
103年7月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854,077,000	28,540,770,00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7.15金管證發字第1030024825號函核准)	無
104年10月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00	40,000,000,000	3,152,534,808	31,525,348,08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9.8金管證發字第1040035567號函核准)	無
105年8月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00	40,000,000,000	3,435,402,500	34,354,025,00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8.1申報生效)	無
106年7月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00	40,000,000,000	3,691,421,235	36,914,212,35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7.10申報生效)	無
107年10月	現金增資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908,184,240	39,081,842,400	現金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9.20金管銀控字第10702185911號函核准)	無
107年10月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111,941,562	41,119,415,62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9.21申報生效)	無
108年8月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421,687,003	44,216,870,03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7.8申報生效)	無
109年6月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633,115,850	46,331,158,50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6.1申報生效)	無
110年6月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758,592,100	47,585,921,00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5.31申報生效)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58,592,100	241,407,900	5,000,000,000	

註：該股份為公開發行公司股份。

(二) 股東結構

110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	0	0	1
持有股數	0	0	4,758,592,100	0	0	4,758,592,100
持股比例	0	0	100%	0	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0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4,758,592,100 股	1	4,758,592,100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4,758,592,100 股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項目		109年 (重編後)(註3)	110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元)	15.08	14.59	
	分配後(元)	14.64	註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4,633,115,850	4,758,592,100	
	分配前(元)	1.28	1.38	
	分配後(元)	1.25	註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0.43	註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0.27	註4
		資本公積配股(元)	-	-
	累積未付股利(仟元)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本行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2：係計算普通股之每股淨值。

註3：經董事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自110/1/1起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調整109年度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4：110年度盈餘分配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肆．募資情形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全部或部分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 本銀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情況下，為應母公司營運需求，在兼顧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採發放現金股利及發行新股並行之政策，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2. 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現金股利每股分派約 0.59 元，股票股利每股分派約 0.02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2 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差異數將於分派當年度以會計估計變動以費用入帳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為 75,207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同。
-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1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103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12.21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	103.04.30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101.12.28	103.12.15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30 億元	25 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 1.63%	固定利率 2.1%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111.12.28	10 年期 到期日：113.12.1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0 億元	2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512,780 仟元	26,197,534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7,564,479 仟元	36,629,704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86.34%	64.1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計入第二類資本	是，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1.11.06/twA+	中華信評 /103.12.08/twA

肆. 募資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5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105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12.22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	104.12.22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105.01.29	105.01.29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8 億元	22 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 1.6%	固定利率 1.8%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12.01.29	10 年期 到期日：115.01.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8 億元	22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1,525,348 仟元	31,525,348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5,778,524 仟元	45,778,524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43.69%	43.6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計入第二類資本	是，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4.06.25/twAA-	中華信評 /104.06.25/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08.07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	106.08.07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107.03.30	107.06.28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25 億元	25 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 3.4%	固定利率 1.62%
期限	無到期日	10 年期 到期日：117.06.2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5 億元	2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6,914,212 仟元	36,914,212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2,487,769 仟元	52,487,769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40.96%	40.9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	是，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6.06.19/twAA-	中華信評 /107.05.18/twAA-

肆. 募資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05.01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68560 號函核准	109.04.30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9311 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108.06.21	109.06.23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45 億元	30 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 2.2%	固定利率 1.7%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45 億元	3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1,119,415 仟元	44,216,869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9,534,395 仟元	65,121,704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37.79%	42.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	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8.05.29/twAA-	中華信評 /109.05.29/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9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10.28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	109.10.28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109.12.16	109.12.23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30 億元	20 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 1.7%	固定利率 0.75%
期限	無到期日	10 年期 到期日：119.12.23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法定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提前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0 億元	2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4,216,869 仟元	44,216,869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5,121,704 仟元	65,121,704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法定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提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42.23%	42.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	是，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9.05.29/twAA-	中華信評 /109.09.09/twAA-

肆．募資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0.05.06 經管銀控字第 1100209942 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110.06.23
面額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總額	10 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 0.5%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5.06.23
受償順位	首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331,158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9,695,859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38.7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9.05.29/twAA-

◆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
無

◆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項目

1. 主要內容

• 存匯業務

收受各種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項目；辦理國內匯兌；辦理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及相關服務業務。

• 企業金融業務

提供企業信用貸款、擔保放款、應收帳款融資與進出口貿易融資等短中長期放款業務，並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提供國內外共同基金、債券、ETF、保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財富管理業務。

• 消費金融業務

提供消費金融貸款相關商品：包括信用貸款、汽車貸款、微型企業貸款、房屋擔保放款等相關短中長期放款業務。

• 信用卡業務

辦理信用卡業務，金融簽帳卡發卡、客戶維護、特店收單等信用卡相關業務。

• 數位金融業務

個人數位金融產品流程規劃、創新研發、營運及行銷推廣，包含：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行動支付。法人數位金流產品維運、業務推廣、異業合作及策略聯盟，包含：企業網路銀行、法人金流代收付服務、跨境支付業務。

• 信託業務

辦理總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包括：金錢、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有價證券、不動產、地上權等。

• 金融市場業務

各項自營金融交易操作及投資有價證券包括：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等。

• 國際金融業務

辦理外幣現鈔、旅行支票、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入款項、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金融債券種類	109 年度 (重編後)(註)		110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11,246	66%	12,603	68%
手續費淨收益	3,364	20%	3,470	19%
金融商品投資淨收益	1,179	7%	1,435	8%
其他淨收益	1,155	7%	1,021	5%
合計	16,944	100%	18,529	100%

註：經董事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自 110/1/1 起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伍．營運概況

3. 本行各業務別經營概況

(1) 存款業務

本行 110 年度存款餘額為 1,043,816 佰萬元，較 109 年度成長 133,916 佰萬元，成長率為 14.72%。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科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數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7,296	8,145	849
	公庫存款	260	298	38
	活期存款	162,158	199,708	37,550
	活期儲蓄存款	235,948	266,377	30,429
	小計	405,662	474,528	68,866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339,713	401,677	61,964
	定期儲蓄存款	164,525	167,611	3,086
	小計	504,238	569,288	65,050
合計		814,744	1,043,816	133,916

(2) 放款業務

110 年度放款業務餘額為 719,376 佰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66,553 佰萬元，成長率為 10.19%。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科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數
擔保放款	474,100	531,116	57,016
無擔保放款	178,723	188,260	9,537
放款總額	652,823	719,376	66,553
占總資產比重	62.75%	61.29%	

(3) 企業金融業務

110 年度企金放款餘額(不含香港分行)為 3,061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44 億元，成長 8.65%；放款餘額(含香港分行)為 3,218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57 億元，成長 8.7%。其中，中小企業增加 144 億元，成長 10%；國際聯貸受疫情影響，較 109 年度減少 33 億元，衰退 13%；海外自貸因外幣資金需求提高，貿易融資需求亦有增加，外幣放款有所成長，較 109 年度增加 65 億元，成長 16%。

110 年度企金手續費收入約 4.7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03 億元，成長 28%，主因為積極開拓保證需求客戶，保證費收入增加 58 佰萬元，放款手續費收入增加 28 佰萬元。

(4) 財富管理業務

110 年度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 25.7 億元，較 109 年度 24.08 億元成長 6.71%，其中基金及組合式商品手續費收入分別成長 17.37%、100.29%，表現非常優異。110 年特定金錢信託餘額為 1,117.9 億元，市佔率約 2.61%，業界排名第 14 名。110 年榮獲國際財經雜誌 The Asset(財資)頒發台灣最佳財富管理新星獎及財訊雜誌最佳客戶推薦獎、卓越雜誌最佳理財專團隊獎。本行秉持待客如親的初衷，深入傾聽，瞭解客戶在財務規劃上的確切需求，提供客製化的理財服務，協助客戶實現人生目標，將財富世代傳承，與客戶攜手共創財富榮景。

(5) 消費金融業務

110 年度房貸貸款餘額為 3,278.9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49.9 億元，成長率為 11.95%，營業收入為 55.6 億元。本行房貸持續以優質服務品質，針對不同客群滿足房貸需求服務，同時也配合政府相關調控措施，穩健房貸市佔率與資產品質，提升放款成長及整體獲利。

110 年度小額信用貸款餘額為 617.9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52.6 億元，成長率為 9.30%，營業收入為 30.9 億元。110 年在數位轉型過程中，以多元化數位進件管道、搭配分行業務銷售，並運用大數據分析建構多樣化之資金需求與差異化風險訂價，引導資金需求者簡易申貸與快速准駁，提高獲利能力與顧客黏著度。同時落實普惠金融，推動社會弱勢族群貸款扶助方案，幫助民眾取得資金。

110 年度汽車貸款餘額為 78.2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5.9 億元，成長率為 8.19%，營業收入為 2.6 億元。本行有效深化與車商黏著度，維持市佔與競爭優勢，同時發展綠能商機，開創本行車貸市場新版圖。

因應數位趨勢及金融科技快速發展，本行持續優化與改善業務流程，打造順暢無斷點的數位服務，提供社會大眾優質、便利、符合需求的金融服務。

(6) 信用卡業務

110 年度信用卡營運績效，簽帳金額達 469 億元，較 109 年度成長約 1.67%；110 年度持續活化有效卡，有效卡數達 575,444 卡，較 109 年度成長近 7.42%，有效卡數持續成長。

優化數位服務與體驗，強化多元行動支付便利性，結合客戶每日所需之生活消費連鎖通路如：全家、全聯、7-11 超市等，拓展多元支付運用場域，打造以客戶生活型態為主的天天新光支付生活圈，鞏固並推展高價值族群及積極培養年輕客群，強化客群結構，提高經營價值。

(7) 數位金融業務

110 年活躍數位用戶數逾 64 萬戶，較 109 年度成長 36%，數位交易量占比達 90%。本行秉持「貼近生活 為客著想」的價值主張，持續提供快速方便安全的數位金融產品與服務，亦積極發展多元的行動支付業務，滿足客戶消費、繳費及理財的數位金融需求；強調數據先行，體驗為本，敏捷為核，運用數位創新拓展業務，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收益及客戶經營效能。110 年本行 OU 數位存款帳戶獲頒德國國家設計獎 - 銀獎、亞洲企業商會國際創新獎。

(8)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數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基金銷售額	6,002	4,137	(1,865)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基金銷售額 (含 OBU)	24,719	26,376	1,657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債券銷售額 (含 OBU)	10,305	8,927	(1,378)
有價證券新簽證金額	6,730	8,446	1,716
有價證券換發簽證金額	34	82	48
其他金錢信託資產餘額	3,375	2,327	(1,048)
持股信託資產餘額	139	402	263
不動產信託資產餘額	31,484	48,861	17,377
基金保管業務餘額	7,459	16,903	9,444

(9) 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數
	投資金額	比率	投資金額	比率	
一、公債	45,208	14.92%	73,382	20.93%	28,174
二、金融債券	5,550	1.83%	6,550	1.87%	1,000
三、公司債	60,582	20.00%	64,265	18.33%	3,682
四、股票	375	0.12%	4,114	1.17%	3,739
五、受益憑證	62	0.02%	2	0.00%	-60
六、受益證券	80	0.03%	67	0.02%	-12
七、國外證券	64,819	21.40%	73,034	20.83%	8,215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	2,215	0.73%	5,796	1.65%	3,581
九、拆放銀行同業	12,331	4.07%	17,922	5.11%	5,591
十、轉存款	80,885	26.70%	76,035	21.69%	-4,850
十一、短期票券	30,854	10.18%	29,424	8.40%	-1,430
總合計	302,960	100.00%	350,590	100.00%	47,630

伍．營運概況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自然人】

- 存款帳戶結合電支帳戶交易提供存款優惠，以獲取年輕客群，並持續推動數位通路存款優惠專案；促動新客戶產品持有數，提高新客戶黏著度，增加本行新戶及存款募集，創造財管活水提升轉投資機會。
- 持續優化及開發外幣換匯及存款模組，提供客戶多元的換匯及存款功能；視市場匯率及利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專案利率報價更新頻率，以達成成本控制並具市場競爭力；順應資金節奏及銀行資金需求等綜合考量，推出台幣 / 外幣活定存優惠專案，同步提升存款量及活存比。
- 針對優質薪轉公司戶，依公司性質提供客製化銀行產品優惠整合方案，強化薪轉客戶關係；深耕經營高所得客群，運用帳戶升等優惠或優利存款專案，維護並提升往來 AUM，進而促動薪轉客戶成為本行高資產客群。

【法人戶】

- 透過推出優利活存等專案，吸引新資金流入，提高活期存款部位，優化本行活存比。
- 持續推廣企金現金管理業務 (現金股利發放、薪轉、IPO&SPO 等)，以多元之業務種類，吸引新客群，並提升服務及作業品質以增加客戶滿意度，提高資金駐留部位。
- 控管 FI 客戶存款，透過調整存款天期及集中度，降低存款成本，維持資金之穩定性及流動性。
- 經由拓展貿易融資相關授信業務，強化客戶匯出匯入金流於本行，增加外幣活期存款水位。
- 運用 OU 【戶戶通】數位證券帳戶線上開戶工具之推廣及線下證存 DS 業務關係經營，加速提升證活量，快速累積客戶數及增加證券活期存款水位。

(2) 企業金融業務

- 擔保力不足但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授信，善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降低授信風險並增加往來客群、增加收益。
- 透過深耕分行具地緣性之中小企業、工業區附近的子行駐點規劃或依產業上下游開拓客源，擴大往來客群，增加與客戶之黏著度及往來產品維度，並透過掌握客戶核心資產及爭取自償性或交易性還款來源，同時降低授信風險、提高收益。
- 積極參與國內外優質客戶之聯貸參貸案件或爭取聯貸主辦，期能以聯貸參貸作為敲門磚，開啟與國內外優質客戶往來自貸授信案件之契機，提升應收帳款、貿易融資等業務往來機會，並增加授信規模及手續費收入。

(3) 財富管理業務

- **業務管理機制：**建構完整的財管績效管理系統，包含工作導向系統、SFA、AO 管理系統及 LINE 助理等，以提升理專產能，優化業務管理效能；進行理財主管養成計劃，提升招募、管理技能以評測量化、職能方式進行系統管理訓練，提升管理能力；因應理專 21 誠，規劃透過 RPA 高價值關鍵流程，優化檢視流程，提升檢核效率。
- **客戶分群深耕：**依據客戶資產、貢獻、往來黏著度等維度區分客群，分別規劃適切之客戶權益及行銷優惠。強化高資產客戶權益，提升高貢獻客戶之回饋，以多樣化的酬賓服務深化客戶關係。運用財管點數計畫之商品兌換機制，提供豐富的商品選項，滿足客戶多面向之需求，並透過點數累積提升客戶的忠誠度。持續精進客戶行為模式分析，建立客戶標籤，篩選潛在客戶加強經營，以增加客戶往來產品持有數。
- **數位化平台建置：**執行股票系統上線、開發債券贖回交易、基動配置優化等各項增進交易效率專案；延長數位通路換匯交易時間，及優化定期定額換匯功能，促動客戶將本行設定為外匯業務主力銀行；行動理專及 LINE 助理平台上線以強化客戶服務及作業優化。
- **產品節奏掌握：**因應財富管理升級，提升 AUM base 商品，提升各類商品均衡配置；因應保險環境變化，以分期繳提高保障比、退休規劃商品規劃；線上推出智能理財，線下強化資產配置與投資組合，提供高資產客戶整合規劃服務。

(4) 消費金融業務

- **作業流程優化再造，提升員工產能及服務品質：**運用科技力量優化流程與數據，持續推動線上申辦、對保及自動撥款一站式服務，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力，提升銷售人員效能；運用大數據分析建置預測模型提供行銷名單，增加客戶持有本行產品數，並將實體分行結合數位服務，深耕客戶業務往來，持續發揮本行優質之服務品質，拓展消金業務規模。
- **以「客戶體驗」為中心，打造順暢無斷點的數位體驗：**以客戶體驗為中心，持續優化與改善關鍵業務流程，擴大應用數位申貸平台，透過消費產品全新包裝，產品、行銷、流程三者並進，因應數位趨勢及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以數位平台提高服務效率，並積極開拓新商業模式，融入客戶消費場景，滿足顧客即時資金需求，擴大消費產品的場景覆蓋，提供優質、便利、符合需求的金融服務。

- **穩健經營汽車貸款業務·開拓車商案源：**持續開拓車商案源，鞏固中古車、外匯車貸款業務外，以穩健擴大基盤再開發新車市場、積極拓展新車通路發展。同時持續加強控管業務成本及降低逾放，以開源節流並重之穩健經營方式，創造本行利潤最大化。
- **加強授信風險控管·降低逾放提升資產品質：**積極爭取優質客戶，加強授信風險控管，以降低逾期放款；搭配信用評分卡及自動核准策略應用於案件核定標準化，將透過策略管理系統，持續優化自動核准策略，提升案件審核效率，同時平衡收益及風險；設計預審策略、議價策略、代償策略，以提高業務策略的質量，使風險控管一致化，提升整體消費金融業務放款資產品質。
- 針對購置無自用住宅者，給予相對優惠貸放成數及利率；配合法規變動、內部方針及不動產市場狀況，適時調整授信政策，以兼顧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授信品質。
- 嚴謹審核案件，加強授信風險控管，評估借款人還款來源與能力，選擇優質客戶，以降低逾期放款，透過信用評分卡系統，使風險控管一致化，提高業務質量，強化整體業務放款資產品質。

(5) 信用卡業務

- 客戶用卡、申辦及服務之數位體驗完整到位、優化並推展使用數位通路服務(線上辦卡、線上補件、數位調額等)，創造最佳客戶體驗，搶攻數位客群。
- 因應支付市場及消費生活型態的轉變，積極結盟消費通路，共同營造多元支付應用場域，同時提昇收單業務。
- 聚焦高價值客群以深化客戶關係，透過行內資源整合運用增加獲客來源，並提升刷卡動能，提升客戶貢獻度。
- 強化既有產品特色、以拓展多元新客群，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客戶所需支付卡片，健全多元通路獲客之目標。

(6) 數位金融業務

- **強化數位產品服務體驗：**以客戶體驗為核心，科技為加速器，持續優化數位產品服務，並以行動優先的策略強化行動銀行的使用者體驗，隨時隨地滿足客戶在查詢、繳費、理財及生活優惠等需求，打造具溫度、準度的數位金融。
- **輔導分行數位轉型：**輔導分行協助客戶提升自助服務使用率，分行數位轉型從減少臨櫃小額交易開始，將客戶小額交易需求引導至自動化設備+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使分行增加開發新業務之機會，也讓客戶減少於臨櫃等待時間，提升客戶完成服務效率。
- **發展及深化策略聯盟合作：**因應數位化電子支付浪潮，積極與六大電子支付機構全面合作(LINE Pay Money / 街口支付 / 橘子支付 / icash Pay/ 悠遊付 / 簡單付)，提供完備的支付服務，滿足客戶生活消費的金融需求。並與普惠金融業者合作，提供微型企業快速線上申辦貸款，將借保戶資料數位化，減少人工作業，自動化建立各項評估徵授信表單，進行大數據分析迅速試算申貸戶可貸額度，以利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 **整合集團資源，發揮集團綜效：**以 OU 數位存款帳戶為核心與各子公司產品連結，串連產品與技術合作，擴大數位金融服務廣度，發揮集團綜效。
- **提升數位客戶滿意度：**為落實客戶關係經營，每年導入第三方市場調查研究，以座談會與問卷方式，針對數位平台體驗、客戶淨推薦指數(NPS)及客群經營與行銷策略等傾聽客戶需求及感受，以顧客旅程出發邁向服務透明、互動、個人化、即時、一致、輕鬆，提升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滿意度。
- **數位轉型，布建人才：**產品管理、數位行銷、體驗設計、數據分析、數位科技等關鍵人才加速培育佈建並提升數位人才的質與量，形成組織戰力及打造競爭力。

(7) 信託業務

- **不動產信託業務：**開發型不動產個案融資搭配信託，除可降低授信風險，對相關關係人亦能增強保障，符合市場所需；另因應政府推動老屋重建及都更之政策，積極接洽危老重建或都更融資暨信託業務，以增加本行信託手續費收入、融資利息收入、存款實績等，發揮信託為最佳之保障平台，並為本行創造最大收益。
- **預收款信託業務：**協助廠商發行禮券(或儲值卡)之預收價金依規交付信託管理，可保障消費者購買遞延性消費產品之安全以及提昇廠商營業規模，故此信託業務具一定市場需求。惟 110 年仍受新冠肺炎影響，傳統禮券及儲值卡業務量略有萎縮，爰另思以電子商務為導向之電商預收款信託以因應市況發展，並以保障消費者於網路進行交易時，預先支付款項之安全。並持續由信託部與分行相互協銷合作方式，以帶動共銷效益並增加本行信託手續費收入及存款實績。

伍．營運概況

- **不動產交易安全價金信託業務**：保障不動產買賣雙方交易安全，具備市場需求性。藉由分行端房貸或企金業務搭配交易安全信託方式，以增加本行信託手續費收入及存款實績等，具交叉行銷效益。
- **安養暨保險金信託業務**：響應主管機關推動信託 2.0 政策，規劃並推出『守護專案』信託業務，包含安養及保險金信託業務。該專案信託目的主要係提供高齡者或身障者之實際安養需求，並規劃標準化流程、資訊系統及定型化契約，以利分行推廣本專案業務，提升本行公益形象。
- **有價證券信託**：為具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客戶，規劃財產傳承之優質業務，提供本行理專或業務同仁與客戶更深層之連結，創造客戶與本行雙贏的最佳信託產品。
- **員工持股信託**：響應主管機關推動信託 2.0 計劃，除辦理金控集團各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外，並積極拓展本項信託業務，以符合主管機關就員工退休規劃推動及信託業務發展方向之要求。
- **保管業務**：利用金控綜效，承辦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管業務、全權委託投資保管業務、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之保管業務；元富投顧及新光投信轉介之全權委託投資保管業務；元富證券轉介之外資保管業務。並積極與外部通路配合，爭取辦理全權委託投資保管及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業務等，以擴大利源。

(三) 市場分析

茲就我國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情況對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簡述如下：

1. 供給面

- 金融機構概況：110 年度國內金融機構總計有總分支機構合計 6,322 家，其中，總機構為 411 家，分支機構 5,911 家。（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 存款餘額概況：110 年底全體銀行存款餘額為 42 兆 6,418 億元，較 109 年同期增加 8.0%。

2. 需求面

全球面臨疫情危機仍持續延燒未能趨緩，疫情走向難以預測，產業供應鏈短缺問題，使得市場嚴重供不應求，導致全球經濟進入通膨的新時代，物價水準將會持續攀升。根據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前景報告，預估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大幅放緩，經濟成長率為 4.1%，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 111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 4.42%，較 110 年微幅提升，平均每人 GDP 為 3 萬 5,244 美元。

3. 成長性

展望 111 年，全球疫情反覆不定，經濟走勢難以預估，各國為了加速擺脫疫情，普遍實施大規模的紓困及振興措施，導致各國政府消耗不少財源，使得全球經濟成長蒙上一層不確定性的陰影。國內部分，台灣疫情控制較世界各國為佳，疫情帶來的遠距辦公、電商串流服務商機及美中貿易戰台商回流，刺激國內需求成長。111 年外部需求將抱持正面態度，主因半導體科技大廠及相關供應鏈持續擴大投資、電信業的 5G 基礎建設、航運業擴增運能的在地化投資及政府推動公共綠能設施等相關投資計劃，可望帶動需求成長。此外，由於通膨升溫，預期央行將升息 1~2 碼，升息將使利差擴大，減緩銀行資產品質及資本的營運壓力。惟仍需持續觀察 Omicron 新變種病毒在全球擴散，使國際間重啟防疫限制措施，將再次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表現。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外部環境】

- 政府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將延長三年，將持續帶動企業投資、吸引國外資金，引導台商回台投資，並推動中小企業根留台灣，有利於銀行拓展企業金融業務及財富管理，進而刺激國內經濟發展。
- 數位潮流之科技快速演進，運用集團內子公司資源相互合作，整合數位金融平台服務，積極發展數位行動支付生態圈，擴大集團整體綜效。

【本行利基】

- 本行營業據點分佈廣闊，海內外共擁有 105 家分行，具有深耕在地經營之地緣優勢，結合本行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並有效滿足高價值客群需求，提升客戶往來滿意度及忠誠度，增加本行收益。
- 透過金控資源的整合，集團子公司彼此交互合作，發揮交叉銷售的綜效，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2) 不利因素

- 全球疫情尚未趨緩，僅管央行升息將對銀行帶來正面獲利機會，但國內經濟仍受通膨壓力、利率水準造成信用與經濟成長走勢不確定影響下，未來金融業營運仍面臨艱困局面，銀行業需具有更靈活的應變計劃，方能掌握後疫情時代的新商機。
- 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業務監理法規相關政策日趨嚴謹，不僅提高風險監控建置成本，亦衝擊各項業務推動，如何拓展新商機將面臨挑戰。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108 年初啟動「金融交易整合平台專案」與外部系統廠商合作，建置外匯及衍生性交易前台系統，可運用系統進行部位及市場預期模擬，同時建置內部交易流程，完整記錄 TMU 與 Trader 之拋補與內部交易台之對接交易；此外，與 Reuters 合作導入外匯直通式交易流程 (STP)，對接外匯電子平台交易，對傳至銀行內部額度管理系統，可縮短銀行確知部位之時效，並執行日中部位限額的即時控管。

整合平台亦包括中台及後台管理及帳務功能，由本行資訊單位開發外匯及衍生性交易之自動化帳務功能，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CR) 管理方面，除曝險報表的開發，亦涵蓋 ISDA/CSA 文件管理及保證金管理功能；在市場風險管理方式，包括部位及損益限額的自動化報表開發。專案依不同產品複雜度開發，第一階段已於 110 年 8 月中旬上線，預計 111 年上半年啟動第二階段，納入選擇權相關商品，截至 109 年度已投入系統建置支出及 License Fee 約新台幣 2,931 萬元。

- (2) 因應主管機關將於 111 年底接軌 Basel III 銀行簿利率風險 IRRBB 管理機制，本行於 110 年啟動 IRRBB 專案，針對銀行簿利率風險以盈餘觀點或經濟價值評估對資本的影響，本行採取自建模型，並與本行資訊單位合作開發，已於 110 年底上版，預計與銀行公會版本平行觀察並分析差異原因。
- (3) 因應 LIBOR 退場，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前台 Numerix 系統建置 ARR 替代利率適用的衍生性商品，並負責驗證評價結果，並已於 110 年底上線。針對 LIBOR 轉換成 ARR 交易的模組，則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持續進行，規劃將於 111 年第一季底前完成，系統建置支出合計約 USD 21 萬元。
- (4) 因應 LIBOR 退場，本行成立 libor 專案小組，風險管理部負責優化內部資金息系統、調整訂價基礎曲線並修訂內部移轉訂價規範，已於 110 年底前陸續完成，並適用於 111 年起新撥貸或新承作之產品。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金融交易整合平台專案」第二階段：台北總行之第一階段已於 110 年 8 月中旬上線，111 年上半年啟動第二階段，與外部系統商及資訊單位合作方式，前台系統納入外匯選擇權商品，平台建置相關前中台管理機制，透過整合平台優化作業流程、推動業務發展，並同時完備風險管理，系統建置支出約 USD28 萬，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
- (2) 香港分行啟動「港行金融交易整合平台專案」：以外匯產品為主軸，由總行負責專案管理，協助港行推動前中後台作業流程整合、完備風險管理，同時也導入外匯直通式流程 (STP)，對接外匯電子平台交易，對傳至銀行內部額度管理系統，可縮短銀行確知部位之時效，並執行日中部位限額的即時控管，已於 111 年 3 月啟動，規劃專案時程為 18 個月，並已編列系統建置預算。
- (3) 股價交易日常管理報表自動化專案：為本行自建，採取介接各產品系統資料、市場資料源，並運用既有金融交易整合平台，自動化產製日常管理報表、偏離市價檢核等。進階開發為建置 RAROC 計算引擎，應用於年度預算、限額編列及風險胃納衡量，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啟動，當年底完成。
- (4) 寶碩系統新增建置利率期貨、個股期貨商品：因應本行業務發展，於既有中台系統新增建置利率期貨、個股期貨商品，以完備風險控管機制，並於 111 年初啟動，預計 111 年第二季底前完成。
- (5) 建置工作導向系統：建立專案工作導向管理機制，提供彈性工作流程步驟設定及透過團隊共同經營客戶機制，完善客戶經營流程。
- (6) 建置財管百科：以友善的介面快速正確的提供理財人員財管相關知識，即時解決問題，提升理財人員對於財管商品及流程知識之熟悉度。
- (7) 智能理財平台上線：因應本行數位化趨勢，提供線上財富管理服務，依據需求者設定的投資目的及風險承受度，透過大數據及演算法，提供自動化投資組合建議，並隨時監控市場變化來進行再平衡調整，期望擴大財富管理服务範疇，提升產品及客戶滲透度。
- (8) 新光銀行近兩年，每年投入數位金融計畫之預算成長率皆達雙位數，除持續強化數位產品服務流程、發展及深化策略聯盟合作、導入內部作業流程簡化 (如：流程機器人)，並積極布建數位人才，發展創新服務，讓金融服務深入客戶生活，實現以客戶為導向的一致性體驗，增加數位客戶數與收益。

伍．營運概況

3.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計畫

【企業金融業務】

- 深耕既有客戶，強化客戶經營策略檢視，提升整體收益。
- 推廣 OU【戶戶通】數位證券帳戶線上開戶工具及線下證存 DS 業務關係經營，加速提升證活量，擴大存放款利差。
- 積極爭取國內外優質客戶聯貸主辦或參貸，提升放款及手續費收益。
- 落實金管會綠色金融 2.0 政策，持續推動再生與綠色能源融資。

【財富管理業務】

- 啟動高端客戶經營及持續挖掘高潛力客戶，積極擴展客戶資產規模，聚焦優質產業開發薪轉新戶。
- 細緻化理專層級及其業績目標，期能配合理專逐步成長與晉升，並利於人才招募。
- 配合全球金融市場脈動發展，推出與時俱進合宜的金融商品，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及培育同仁金融專業力，全面提升人均產值，帶動整體財管手續費收入成長。

【信用卡業務】

- 優化數位通路服務 (線上辦卡、線上補件、數位調額等)，創造最佳的客戶體驗，提升客戶數位體驗、增加數位渠道獲客。
- 持續拓展支付場域，藉由結合大型連鎖商戶增加獲客來源，提升客戶忠誠度以增加簽帳效益。
- 深耕高價值型客群，強化與高資產客戶往來黏著度。
- 發展完整產品並打造各產品特色亮點，對應多元募卡通路客群。

【數位金融業務】

- 提升獲客能力：藉由數位存款帳戶及第三方異業策略結盟，創造帳戶使用場景提升顧客忠誠度。持續強化數位通路客群開發；並配合分行數位化經營，落實在地化的數位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 數據先行，體驗為本，敏捷為核：提升數位行銷能力，透過社群及行銷促動吸引客戶，並結合數據分析、精準行銷，增加客戶黏著度及本行收益。
- 打造數位產品並強化數位客群經營：打造存款、放款、支付、外匯及理財五大重要業務 End to End 數位化之數位產品，精進產品服務體驗、打造專屬行銷活動，加強數位客戶生命週期管理，提高客戶品牌忠誠度。
- 發展智能客服系統，提升服務效率：運用 AI 技術建置智能客服機器人系統，搭配深度語意理解之對話情境，引導客戶操作及提供智能化服務體驗。

【消費金融業務】

- 發掘客戶房貸需求與轉貸服務，提供年輕族群購置房屋與高資產潛力客戶資金需求，配合政府相關調控措施，穩健房貸市佔率與資產品質。
- 多元化數位進件管道搭配多樣性信貸產品銷售，開發優質企業員工與行內商機名單提升客戶質與量，同時持續創新信貸產品，並落實普惠金融推廣 ESG 相關計劃。
- 強化車商往來關係，維持高市佔優勢，並導入策略平台維持高審件效率與資產品質，藉由擴展綠能電車商機，樹立銀行品牌。

【信託業務】

- 戮力推廣不動產信託、危老重建融資信託、預收款信託 (含電商平台)、買賣交易安全信託 (含股權買賣)、員工持股信託及外幣信託等業務。
- 對行內各營業單位之業務宣導、教育訓練及協銷，以加強人員信託職能，並掌握潛在客群。
- 因應信託 2.0 政策，結合本行財管及企金資源，推動安養暨保險金信託及員工持股信託業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利用金控綜效，承接投信募集基金之保管銀行業務及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業務。

(2) 長期業務計畫

【企業金融業務】

- 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國際聯貸謹慎擇優承作，持續加強台灣與海外分支機構之合作，擴大資產規模，提高海外收益。
- 持續優化存放結構及管控成本，提升利差及手續費收入。
- 導入 ESG 授信原則，將符合赤道原則及 ESG 授信案件納入授信流程進行檢核及有效控管，落實 ESG 與永續金融。
- 禁止高爭議產業承作，針對高風險及高碳排產業審慎評估，並積極參與永續產業與永續連結貸款。
- 實行 KEY ACCOUNT 策略，深耕集團往來，爭取大型企業之子孫公司融資，並挖掘聯貸主辦商機，增加往來產品維度及黏稠度以擴大收益。
- 爭取越南辦事處升格平陽分行及新加坡分行設立。

【財富管理業務】

- 持續發展具市場競爭力的金融商品，發揮整體行銷推廣綜效，擴大經營規模，同時滿足不同客層需求，提供更臻完善全方位、專業化兼俱之資產配置規劃服務。
- 持續培育提升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CFP) 及高齡金融規劃師專業人才，以提供客戶全方位更臻完善理財規劃，深入客戶關係與本行業務黏著度。

【信用卡業務】

- 強化系統功能與處理效能，轉換信用卡核心系統，以簡化作業流程，減少營運成本。
- 掌握數據能量進行客戶分群，滿足客戶差異化的消費需求，穩固既有客戶消費、吸引招募新客戶，進而提升簽帳金額及手續費收入，優化整體損益表現。
- 建置信用卡 APP，提升卡戶用卡便利的數位體驗與黏著度，達到卡戶快速即時綁卡消費，提升簽帳與新卡契機。

【數位金融】

- 三網一體 - 三大數位平台轉型：三網一體包含新官網、新行動銀行及新雲端服務台，以打造 One Bank 的絕佳體驗為目標，三大平台重塑造新定位，創造新價值。
- 發展「生活靠消費，消費亦理財，理財助生活」的行動策略，持續滿足消費者在生活各面向的數位金融需求，並透過創新技術及異業結盟，建構數位金融生態圈，整合虛實場景與顧客需求的服務，讓客戶感受到有溫度的數位金融服務。

【信託業務】

- 整合外部通路，加強與金融同業之合作，提升外部合作通路數量，增加信託個案來源，促進營收成長。
- 強化信託業務人員訓練，培育業務同仁皆能具備自行開發、洽談、簽約及維護客戶之專業能力，以建立卓越的業務團隊。
- 掌握元富投顧及新光投信轉介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機會，利用本行優質服務及辦理業務效率，擴大辦理其他投信投顧之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 持續建置及優化信託及保管業務電腦系統功能，以健全後台支援系統，擴增各項信託及保管業務資產規模。

伍．營運概況

◆ 二．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03.31
員工人數合計		3,767	3,791	3,734
平均年歲		41.47	41.83	42.08
平均服務年資		11.11	11.29	11.46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11%	0.11%	0.11%
	碩士	13.01%	13.98%	14.19%
	大專	79.88%	79.85%	79.65%
	高中	6.92%	5.98%	5.97%
	高中以下	0.08%	0.08%	0.08%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1	1	1
	金融風險管理師 (FRM)	6	7	8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 1	2	2	2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資格認證 (CAMS)	52	58	61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證書 (CFP)	23	40	39
	AFP 綜合科目通過證明書	30	25	23
	金融管理師認證 (FMA)	-	1	1
	高級金融管理師認證 (FMA+)	-	8	7
	CSM(Certified Scrum Master) 敏捷專業證照	-	3	23
	CSPO(Certified Scrum Product Owner) 敏捷專業證照	-	20	21
	律師證書	3	3	3
	會計師證書	2	2	2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107	107	107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	3,309	3,291	3,241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合格證書	565	569	582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合格證書	1,171	1,166	1,176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9	24	24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503	2,505	2,494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451	441	436
	結構型 /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097	1,137	1,144
	人身保險經紀人及格證書	3	3	4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格證書	6	6	6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2,757	2,769	2,737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	1,628	1,656	1,64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1,432	1,427	1,422
	財產保險經紀人及格證書	3	3	3
	財產保險業務員	176	200	192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26	26	28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14	14	15	
英語證照 (IELTS、TOEFL、TOEIC)	1,158	1,365	1,349	

◆ 三 .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 企業社會責任：請參閱第 43 頁「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二) 道德行為：請參閱第 48 頁「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四 .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

109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110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人數	薪資平均數 (元)	薪資中位數 (元)	人數	薪資平均數 (元)	薪資中位數 (元)
3,437	1,129,538	931,941	3,418	1,153,095	1,012,993

◆ 五 . 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硬體設施

銀行核心帳務主機以兩部互為叢集式 (CLUSTER) 架構之 Oracle SUN M10-4 作為營運主機；Oracle SUN T5-4 為測試主機；Oracle SUN M5000 為開發主機以及 Oracle SUN T4-4 為備援主機。資料庫為 Oracle 關聯式資料庫，台幣核心交易平台為金融交易平台 TPE II、外匯核心交易平台為 Top Tools，信託系統交易平台採用 IBM AS/400 主機，中心與分行網路、週邊系統 (含語音、網路銀行、外匯、ATM 及其他應用系統) 均以標準之 TCP/IP 通訊協定連接。分行端末系統採用虛擬化集中式 Window 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海外分行系統由 Window 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GEB 全球金融網採用 IBM R6 主機作為營運主機及測試、開發、備援主機。信用卡系統採用台灣易思資訊科技 (DXC) 的 JOCS 信用卡系統之管理服務。

(二) 緊急備援機制

備援機制有原地及異地兩種備援方式，原地採雙主機 HA 架構，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簽訂備援服務合約於中華電信中壢仁美機房合作建立異地備援機制運作，擁有專屬設備與機房空間，每年安排災難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另為確保發生災變時主機資料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整回復，已建立核心業務主機資料與異地備援中心主機資料同步機制。

(三) 資訊安全建置

- 本行為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等各項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強化資訊系統作業安全管理機制，防範各種內部或外部威脅，並保障客戶權益，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以為資訊安全之共同準則；為推行資訊安全管理，設置『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半年或視需要不定期由總幹事召集本會議委員開會，以討論政府法令、資訊安全威脅、資訊技術等最新現況及發展，及內部資訊安全相關事項彙總報告；但如有業務 / 法令法規之需要或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因應資訊安全風險逐日增長，本行為落實資訊安全控管以降低可能之作業風險，導入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落實於門禁、錄影監控、不斷電、避雷、冷氣設施、防火等各項實體環境設備控管，隨時監控保持其正常運作並定期實施演練；針對網路安全採縱深防禦架構，由外而內防護、由內而外審查以保障客戶資訊的完整性、安全性及隱密性。
- 每年持續透過 ISO 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si) 覆查以致力維護證書之持續有效性，並不定期透過內部公文、規範及線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方式進行資訊安全宣導，以提升整體資訊安全強度並保障客戶權益。

伍．營運概況

(四) 未來相關計劃

- 因銀行產品服務多元，有大量中後台流程協同作業，未來將發展智能自動化 Hyperautomation，藉由新型態科技工具提高生產力與作業效能，加速內外部作業對環境變化的回應速度。目前已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減少人工重覆作業、增加作業正確性、降低風險、提升效率，並培訓 RPA 種子成員，協助員工學習人機協作，讓業務端員工也能成為素人開發者 (Citizen Developer)，進而轉型為機器人管理師等職能。
- 建置行動理財專平台，將財富管理系統行動化，讓理財專可不受時間空間限制，透過行動裝置進行理財服務。後續擬開發理財專績效管理系統，提供績效考核管理、外出登記整合、客戶服務管理等功能。
- 開發 ESP (Event Stream Processing) 即時事件串流引擎，可彙整客戶的全通路行為，若達設定條件，將觸發優惠方案，讓客戶即時享受符合其需求之產品或服務。
- 為因應逐年增加的金融法規，導致金融業在法遵、治理、風險管理的人力成本逐年攀升。因此如何應用新興技術，進行複雜的法遵管理，實為一大挑戰，本行未來將導入法遵科技 AI 應用，建立內外規自動比對系統，以提升法遵風險控管能量。
- 近兩年受疫情影響，新光集團開始思考如何使用遠距勞動力來維持集團正常營運，本行擬將配合集團規劃，建置行動辦公室環境，分階段進行可用系統盤點、解決方案評估、使用環境建置等作業，將化挑戰為機遇，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 資料中心基礎架構現代化：企業進行數位轉型，資料中心的角色非常關鍵。現代化的資料中心將可協助本行打造調適性高、可擴充的企業架構，當資料中心基礎架構的設計容許多元配置，就能應付各種類型的營運作業負載，進而獲得競爭優勢。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行資訊安全長期以來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及保障客戶權益為己任，持續不斷落實【事前掌握有效情資】、【事中即早發現問題】及【事後迅速復原運作】三大目標，以 NIST CSF 分類方式進行，除透過人員訓練管理外，並依識別、保護、偵測、回應、復原流程導入管控設備，建立完善資安防護機制，以達目標要求。

1. 本行為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等各項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強化資訊系統作業安全管理機制，防範各種內部或外部威脅，並保障客戶權益，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以為資訊安全之共同準則；為推行資訊安全管理，設置『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半年或視需要不定期由總幹事召集本會議委員開會，以討論政府法令、資訊安全威脅、資訊技術等最新現況及發展，及內部資訊安全相關事項彙總報告。
2. 建立長期持續營運之資訊安全藍圖，設定資訊安全目標並訂定執行策略：
 - (1) 資訊安全角色專責，落實責任畫分，為符合法規要求並使資安專責單位與專責主管之職能有效發揮，本行於 110 年 6 月 15 日依規成立部級資安專責單位 - 資訊安全部，配置單位主管 (協理) 一名，科主管 (經理) 一名及十二位資安專業人力，落實發展資訊安全保護之要求；另因應金管會 109 年啟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為增進經營階層對資安的監督職能，遴聘具資安背景之顧問並開辦高階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以完善資安管理組織。
 - (2) 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發展文件宣導及訓練計畫以落實內外法要求。
 - (3) 建立人才發展地圖及跨領域人才庫以發展資安多樣人才。
 - (4) 針對網路安全採縱深防禦架構，由外而內防護、由內而外審查以保障客戶資訊的完整性、安全性及隱密性，並強化資料保護設施完整性、數位金融服務軟體安全檢查機制、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完善資訊安全事故析離及改善流程以打造安全防護機制。
 - (5) 建構內外聯防管道，建立聯防資安監控機制 (SOC)、自建資安情資關聯分析平台，落實早期預警與防護建議。
 - (6) 因應資訊安全風險逐日增長，本行為落實資訊安全控管以降低可能之作業風險，導入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落實各項管控措施，每年持續透過 ISO 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si) 覆查以致力維護證書之持續有效性。

3. 本行為加強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落實，並符合法規要求，設置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提升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
4. 落實主管機關法規要求建立資訊安全評估計畫，每年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及 SWIFT 客戶安全計劃 CSP (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me) 驗證，並依規提報董事會及於 SWIFT 網站填報驗證結果，以提升企業內部及海外分行資訊安全防護有效性。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 七. 勞資關係

(一) 列示銀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行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一切福利事業外，並辦理下列各項福利措施。

1. 員工自到職日起，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2. 員工自到職日起，依職位提供團體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其保險給付權利。
3. 參加「銀行公會安全維護基金」，員工因執行職務遭不法侵害，可向該組織申請核發救濟金。
4. 員工存、放款優惠利率。
5. 發給員工午餐費。
6. 員工教育訓練費由本行負擔。
7. 員工休假制度優於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8.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員工退休制度，且退休金給付標準優於該法所定之給付標準。
9.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按工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0. 參加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員工持股信託，鼓勵員工長期購入並持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享經營成果。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對本行信託部實施勞動檢查，檢查結果認定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037521 號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100,000 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本行於 110 年 5 月 7 日繳訖罰鍰。
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至本行實施勞動檢查，抽查忠孝、林森北、大安及古亭等 4 家分行及總行企金、消金、審查等 7 部室，檢查結果認定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 (雇主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依法令標準加給) 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9191 號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50,000 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本行於 110 年 8 月 16 日繳訖罰鍰。

◆ 八. 重要契約：無

◆ 九. 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0 年	109 年 (重編後)(註 2)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523,985	67,895,004	65,632,300	55,834,231	54,377,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55,094	120,937,897	95,186,626	97,770,157	96,626,5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01,611	154,622,717	116,924,827	88,498,72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917,241	20,404,110	33,379,766	33,488,96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	-	-	-	50,342,169
應收款項 - 淨額		13,398,663	18,121,516	17,474,609	25,961,627	15,551,079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8	1,745	1,677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710,072,377	644,470,441	597,428,365	559,020,972	527,758,5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	-	-	-	46,734,307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	-	19,741	10,972,858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5,892,490	5,847,516	5,804,645	5,819,822	5,548,825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3,096,892	3,283,170	3,720,311	-	-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798,792	812,443	744,998	785,373	1,024,742
無形資產 - 淨額		1,577,798	1,555,727	1,538,457	1,504,963	1,492,2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8,837	616,777	576,292	739,629	704,359
其他資產 - 淨額		1,856,680	1,854,823	1,430,350	1,626,435	1,353,256
資產總額		1,173,720,460	1,040,422,141	939,841,614	871,072,384	812,487,96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96,682	4,648,555	8,493,819	8,705,068	3,871,19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25,050	267,74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18,874	1,379,543	1,316,824	1,075,064	1,135,0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31,297	2,064,788	605,125	3,509,187	2,810,712
應付款項		8,726,853	11,681,423	10,460,292	21,443,533	10,577,802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4,959	271,339	832,989	1,458,130	782,069
存款及匯款		1,043,922,167	910,100,550	815,013,097	741,670,429	712,252,717
應付金融債券		27,000,000	27,500,000	22,500,000	21,500,000	20,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8,493,890	6,084,232	8,737,354	10,347,224	6,349,841
負債準備		974,636	791,616	623,905	752,210	902,780
租賃負債		3,235,320	3,389,735	3,783,46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9,054	459,532	441,692	440,261	400,846
其他負債		1,091,388	1,932,888	1,911,349	636,883	917,1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4,270,170	970,571,941	874,719,910	811,537,989	760,000,200
	分配後	註 3	972,571,941	876,519,910	812,037,989	760,500,200
股本	分配前	47,585,921	46,331,158	44,216,869	41,119,415	36,914,212
	分配後	註 3	47,585,921	46,331,158	44,216,869	38,951,785
資本公積		1,778,335	1,729,092	1,712,366	1,703,165	870,7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274,640	18,738,395	17,876,860	15,906,040	14,182,218
	分配後	註 3	15,483,632	13,962,571	12,308,586	11,644,645
其他權益		(1,188,606)	3,051,555	1,315,609	805,775	520,5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450,290	69,850,200	65,121,704	59,534,395	52,487,769
	分配後	註 3	67,850,200	63,321,704	59,034,395	51,987,769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董事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自 110/1/1 起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 3：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0 年	109 年 (重編後)(註 2)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516,280	67,890,056	65,630,240	55,824,321	54,368,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55,094	120,937,897	95,186,626	97,770,157	96,626,5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01,611	154,622,717	116,924,827	88,498,72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917,241	20,404,110	33,379,766	33,488,96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	-	-	-	50,342,169
應收款項 - 淨額		13,260,826	17,978,493	17,324,760	25,802,940	15,386,928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710,072,377	644,470,441	597,428,365	559,020,972	527,758,5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	-	-	-	46,734,3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070	163,890	167,353	163,372	174,781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	-	19,741	10,972,858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5,812,583	5,768,597	5,800,197	5,815,335	5,548,193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3,095,082	3,280,750	3,720,075	-	-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872,703	886,164	744,998	785,373	1,024,742
無形資產 - 淨額		1,576,273	1,553,534	1,537,107	1,503,982	1,491,3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9,725	617,791	573,204	737,316	702,172
其他資產 - 淨額		1,846,079	1,844,990	1,422,202	1,620,025	1,346,793
資產總額		1,173,719,944	1,040,419,430	939,839,720	871,051,223	812,478,0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96,682	4,648,555	8,493,819	8,705,068	3,871,19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25,050	267,74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18,874	1,379,543	1,316,824	1,075,064	1,135,0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31,297	2,064,788	605,125	3,509,187	2,810,712
應付款項		8,558,961	11,502,593	10,275,528	21,250,290	10,382,485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3,080	269,493	829,770	1,457,890	780,425
存款及匯款		1,044,100,176	910,287,262	815,207,117	741,847,650	712,445,755
應付金融債券		27,000,000	27,500,000	22,500,000	21,500,000	20,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8,493,890	6,084,232	8,737,354	10,347,224	6,349,841
負債準備		966,166	784,549	617,538	748,650	897,966
租賃負債		3,233,492	3,387,307	3,783,22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1,168	461,484	441,692	440,261	400,846
其他負債		1,090,818	1,931,684	1,910,023	635,544	915,9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4,269,654	970,569,230	874,718,016	811,516,828	759,990,242
	分配後	註 3	972,569,230	876,518,016	812,016,828	760,490,242
股本	分配前	47,585,921	46,331,158	44,216,869	41,119,415	36,914,212
	分配後	註 3	47,585,921	46,331,158	44,216,869	38,951,785
資本公積		1,778,335	1,729,092	1,712,366	1,703,165	870,7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274,640	18,738,395	17,876,860	15,906,040	14,182,218
	分配後	註 3	15,483,632	13,962,571	12,308,586	11,644,645
其他權益		(1,188,606)	3,051,555	1,315,609	805,775	520,5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450,290	69,850,200	65,121,704	59,534,395	52,487,769
	分配後	註 3	67,850,200	63,321,704	59,034,395	51,987,769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董事會決議並經管會核准，自 110/1/1 起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 3：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陸．財務概況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0 年度	109 年 (重編後)(註 2)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利息收入		16,552,835	16,314,260	18,024,111	17,011,913	15,516,333
減：利息費用		(3,949,720)	(5,067,914)	(6,303,795)	(5,187,712)	(4,324,913)
利息淨收益		12,603,115	11,246,346	11,720,316	11,824,201	11,191,4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5,925,966	5,697,187	4,885,318	4,288,107	4,245,966
淨收益		18,529,081	16,943,533	16,605,634	16,112,308	15,437,38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65,980)	(1,157,820)	(1,313,087)	(1,482,258)	(2,321,685)
營業費用		(9,614,015)	(9,107,621)	(8,600,677)	(8,395,123)	(8,250,15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7,449,086	6,678,092	6,691,870	6,234,927	4,865,548
所得稅費用		(896,894)	(739,769)	(1,168,433)	(1,019,524)	(806,316)
本期淨利		6,552,192	5,938,323	5,523,437	5,215,403	4,059,232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01,345)	420,348	554,671	(340,750)	(268,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0,847	6,358,671	6,078,108	4,874,653	3,790,457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52,192	5,938,323	5,523,437	5,215,403	4,059,232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50,847	6,358,671	6,078,108	4,874,653	3,790,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38	1.25	1.19	1.23	1.0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董事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自 110/1/1 起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0 年度	109 年 (重編後)(註 2)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利息收入		16,552,832	16,314,259	18,024,108	17,011,905	15,516,326
減：利息費用		(3,950,152)	(5,068,450)	(6,304,354)	(5,188,214)	(4,325,423)
利息淨收益		12,602,680	11,245,809	11,719,754	11,823,691	11,190,903
利息以外淨收益		5,841,254	5,603,390	4,791,744	4,195,461	4,154,654
淨收益		18,443,934	16,849,199	16,511,498	16,019,152	15,345,55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73,303)	(1,164,382)	(1,319,909)	(1,488,769)	(2,328,259)
營業費用		(9,525,118)	(9,012,567)	(8,503,376)	(8,298,058)	(8,156,6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7,445,513	6,672,250	6,688,213	6,232,325	4,860,647
所得稅費用		(893,321)	(733,927)	(1,164,776)	(1,016,922)	(801,415)
本期淨利		6,552,192	5,938,323	5,523,437	5,215,403	4,059,232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01,345)	420,348	554,671	(340,750)	(268,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0,847	6,358,671	6,078,108	4,874,653	3,790,457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52,192	5,938,323	5,523,437	5,215,403	4,059,232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50,847	6,358,671	6,078,108	4,874,653	3,790,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38	1.25	1.19	1.23	1.0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董事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自 110/1/1 起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五)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年	徐文亞、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徐文亞、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徐文亞、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徐文亞、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林旺生、陳盈州	無保留意見 (強調事項)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會計準則 (IFRS)

財務分析 (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	109 年 (重編後)(註 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68.91	71.73	74.22	76.34	74.96
	逾放比率 (%)	0.16	0.19	0.20	0.23	0.2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34	0.51	0.70	0.62	0.5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1.99	2.14	2.49	2.54	2.4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67	1.71	1.83	1.91	1.94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4,721	4,349	4,245	4,188	3,999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1,669	1,524	1,412	1,356	1,05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9.40	8.82	9.82	10.58	9.19
	資產報酬率 (%)	0.59	0.60	0.61	0.62	0.51
	權益報酬率 (%)	8.80	8.80	8.86	9.31	7.98
	純益率 (%)	35.36	35.05	33.26	32.37	26.29
	每股盈餘 (元)	1.38	1.25	1.19	1.23	1.0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4.04	93.25	93.07	93.13	93.49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9.63	9.53	10.06	11.09	12.5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12.81	10.70	7.89	7.21	3.85
	獲利成長率 (%)	11.55	(0.21)	7.33	28.14	(11.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4.32	註 2	203.82	21.7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81.15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流動準備比率 (%)		25.48	26.25	23.10	21.92	19.0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千元)		5,417,182	5,226,922	5,265,121	5,754,894	5,630,72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72	0.77	0.85	0.99	1.0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80	1.69	1.65	1.59	1.55
	淨值市占率 (%)	1.55	1.61	1.56	1.54	1.44
	存款市占率 (%)	2.07	1.94	1.90	1.83	1.82
	放款市占率 (%)	2.02	1.95	1.91	1.96	1.85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減少，主要受活存比上升影響，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二、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10 年存款增加帶動資產提升所致。

三、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10 年稅前淨利較 109 年增加所致。

註 1：經董事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自 110/1/1 起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 2：因淨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陸．財務概況

財務分析 - 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	109年 (重編後)(註1)	108年	107年	106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8.90	71.72	74.20	76.32	74.94
	逾放比率(%)	0.16	0.19	0.20	0.23	0.2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34	0.51	0.70	0.62	0.5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99	2.14	2.49	2.54	2.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7	1.70	1.82	1.90	1.92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4,807	4,424	4,314	4,262	4,066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1,708	1,559	1,443	1,387	1,07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9.41	8.99	10.04	10.60	9.20
	資產報酬率(%)	0.59	0.60	0.61	0.62	0.51
	權益報酬率(%)	9.41	8.79	8.86	9.31	7.98
	純益率(%)	35.52	35.24	33.45	32.56	26.45
	每股盈餘(元)	1.38	1.25	1.19	1.23	1.0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04	93.25	93.07	93.13	93.49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9.63	9.53	10.05	11.09	12.5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2.81	10.70	7.90	7.21	3.85
	獲利成長率(%)	11.59	(0.24)	7.31	28.22	(11.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4.29	註2	203.88	21.69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1.7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流動準備比率(%)	25.48	26.25	23.10	21.92	19.0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5,417,182	5,226,922	5,265,121	5,754,894	5,630,72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2	0.77	0.85	0.99	1.0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80	1.69	1.65	1.59	1.55
	淨值市占率(%)	1.55	1.61	1.56	1.54	1.44
	存款市占率(%)	2.07	1.94	1.90	1.83	1.82
	放款市占率(%)	2.02	1.95	1.91	1.96	1.85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減少，主要受活存比上升影響，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二、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110年存款增加帶動資產提升所致。

三、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110年稅前淨利較109年增加所致。

註1：經董事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自110/1/1起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調整109年度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2：因淨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附註：財務分析各項比率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陸．財務概況

(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10 年度		109 年 (註 2)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66,981,864	67,021,356	65,406,324	65,444,926	62,211,452	62,251,940	57,130,657	57,170,519	50,466,635	50,509,36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2,958,983	13,000,000	12,959,205	13,000,000	7,823,786	7,865,624	6,124,781	6,165,624	3,923,456	3,967,151	
	第二類資本	15,495,838	15,579,803	16,341,845	16,423,727	15,454,990	15,540,802	15,783,320	15,867,204	13,654,818	13,744,425	
	自有資本	95,436,685	95,601,159	94,707,374	94,868,653	85,490,228	85,658,366	79,038,758	79,203,347	68,044,909	68,220,93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11,347,787	611,502,192	531,684,636	531,847,497	565,883,920	566,054,744	522,842,738	523,018,590	494,832,600	495,009,880
		內部評等法	-	-	-	-	-	-	-	-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1,370,496	1,370,496	458,381	458,381	156,840	156,840	129,638	129,638	193,075	193,075
	作業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	-	-	-	-	-	-	-
		基本指標法	-	-	-	-	-	-	-	-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26,682,725	26,798,275	25,975,850	26,093,575	25,673,075	25,790,250	24,811,788	24,922,763	24,603,688	24,724,400
	市場風險	進階衡量法	-	-	-	-	-	-	-	-	-	-
		標準法	4,626,250	4,626,250	3,234,313	3,234,313	1,482,675	1,482,675	1,835,775	1,835,775	1,202,225	1,202,225
		內部模型法	-	-	-	-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44,027,258	644,297,213	561,353,180	561,633,766	593,196,510	593,484,509	549,619,939	549,906,766	520,831,588	521,129,580
資本適足率	14.82	14.84	16.87	16.89	14.41	14.43	14.38	14.40	13.06	13.0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1	12.42	13.96	13.97	11.81	11.81	11.51	11.52	10.44	10.4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40	10.40	11.65	11.65	10.49	10.49	10.39	10.40	9.69	9.69		
槓桿比率	6.51	6.52	7.26	7.26	7.19	7.20	6.98	6.99	6.39	6.4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資本適足性。

註：

1. 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2.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5. 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6. 110 年為會計師查核數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10 年度		109 年 (註 2)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47,585,921	47,585,921	46,331,158	46,331,158	44,216,869	44,216,869	41,119,415	41,119,415	36,914,212	36,914,212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7,900,000	7,900,000	6,200,000	6,200,000	4,000,000	4,000,000		
	預收股本	-	-	-	-	-	-	-	-	-	-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778,335	1,778,335	1,729,092	1,729,092	1,712,366	1,712,366	1,703,165	1,703,165	870,795	870,795		
	法定盈餘公積	14,976,346	14,976,346	13,589,901	13,589,901	11,932,871	11,932,871	10,368,250	10,368,250	9,150,480	9,150,480		
	特別盈餘公積	261,605	261,605	126,988	126,988	130,033	130,033	103,956	103,956	83,660	83,660		
	累積盈虧	6,036,689	6,036,689	4,867,165	4,867,165	5,813,956	5,813,956	5,433,834	5,433,834	4,948,078	4,948,078		
	少數股權	-	-	-	-	-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88,606)	(1,188,606)	3,051,555	3,051,555	1,315,609	1,315,609	805,775	805,775	31,467	31,467		
	減：商譽 (102 起含其他無形資產及 DTA)	(2,427,409)	(2,428,934)	(4,248,740)	(4,250,933)	(2,834,038)	(2,835,388)	(2,328,519)	(2,329,500)	(1,455,513)	(1,456,483)		
	減：資本扣除項目	(82,034)	0	(81,590)	0	(152,428)	(68,752)	(150,438)	(68,752)	(153,088)	(65,698)		
	第一類資本合計	79,940,847	80,021,356	78,365,529	78,444,926	70,035,238	70,117,564	63,255,438	63,336,143	54,390,091	54,476,51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	-	-	-	-	-	
		重估增值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 之 45% (106 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393,226	393,226	1,328,725	1,328,725	698,858	698,858	390,638	390,638	220,085	220,08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105,668	105,668	-	-	-	-	-	-	-	-	
		可轉換債券	-	-	-	-	-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658,979	7,660,909	6,274,711	6,275,002	7,075,510	7,077,645	6,537,155	6,539,353	6,187,821	6,190,037	
		長期次順位債券	7,420,000	7,420,000	8,820,000	8,820,000	7,960,000	7,960,000	9,100,000	9,100,000	7,400,000	7,4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82,035)	0	(81,591)	0	(279,378)	(195,701)	(244,473)	(162,787)	(153,088)	(65,697)	
		第二類資本合計	15,495,838	15,579,803	16,341,845	16,423,727	15,454,990	15,540,802	15,783,320	15,867,204	13,654,818	13,744,425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	-	-	-	-	
	自有資本	95,436,685	95,601,159	94,707,374	94,868,653	85,490,228	85,658,366	79,038,758	79,203,347	68,044,909	68,220,936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611,347,787	611,502,192	531,684,636	531,847,497	566,054,744	522,842,738	523,018,590	494,832,600	495,009,880	493,732,168	
		內部評等法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1,370,496	1,370,496	458,381	458,381	156,840	156,840	129,638	129,638	193,075	193,075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26,682,725	26,798,275	25,975,850	26,093,575	25,673,075	2,063,220	24,811,788	24,922,763	24,603,688	24,724,400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626,250	4,626,250	3,234,313	3,234,313	1,482,675	1,482,675	1,835,775	1,835,775	1,202,225	1,202,225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44,027,258	644,297,213	561,353,180	561,633,766	593,196,510	593,484,509	549,619,939	549,906,766	520,831,588	521,129,580			
資本適足率	14.82	14.84	16.87	16.89	14.38	14.41	14.43	14.38	14.40	13.0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1	12.42	13.96	13.97	11.51	11.81	11.81	11.51	11.52	10.4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41	2.42	2.91	2.92	2.87	2.60	2.62	2.87	2.88	2.6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	-	-	-	-	-	-	-	-			

陸．財務概況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及陳盈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附錄一，第 103-24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二，第 241-251 頁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註)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總額		1,040,422,141	1,173,720,460	133,298,319	13
負債總額		970,571,941	1,104,270,170	133,698,229	14
權益總額		69,850,200	69,450,290	(399,910)	(1)

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一、資產總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放款增加所致。
- 二、負債總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存款增加所致。
- 三、權益總額較上期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所致。

註：經董事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自 110/1/1 起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重編後) (註)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百分比 (%)
利息收入	16,314,260	16,552,835	238,575	1
利息費用	(5,067,914)	(3,949,720)	1,118,194	(22)
利息淨收益	11,246,346	12,603,115	1,356,769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5,697,187	5,925,966	228,779	4
淨收益	16,943,533	18,529,081	1,585,548	9
呆帳費用	(1,157,820)	(1,465,980)	(308,160)	27
營業費用	(9,107,621)	(9,614,015)	(506,394)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78,092	7,449,086	770,994	12
所得稅費用	(739,769)	(896,894)	(157,125)	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938,323	6,552,192	613,869	10
本期淨利	5,938,323	6,552,192	613,869	10

增減變動分析：

- 一、利息費用減少，主要受活存比上升影響，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二、呆帳費用增加，主要係正常放款餘額增加致呆帳費用增加所致。
- 三、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註：經董事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自 110/1/1 起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註 1)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資產總額		註 2	194.32%	註 2
負債總額		註 2	481.15%	註 2
權益總額		註 2	註 2	註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無

註 1：經董事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自 110/1/1 起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 2：因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行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來自 其他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6,321,382	13,153,783	(19,554,939)	89,920,226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0 年度	112 年度
新核心系統建置	自有資金	112 年	1,520,950	884,000	636,950
三網專案	自有資金	112 年	134,000	67,000	67,000
客群經營平台	自有資金	111 年	32,300	32,300	-
分析雲及數據治理	自有資金	111 年	28,000	28,000	-
分行網路架構改善 3 年計畫	自有資金	111 年	19,000	19,000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新核心系統建置可縮短系統修改時程，提高資訊生產力，為競爭激烈的低利率及數位金融新時代預作準備。
2. 三網專案為優化官網及雲端服務台數位轉型以提升客戶申辦量，並規劃新行動銀行 APP 以達精準行銷，增加銷售機會。
3. 客群經營平台係以體驗為中心的全通路平台，可提升跨售機會、精準行銷及客戶體驗，並增加客戶交易。
4. 分析雲及數據治理為提升分析品質、效率與效能，以達到資料分析營運化。
5. 分行網路架構改善 3 年計畫可降低分行網路設備單點故障風險，進行線路升速改善分行網路連線品質及連線速度，以提高分行服務品質。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六、風險管理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10 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本行信用風險係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建立辨識、衡量、控制、監督之風險管理流程，並視各項業務性質與規模，綜合考量交易（投資）對象之財務 / 營運 / 償債能力 / 償信狀況等因素，訂定各產品別、國家別、產業別、集團企業別、關係戶別與特定擔保品類別之風險限額及相關規範，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並監控本行資本適足性。</p> <p>2. 本行業務權責單位及營業單位依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執行並訂定、管理各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規章及流程，並採取適當之風險因應對策，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另風險管理部並定期監控、報告高階管理階層執行之情形。</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權責單位、營業單位及稽核室等單位。</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風險管理部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信用風險管理分析報表，如風險管理月報、風險評估報告等，範圍涵蓋資產品質、評分卡預警、集中風險等，另定期對本行評分卡進行監控，並提出監控報告予業務管理單位，使其適時反映風險以調整授信策略。</p> <p>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壓力測試」相關作業機制，定期檢視壓力情境下之信用風險承受能力，分析報告並呈經高階管理階層，以供信用風險管理之衡量。</p> <p>本行對於信用風險陸續導入量化模型，以協助風險辨識及衡量，其中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之信用貸款、房屋貸款、汽車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皆已完成評等模型發展。</p> <p>藉由上述量化模型建置及其相關系統上線，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對於已完成模型及系統上線之業務，採用違約機率、風險級距等指標，進行信用風險程度衡量，使本行得以標準化、精緻化進行風險管理除風險衡量系統外，本行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架構為：獨立之審查機制、管理規範機制、覆審機制、稽核機制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對於信用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交易對手之特性審慎進行徵信審查。 2. 於集中度風險方面，分別就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及產業別、擔保品別、國家別分別訂定限額，定期監控以分散風險。 3. 依據交易對手風險及業務特性酌徵適當擔保品。 4. 吸收之短期資金以用於短期放款為原則，中長期資金則以用於中長期放款為原則。 5. 定期檢視與調整大額授信戶、集團企業之曝險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p>本行信用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 信用風險計算內容」之規定辦理計提，目前採用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p>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1)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註 2)
主權國家	132,880,297	39,79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9,120,156	1,178,101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04,164,327	3,186,551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88,508,650	12,682,309
零售債權	44,242,314	2,433,192
不動產暴險	559,587,155	27,860,323
權益證券投資	4,370,072	349,606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	-
其他資產	19,477,406	1,177,947
合計	1,082,350,377	48,907,822

註 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 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註 3：個體查核數。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110 年度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截止至 110 年底，本行無此項業務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截止至 110 年底，本行無此項業務

(4) 證券化商品資訊：截止至 110 年底，本行無此項業務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10 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策略為在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金控母公司所訂之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結合現行之內控措施，並針對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法律契約及資訊系統等方面訂定有關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以符合主管機關及金控公司之各項要求，健全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體制。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權責單位、營業單位及稽核室等單位，故本行係全員投入作業風險管理。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作業風險管理月報，內容包括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業務流程及營運單位風險控制自評之執行與監控情況等。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 1. 運用投保銀行綜合險，以抵減內部作業疏失或人員舞弊等事件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2. 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相關作業，係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作業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 作業風險計算內容」之規定辦理計提，原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99 年已獲金管會核准改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現已用標準法計提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8 年度	15,874,077	
109 年度	15,446,249	
110 年度	16,967,635	
合計	48,287,961	2,134,618

註：個體查核數。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10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策略為在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金控母公司所訂之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下，結合現行之內控措施，並針對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法律契約及資訊系統等方面訂定有關之市場風險管理規範，以符合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之各項要求，健全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體制。 本行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依不同投資組合訂定風險限額、停損限額、預警機制及其他相關規範。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權責單位及稽核室等單位。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市場風險管理 / 評估報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評估報告等，使其適時反映風險曝險狀況。 2. 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制定交易簿及銀行簿各項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限額，並執行金融商品之評價、部位限額、停損限額與集中度限額監控。 3. 針對外匯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偏離市價檢核，並監控境內結構型商品背對背交易之留倉部位控管。 4. 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壓力測試」相關作業機制，定期檢視壓力情境下之風險承受能力，分析報告並呈高階管理階層，以供市場風險管理之衡量。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限額表中明訂各項投資組合，依其交易目的及簿別限額，載明投資標的以及可承作之避險工具，每年經董事會重新檢視後始核定實施。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本行市場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 市場風險計算內容」之規定辦理計提，目前採用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50,461
權益證券風險	9,972
外匯風險	9,667
商品風險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合計	370,100

註：個體查核數。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新臺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9,355,987	209,984,853	86,073,522	61,071,527	70,871,708	621,354,3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32,211,259	137,669,398	182,467,888	147,455,162	341,239,952	423,378,859
期距缺口	-182,855,272	72,315,455	-96,394,366	-86,383,635	-270,368,244	197,975,518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 流動性風險控管項目包含：

A. 超額流動準備：

- (a) 超額流動準備為實際流動準備金額扣除應提流動準備金額（含劃撥存款應增提部份），因存款到期提領、中途解約、支付利息、授信動撥及其他支出款等均會造成本行資金流出，進而影響本行流動準備部位。
- (b) 本行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檢視本行資產負債及資金流入流出之情況，並加以檢討調整。
- (c) 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但不限於此）如下：
 - ① 吸收大額存款：增加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之存款，或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資金流入。
 - ② 向同業拆借資金：向金融同業拆借資金用以購買得抵充流動準備之有價證券。
 - ③ 透過聯行利率之調整，以鼓勵營業單位吸收存款並降低放款之成長速度。

B. 存放比率：

- (a) 本行基於流動性風險考量，必須嚴格控管存款及放款之比例，當存放比率過高時，將會提高本行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行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檢視本行存放比情形，並加以檢討調整。
- (c) 存放比率可能調整方式（但不限於此）如下：
 - ① 提高存款餘額：加強吸收存款、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存款餘額。
 - ② 降低放款餘額：慎選優良客戶放款，以保有良好放款品質，並同時降低放款餘額。
 - ③ 發行金融債券：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

C. 分散存款來源

本行審慎評估大額存款客戶之存款佔全行總存款之比例，避免過度集中，如此可有效分散存款來源，避免大額存款戶提領存款，造成當日資金出現大量缺口。

D. 分散投資管道

基於風險管理，避免銀行承擔過高之風險，應對投資之產品各別設立投資限額，以分散風險。

E. 分散籌資來源

本行可運用以下之籌資管道：

- (a) 同業拆放。
- (b) 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c) 發行金融債券。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並將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供銀行參考，目的為辨識「理專挪用客戶款項」。

(1) 修正重點說明：

- A. 為避免理財專員與客戶私下資金往來，銀行應建置控管機制及吹哨者制度，由獨立單位或人員進行檢視，以視有無任何異常之情形並進行通報。
- B. 為避免理財專員自行製作並提供對帳單，銀行應提供資訊充足、客戶易於瞭解之對帳單，不定期執行桌面清空（Clean Desk）檢核，增加類似以下客戶教育資訊及警語，且為確保電子郵件寄送之對帳單及其他重要通知可有效送達，銀行須檢核客戶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之正確性及真實性。
- (2) 參考銀行公會提供「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辨識出可能為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情形。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分為 4 大類分別為資金往來類、關聯帳戶類、代客操作類、其他行為類，依「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強化查核篩選原則及頻率，檢視是否有異常資金往來或不當銷售行為。

2. 中央銀行 110.12.16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如下：

- (1) 公司法人戶購置住宅貸款最高貸放成數為 4 成且不得有寬限期。
- (2) 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及第 3 戶（含）以上購屋貸款之最高成數一律降為 4 成。
- (3) 特定地區第二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特定地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 (4) 購地貸款最高成數降為 5 成，保留 1 成動工款，並要求借款人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
- (5) 餘屋貸款最高成數降為 4 成。
- (6) 工業區間置土地抵押貸款最高成數降為 4 成。
- (7) 因應策略：本行重點還是放在以自住客優先，依借、保人債信情形、購屋能力、還款能力及擔保品變現性綜合判斷核定，配合內部方針及密切觀察不動產市場狀況，本行將適時調整授信政策，以符合法令規範。

3. 目前本國金融機構防治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雖經評核達到一般追蹤之等級，信用卡相關作業持續依照主管機關規範，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4. 持續關注金融法規，若未來推出新金融商品或服務時，亦會因應內部與外部法規規範，適時調整相關內容，以符合相關法規，提供客戶安全便利數位金融服務。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三)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因應金融科技迅速發展、金融服務創新開放，外在不確定因素越來越複雜且多元，導致資安風險逐年升高造成企業營運成本增加，透過自我抵禦能力提升包含人才培訓、完善保護機制及有效監控等能力之提升，以降低本行可能面對之資安風險，達成本行獲利目標使企業創造新高點。
2. 持續推廣智能理財，結合行動理專銷售優勢，理財人員可透過行動裝置提供客戶即時及多元的理財服務，以提升工作效能及服務品質，並擴大客戶服務範圍，形成標準化服務流程與流程簡化目標，各層客群戶數增加，達到個人、團隊及銀行三贏。
3. 因應市場行動支付、多元支付發展迅速，本行信用卡將積極結合大型商戶 (包括：全家、全聯、7-11) 拓展通路多元行動支付場域滿足客戶需求，並藉由數位轉型大躍進，優化數位體驗，拓展數位化客群、提升客戶黏著度，進而提升消費簽帳金額及手續費收入契機。
4. 因應新科技應用及純網銀的挑戰，本行將適時調整數位金融服務與產品，並透過創造使用場景，提供客戶導向的金融服務，以顧客旅程出發邁向服務透明、互動、個人化、即時、一致、輕鬆，提供安全、快速且方便的數位金融服務。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金融業務方面，定期透過網路聲量觀測平台瞭解本行於網路上之相關討論串，即時掌握產業新聞脈動與傾聽客戶心聲，以利迅速反應，調整符合客戶需求。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 110 年度無進行任何之併購；今 (111) 年度亦無此項之規劃。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行於越南設有辦事處，越南辦事處於當地主要事務為商情研究、台商拜訪及與越南主管機關聯絡等功能，並積極向越南中央銀行申請設立越南平陽分行，尚待越南中央銀行回覆；另為強化東南亞布局，配合新南向政策，朝國際化邁進，擴大金融業務範疇，本行今年第一季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設立新加坡分行。
2. 為能有效控管營運與作業風險之發生，將透過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並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規，建置或優化資訊作業系統。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銀行家數過多的情況下，本行面臨利率及手續費等之價格競爭，為降低該等競爭之影響，本行已加強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並不斷開發外匯、信託、保險及衍生性交易等新商品及多元金融服務，並積極發展現金管理業務，拓展活期性存款，優化存放結構，運用金控資源，發揮綜效，提供客戶一站到底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之理財需求，並逐步調整獲利結構，有效降低及分散各項風險。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避免營運中斷事故發生，並確保發生後，能迅速有效執行應變，訂有營運中斷應變管理機制，並定期辦理營運中斷應變管理演練，以確保本行員工安全及業務持續運作。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詳附錄一第 104 頁
- ◆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總部			
單位	行址	代表號	傳真號碼
總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1、3、4、5、20、21 樓、32 號 3、4、5、20、21 樓及 32 號 3 樓之 1、32 號 4 樓之 1、32 號 5 樓之 1、36 號 14 樓之 1	(02)87587288	(02)87587288
信託業專責部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之 1	(02)87587288	(02)87587288
國外部	(10652)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5 樓	(02)27786818	(02)27786818
營業單位			
單位	行址	代表號	傳真號碼
中正分行	(10057)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27 號	(02)23560506	(02)23563708
東台北分行	(10560)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29 號	(02)27685966	(02)27680788
龍山分行	(10852)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207 號	(02)23023531	(02)23025052
西園分行	(10859)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2 段 131 號	(02)23061271	(02)23026949
西門分行	(10842) 台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73 號	(02)23145791	(02)23614634
大同分行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269 號	(02)25974951	(02)25912632
復興分行	(10544)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11 號	(02)27150825	(02)27121683
忠孝分行	(10696)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160 號	(02)27410101	(02)27311605
五常分行	(1047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356 巷 76 號	(02)25059161	(02)25010094
城北分行	(10459)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62 號	(02)25652711	(02)25113778
城內分行	(1004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15 號	(02)23814518	(02)23147032
館前簡易型分行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02)23751288	(02)23751389
新金湖分行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2 號	(02)26306208	(02)26305686
慶城分行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1-1 號	(02)27199811	(02)27153574
內湖分行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60 巷 17 號	(02)27976768	(02)27974899
世貿分行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02)23451888	(02)27295315
松山分行	(11077)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510 號	(02)23466636	(02)23460669
南港分行	(11573)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18 號	(02)27821987	(02)27821897
林森北路分行	(10453)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54 號	(02)25861991	(02)25862370
大安分行	(10667)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177 號	(02)27551639	(02)27074631
新竹分行	(30046) 新竹市北區中山路 84 號	(03)5215171	(03)5235442
中壢分行	(32044)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201 號	(03)4270123	(03)4270699
桃園分行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03)3316996	(03)3317038

營業單位			
單位	行址	代表號	傳真號碼
東三重分行	(2414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1 段 102 號	(02)29737788	(02)29740355
竹北分行	(30252)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372 號	(03)5552058	(03)5516455
連城路分行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66 號	(02)22477330	(02)22475715
竹科分行	(3007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1 段 333 號	(03)5678989	(03)5678905
土城分行	(23643)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3 段 122 號	(02)22705050	(02)22700860
蘆洲分行	(24744) 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 101 號	(02)82813182	(02)82812192
建成分行	(10350)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1 段 73 號	(02)25567227	(02)25598943
北三重分行	(24155)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115 號	(02)29875522	(02)29875310
永和分行	(23455)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70 號	(02)32335656	(02)32335490
新埔分行	(22049) 新北市板橋區雨農路 21 號	(02)22521919	(02)22524836
台中分行	(40461) 台中市東區台中路 101 號	(04)22284113	(04)22236762
中港分行	(40755)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769 號	(04)23588211	(04)23584318
左營華夏路分行	(81368)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692 號	(07)3487077	(07)3486077
大甲分行	(43747) 台中市大甲區忠孝街 36 號	(04)26760020	(04)26760040
大墩分行	(40861)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 2 段 5 號	(04)23296236	(04)23199889
員林分行	(51049)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346 號	(04)8377007	(04)8377012
南屯分行	(40878)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501 號	(04)23832121	(04)23830564
東台南分行	(70155) 台南市中華東路一段 12 號	(06)2347777	(06)2346359
大里分行	(41284)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南路 269 號	(04)24835123	(04)24850526
松竹分行	(40669)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62 號	(04)22453456	(04)22449451
彰化分行	(50043) 彰化市三民路 107 號	(04)7235997	(04)7202655
樹林分行	(23860)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116 之 1 號	(02)86848777	(02)86849777
新板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1 號	(02)29617997	(02)29620563
古亭分行	(10643)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41 號	(02)23432330	(02)23435118
士林分行	(11159)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510 號	(02)28338789	(02)28337894
營業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02)87808667	(02)87808299
丹鳳分行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5 號	(02)29083636	(02)29033535
北投復興崗分行	(11258)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 422 號	(02)28982399	(02)28982372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營業單位			
單位	行址	代表號	傳真號碼
新生南路分行	(10652)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101 號	(02)87719099	(02)27789652
新營分行	(73065)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8 號	(06)6378266	(06)6370199
天母簡易型分行	(11156)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41-1 號	(02)28762126	(02)28746121
新店分行	(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11、313 號	(02)89117180	(02)89110398
大直分行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00 號	(02)85091819	(02)85093228
興隆簡易型分行	(11680) 台北市文山區景隆街 133 號	(02)89311099	(02)89310632
八德分行	(33447)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032 號	(03)3658085	(03)3689587
長安分行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00 號	(02)25067366	(02)25075773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中山路 248 號	(05)2247755	(05)2247747
鳳山分行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42 號	(07)7805966	(07)7803599
台南分行	(70054)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 307 號	(06)2219511	(06)2219438
北嘉義分行	(60089)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465 號	(05)2330367	(05)2330369
斗六分行	(6404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25 號	(05)5375586	(05)5339146
竹南分行	(35045) 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三段 159 號	(037)466948	(037)466947
花蓮分行	(97041)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588 號	(03)8310802	(03)8311419
基隆分行	(2005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59 號	(02)24213998	(02)24213693
宜蘭分行	(26043)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 48 號	(03)9358178	(03)9358251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45 號	(02)86717616	(02)86717628
路竹分行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185 號	(07)6975395	(07)6975397
高雄分行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 105 號	(07)2158811	(07)2158822
新莊分行	(24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52 號	(02)29965995	(02)29963781
江子翠分行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428 號	(02)82586288	(02)22514170
林口分行	(2444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105 號	(02)26068999	(02)26068288
彌陀簡易型分行	(82743) 高雄市彌陀區中正路 242 號	(07)6178407	(07)6193638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39 號	(07)6212551	(07)6211553
北高雄分行	(80792)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23 號	(07)3478511	(07)3478512
小港分行	(81256)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292 號	(07)8025588	(07)8035959

營業單位			
單位	行址	代表號	傳真號碼
中華分行	(400003) 台中市中華路一段 126 號	(04)22203176	(04)22253522
承德分行	(11681)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 之 1 號	(02)28812628	(02)28812627
敦南分行	(1068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23 號	(02)27513989	(02)27516338
中和分行	(23546)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35-1 號	(02)82213878	(02)82216629
南台中分行	(4025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160-1 號	(04)22612516	(04)22628588
水湳分行	(40676)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238 號	(04)22910388	(04)22962189
北屯分行	(40654)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74 號	(04)22333626	(04)22351550
西屯分行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63 號	(04)27019551	(04)27026550
向上分行	(40358) 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116 號	(04)23056881	(04)23017212
十甲分行	(40147)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36 號	(04)22120606	(04)22135095
豐原分行	(42041)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193 號	(04)25251201	(04)25252227
永安分行	(40763)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59-75 號	(04)24616115	(04)24615956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23 號	(08)7339911	(08)7341782
東園分行	(90051)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63 號	(08)7228306	(08)7236224
萬丹分行	(91341) 屏東縣萬丹鄉萬全村萬丹路一段 256 號	(08)7772010	(08)7761803
七賢分行	(80053)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49 號	(07)2361678	(07)2363199
汐止分行	(22158)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46、148 號	02-26959659	02-26959609
桃北分行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0 號	(03)3465660	(03)3465714
六家分行	(30272)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388 號	(03)6586111	(03)6579333
九如分行	(90442)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100、102 號	(08)7390985	(08)7390976
永康分行	(71045)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659 號	(06)2432877	(06)2432897
青埔分行	(32056) 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南路三段 85、87、89 號	(03)2876111	(03)2876565
沙鹿分行	(43350) 台中市沙鹿區日新街 26 號	(04)26625008	(04)26625080
大雅分行	(42878)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187 號	(04)25650901	(04)25650905
草屯分行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146 號	(049)2328296	(049)2328363
南東分行	(10411)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23 號	(02)25167698	(02)25165036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二座 15 樓 1502-12 室 (Suites 1502-12, 15/F, Tower 2, The Gateway, 25 Canton Road, Harbour City, Kowloon, Hong Kong)	(852)35574635	(852) 2956217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樓之1、4樓之
1、5樓之1、3、4、5、19、20、21樓及
36號14樓之1、1、3、4、5、19、20、21
樓

電話：(02)8758728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增 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貼現及放款金額為新台幣 710,072,377 仟元，佔資產比率 60%，該貼現及放款民國 110 年度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為新台幣 1,059,901 仟元，佔淨收益比率 6%，由於貼現及放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二、三一及三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
2. 針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3. 針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瞭解並測試放款之分類及各分類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核算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 盈 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9年1月1日 (重編後)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4,162,502	3	\$	16,302,349	2	\$	13,830,78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及三五)		68,361,483	6		51,592,655	5		51,801,518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三四)		117,955,094	10		120,937,897	12		95,186,626	10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三五)		195,001,611	17		154,622,717	15		116,924,827	12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十)		20,917,241	2		20,404,110	2		33,379,766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十一及三四)		13,398,663	1		18,121,516	2		17,474,609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	-		-	-		6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十二及三四)		710,072,377	60		644,470,441	62		597,428,365	6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三及十五)		5,892,490	1		5,847,516	-		5,804,645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十六及三四)		3,096,892	-		3,283,170	-		3,720,311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三、四及十七)		798,792	-		812,443	-		900,44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八)		1,577,798	-		1,555,727	-		1,538,45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及四)		628,837	-		616,777	-		591,65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十九及三四)		1,856,680	-		1,854,823	-		1,430,350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1,173,720,460</u>	<u>100</u>		<u>\$ 1,040,422,141</u>	<u>100</u>		<u>\$ 940,012,42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十)	\$	5,596,682	1	\$	4,648,555	-	\$	8,493,819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附註二一)		225,050	-		267,740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八及三四)		1,718,874	-		1,379,543	-		1,316,82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二)		2,331,297	-		2,064,788	-		605,125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三)		8,726,853	1		11,681,423	1		10,460,29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四)		494,959	-		271,339	-		832,98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四及三四)		1,043,922,167	89		910,100,550	88		815,013,097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五)		27,000,000	2		27,500,000	3		22,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六)		8,493,890	1		6,084,232	1		8,737,354	1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七)		974,636	-		791,616	-		623,905	-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六及三四)		3,235,320	-		3,389,735	-		3,783,464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及四)		459,054	-		459,532	-		459,408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八)		1,091,388	-		1,932,888	-		1,911,349	-
20000	負債總計		<u>1,104,270,170</u>	<u>94</u>		<u>970,571,941</u>	<u>93</u>		<u>874,737,626</u>	<u>93</u>
	權益 (附註二九)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7,585,921	4		46,331,158	5		44,216,869	5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1,697,749	-		1,697,749	-		1,697,749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80,586	-		31,343	-		14,617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976,346	1		13,589,901	1		11,932,87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61,605	-		126,988	-		130,03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6,036,689	1		5,021,506	1		5,967,055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862)	-		21,360	-		146,499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12,505	-		248,147	-		104,201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422,249)	-		2,782,048	-		1,064,909	-
30000	權益總計		<u>69,450,290</u>	<u>6</u>		<u>69,850,200</u>	<u>7</u>		<u>65,274,803</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3,720,460</u>	<u>100</u>		<u>\$ 1,040,422,141</u>	<u>100</u>		<u>\$ 940,012,4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16,552,835	89	\$ 16,314,260	96	1
51000	(3,949,720)	(21)	(5,067,914)	(30)	(22)
49010	<u>12,603,115</u>	<u>68</u>	<u>11,246,346</u>	<u>66</u>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一及三四)	19	3,363,912	20	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一)	-	(166,700)	(1)	13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一)	7	1,345,390	8	2
49600	兌換淨利益	5	1,083,009	6	(1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一)	-	(11,354)	-	(88)
4981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三及十七)	-	(5,127)	-	185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1</u>	<u>88,057</u>	<u>1</u>	3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2</u>	<u>5,697,187</u>	<u>34</u>	4
4xxxx	淨 收 益	<u>100</u>	<u>100</u>	<u>100</u>	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一、十二、二七及三一)	(8)	(1,157,820)	(7)	2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一)	(29)	(5,169,751)	(31)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及三一)	(6)	(1,039,732)	(6)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一及三四)	(17)	(2,898,138)	(17)	6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u>	<u>(9,107,621)</u>	<u>(54)</u>	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	6,678,092	39	1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及三二)	(5)	(739,769)	(4)	21
64000	本期淨利	<u>35</u>	<u>5,938,323</u>	<u>35</u>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七)	(\$ 52,026)	-	(\$ 30,292)	- 7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55,205)	(4)	(1,147,418)	(7) (4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二)	10,405	-	6,058	- 7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222)	-	(125,139)	- (20)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204,297)	(23)	1,717,139	10 (34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01,345)	(27)	420,348	3 (1,29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50,847</u>	<u>8</u>	<u>\$ 6,358,671</u>	<u>38</u> (76)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6,552,192	35	\$ 5,938,323	35 10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67100		<u>\$ 6,552,192</u>	<u>35</u>	<u>\$ 5,938,323</u>	<u>35</u>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550,847	8	\$ 6,358,671	38 (76)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67300		<u>\$ 1,550,847</u>	<u>8</u>	<u>\$ 6,358,671</u>	<u>38</u> (76)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0	基 本	<u>\$ 1.38</u>		<u>\$ 1.25</u>		
67700	稀 釋	<u>\$ 1.38</u>		<u>\$ 1.2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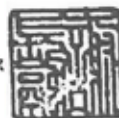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餘額
A1	\$ 44,216,869	\$ 1,697,749	\$ 14,617	\$ 11,932,871	\$ 130,033	\$ 5,813,956
A3	-	-	-	-	-	153,092
A5	44,216,869	1,697,749	14,617	11,932,871	130,033	5,967,055
B1	-	-	-	1,657,030	-	(1,657,030)
B17	-	-	-	(3,045)	-	3,045
B5	-	-	-	-	(1,800,000)	(1,800,000)
B9	2,114,289	-	-	-	(2,114,289)	(2,114,289)
N1	-	-	16,726	-	-	-
D1	-	-	-	-	-	5,938,323
D3	-	-	-	-	-	(24,234)
D5	-	-	-	-	-	(125,139)
Q1	-	-	-	-	-	(5,914,089)
Z1	46,331,158	1,697,749	31,343	13,589,901	126,988	5,021,506
B3	-	-	-	-	154,341	(154,341)
B1	-	-	-	1,386,445	-	(1,386,445)
B17	-	-	-	(19,724)	-	19,724
B5	-	-	-	-	(2,000,000)	(2,000,000)
B9	1,254,763	-	-	-	(1,254,763)	(1,254,763)
N1	-	-	49,243	-	-	-
D1	-	-	-	-	-	6,552,192
D3	-	-	-	-	-	(100,222)
D5	-	-	-	-	-	(41,621)
Q1	-	-	-	-	-	(6,510,571)
Z1	\$ 47,585,021	\$ 1,697,749	\$ 80,386	\$ 14,976,316	\$ 261,605	\$ 6,036,689
						\$ 1,169,110
						\$ 65,121,7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譽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增富



經理人：謝長誠



會計主管：張凱惠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449,086	\$ 6,678,0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5,880	854,274
A20200	攤銷費用	176,683	185,4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65,980	1,157,8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益)損	(60,269)	166,700
A20900	利息費用	3,949,720	5,067,914
A21200	利息收入	(16,552,835)	(16,314,260)
A21300	股利收入	(788,095)	(720,7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243	16,7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44	10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586,429)	(624,59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90	11,3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06,506	2,538,53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損失	(4,349)	5,127
A29900	其他租賃利益	(4,403)	(287)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676,687)	(2,512,05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4,081,755	(25,703,339)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6,024,287)	(39,404,867)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682,184)	12,871,105
A41150	應收款項	4,892,905	(1,025,183)
A41160	貼現及放款	(66,634,089)	(47,937,91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12,764)	22,676
A41990	其他資產	(34,536)	187,89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48,127	(3,845,26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699,352)	(151,913)

(接次頁)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A42150	應付款項	(\$ 4,000,156)	\$ 1,963,252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33,821,617	95,087,453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2,409,658	(2,653,122)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37	2,580
A42990	其他負債	(846,953)	(103,7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632,343	(14,180,2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18,787	16,567,3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5,543	720,7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94,332)	(5,378,55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75,407)	(1,320,2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366,934</u>	<u>(3,590,9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35,565)	(360,6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	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12,3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67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9,015)	(104,9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1,893)</u>	<u>(1,077,9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267,740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42,69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8,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500,000)	(3,0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66,509	1,459,6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53	125,24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5,373)	(507,4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0)	(1,8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806,101)</u>	<u>4,545,2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646)	(125,6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0,952,294	(249,3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336,802</u>	<u>45,586,15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289,096</u>	<u>\$ 45,336,802</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162,502	\$ 16,302,349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u>42,126,594</u>	<u>29,034,45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289,096</u>	<u>\$ 45,336,8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86 年 1 月 5 日、87 年 1 月 1 日、90 年 8 月 31 日及 90 年 9 月 14 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 9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並於 94 年 10 月 3 日完成股份轉換。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4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存續公司，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普通股 1 股，共計發行 708,727 仟股，94 年 12 月 26 日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04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及香港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故 109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9 年 1 月 1 日改變會計政策，惟依金管銀控字第 1090138534 號函同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u>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增加	\$ 44,113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28,4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u>11,019</u>
資產增加	<u>\$ 183,5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u>\$ 15,932</u>
負債增加	<u>\$ 15,932</u>
未分配盈餘增加	\$ 13,319
特別盈餘公積增加	<u>154,341</u>
權益增加	<u>\$ 167,660</u>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 允價值衡量之調整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增加	\$ 4,349
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	8,715
所得稅費用減少	<u>255</u>
本期淨利增加	<u>13,319</u>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u>\$ 13,319</u>
淨利增加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319
非控制權益	-
	<u>\$ 13,319</u>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319
非控制權益	-
	<u>\$ 13,319</u>
<u>每股盈餘之影響（元）</u>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u>\$ -</u>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u>\$ -</u>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衡量之調整		
	<u>重編前金額</u>	<u>重編後金額</u>	<u>重編後金額</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5,814,157	\$ 33,359	\$ 5,847,516
投資性不動產	686,293	126,150	812,4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05,535</u>	<u>11,242</u>	<u>616,777</u>
資產影響合計數	<u>\$ 7,105,985</u>	<u>\$ 170,751</u>	<u>\$ 7,276,73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衡量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3,122	\$ 16,410	\$ 459,532
負債影響合計數	<u>\$ 443,122</u>	<u>\$ 16,410</u>	<u>\$ 459,532</u>
保留盈餘	\$ 18,584,054	\$ 154,341	\$ 18,738,395
權益影響合計數	<u>\$ 18,584,054</u>	<u>\$ 154,341</u>	<u>\$ 18,738,395</u>
<u>109年1月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 744,998	\$ 155,449	\$ 900,4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6,292	15,366	591,658
資產影響合計數	<u>\$ 1,321,290</u>	<u>\$ 170,815</u>	<u>\$ 1,492,1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1,692	\$ 17,716	\$ 459,408
負債影響合計數	<u>\$ 441,692</u>	<u>\$ 17,716</u>	<u>\$ 459,408</u>
保留盈餘	\$ 17,876,860	\$ 153,099	\$ 18,029,959
權益影響合計數	<u>\$ 17,876,860</u>	<u>\$ 153,099</u>	<u>\$ 18,029,959</u>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9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	\$ 5,127	\$ 5,127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048,918	(\$ 9,186)	\$ 1,039,732
所得稅費用	\$ 736,952	\$ 2,817	\$ 739,769
本期淨利	\$ 5,937,081	\$ 1,242	\$ 5,938,323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420,348	\$ -	\$ 420,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57,429</u>	<u>\$ 1,242</u>	<u>\$ 6,358,671</u>
淨利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937,081	\$ 1,242	\$ 5,938,323
非控制權益	-	-	-
	<u>\$ 5,937,081</u>	<u>\$ 1,242</u>	<u>\$ 5,938,323</u>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357,429	\$ 1,242	\$ 6,358,671
非控制權益	-	-	-
	<u>\$ 6,357,429</u>	<u>\$ 1,242</u>	<u>\$ 6,358,671</u>

(接次頁)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承前頁)

每股盈餘之影響 (元)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衡量之調整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 -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

(二)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三)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七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應計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權益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央行定存單，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

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此外，金管會另規定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第一類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取孰高者外，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利率、匯率、指數及商品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自 110 年度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變更為公允價值模式，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不動產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對具控制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給與合併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110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56,462	\$ 3,801,637
待交換票據	2,162,620	1,310,720
存放銀行同業	28,443,420	11,189,992
	<u>\$ 34,162,502</u>	<u>\$ 16,302,34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162,502	\$ 16,302,34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42,126,594</u>	<u>29,034,453</u>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6,289,096</u>	<u>\$ 45,336,802</u>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1,539,190	\$ 14,568,197
存款準備金乙戶	26,234,889	22,558,202
金資中心清算戶	2,500,578	2,000,974
外匯存款準備金	164,756	133,988
拆借銀行同業	<u>17,922,070</u>	<u>12,331,294</u>
	<u>\$ 68,361,483</u>	<u>\$ 51,592,655</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以存款準備金乙戶 3,000,000 仟元抵繳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三五。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換匯合約	\$ 618,467	\$ 927,693
匯率選擇權	231,098	201,377
遠期外匯合約	23,647	19,278
利率交換合約	823,636	277,542
權益交換合約	21,686	29,52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81,717,685	87,343,938
商業本票	23,720,707	24,356,153
不動產受益基金	-	18,564
受益憑證	1,601	60,320
公司債	2,669,166	2,927,477
金融債	500,752	501,538
上市櫃股票	60,727	-
混合金融資產		
外幣結構債	1,081,723	1,191,220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5,809,109	2,217,544
信用連結放款	663,914	854,433
可轉換公司債	11,176	11,300
	<u>\$ 117,955,094</u>	<u>\$ 120,937,89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換匯合約	\$ 559,655	\$ 251,270
匯率選擇權	231,108	201,382
遠期外匯合約	103,971	632,043
利率交換合約	802,454	265,327
權益交換合約	21,686	29,521
	<u>\$ 1,718,874</u>	<u>\$ 1,379,54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172,808,611	\$ 79,633,507
利率交換合約	69,691,784	60,285,074
遠期外匯合約	25,217,822	30,994,274
匯率選擇權	3,372,323	3,060,564
權益交換合約	579,219	916,474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 190,567,969	\$ 153,932,277
權益工具投資	4,433,642	690,440
	<u>\$ 195,001,611</u>	<u>\$ 154,622,717</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72,644,177	\$ 46,372,716
公司債	44,283,192	40,407,290
國外債券	68,607,791	63,106,286
金融債	5,032,809	4,045,985
	<u>\$ 190,567,969</u>	<u>\$ 153,932,277</u>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 2,001,687	\$ 1,838,044
澳 幣	78,131	133,667
人 民 幣	1,852,059	1,002,364
南 非 幣	1,836,013	1,723,862
紐 幣	19,135	-

單位：外幣仟元

1. 合併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2,331)仟元及(17,632)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709,340	\$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60,732	626,805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63,570	63,635
	<u>\$ 4,433,642</u>	<u>\$ 690,440</u>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17,380,917	\$ 17,494,729
金 融 債	1,000,000	1,000,000
國 外 債 券	2,544,708	1,918,379
	<u>20,925,625</u>	<u>20,413,108</u>
減：備抵損失	(8,384)	(8,998)
	<u>\$ 20,917,241</u>	<u>\$ 20,404,110</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南 非 幣	\$ 499,785	\$ 749,762
美 元	60,582	15,968

1.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41 仟元及 6,278 仟元。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183,951	\$ 9,850,889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2,374	5,300,034
應收待交割款	1,030	13,605
應收承兌票款	397,827	315,816
應收利息	1,992,925	1,690,193
應收衍生性商品款	1,756,040	1,923,873
其他應收款	763,150	583,214
	15,097,297	19,677,624
減：備抵呆帳	(1,698,634)	(1,556,108)
	<u>\$ 13,398,663</u>	<u>\$ 18,121,516</u>

(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75,965,263	\$ 632,413	\$ 4,680	\$ 2,271,836	\$ 78,874,1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2,210)	178,127	-	(20,974)	4,94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283)	(3,775)	(4,680)	28,793	7,055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0,630	(92,433)	-	(1,123)	(12,92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17,403)	(96,661)	-	(162,673)	(2,976,73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443,370	30,001	-	6,280	38,479,651
轉銷呆帳	-	-	-	(183,485)	(183,485)
其他變動	(639,616)	(50,189)	-	49,214	(640,591)
期末餘額	\$ 110,966,751	\$ 597,483	\$ -	\$ 1,987,868	\$ 113,552,102

附錄一
玖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71,622,786	\$ 668,672	\$ -	\$ 3,182,314	\$ 75,473,77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4,411)	176,819	4,680	(21,446)	5,64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583)	(13,011)	-	41,962	9,368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5,185	(84,950)	-	(393)	(10,15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156,929)	(88,224)	-	(290,066)	(10,535,21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206,471	39,782	-	13,134	15,259,387
轉銷呆帳	-	-	-	(711,872)	(711,872)
其他變動	(608,256)	(66,675)	-	58,203	(616,728)
期末餘額	\$ 75,965,263	\$ 632,413	\$ 4,680	\$ 2,271,836	\$ 78,874,192

(二)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表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9,540	\$ 36,310	\$ 94	\$ 1,402,371	\$ -	\$ 1,468,315	\$ 98,742	\$ 1,567,0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8)	7,366	-	(14,202)	-	(7,134)	-	(7,13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	(248)	(94)	17,054	-	16,685	-	16,685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0	(2,531)	-	(143)	-	(2,514)	-	(2,51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439)	(4,147)	-	(8,915)	-	(20,501)	-	(20,50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361	1,101	-	217,831	-	235,293	-	235,2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4,556)	(14,556)
轉銷呆帳	-	-	-	(183,485)	-	(183,485)	-	(183,48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9,805	-	89,805	-	89,805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527)	(4,462)	-	33,137	-	28,148	-	28,148
期末餘額	\$ 37,770	\$ 33,389	\$ -	\$ 1,553,453	\$ -	\$ 1,624,612	\$ 84,186	\$ 1,708,798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4,431	\$ 39,269	\$ -	\$ 2,131,556	\$ -	\$ 2,195,256	\$ 25,438	\$ 2,220,6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7)	7,561	94	(14,851)	-	(7,513)	-	(7,51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5)	(501)	-	23,182	-	22,646	-	22,64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1	(2,207)	-	(173)	-	(2,229)	-	(2,22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930)	(3,430)	-	(105,258)	-	(113,618)	-	(113,61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994	1,569	-	7,444	-	21,007	-	21,0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48,746	148,746
轉銷呆帳	-	-	-	(636,430)	-	(636,430)	(75,442)	(711,87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7,485	-	87,485	-	87,485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1,754)	(5,951)	-	(90,584)	-	(98,289)	-	(98,289)
期末餘額	\$ 29,540	\$ 36,310	\$ 94	\$ 1,402,371	\$ -	\$ 1,468,315	\$ 98,742	\$ 1,567,057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639,009	\$ 509,215
應收帳款融資	257,838	233,546
短期放款	131,350,710	130,616,165
中期放款	217,929,748	193,303,954
長期放款	368,483,046	327,264,233
催收款	<u>715,732</u>	<u>895,512</u>
	719,376,083	652,822,625
折溢價	138,217	129,146
減：備抵呆帳	<u>(9,441,923)</u>	<u>(8,481,330)</u>
	<u>\$ 710,072,377</u>	<u>\$ 644,470,441</u>

(一)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715,732 仟元及 895,512 仟元。

(二) 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614,071,270	\$ 29,518,409	\$ 328,852	\$ 9,033,240	\$ 652,951,77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480,777)	12,182,795	-	(148,643)	(446,62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10,603)	(416,998)	(328,852)	1,126,986	(29,46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030,759	(4,640,070)	-	(392,413)	(1,72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4,648,744)	(13,993,682)	-	(1,782,809)	(250,425,23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30,980,984	13,336,141	-	30,102	344,347,227
轉銷呆帳	(122,615)	(144,393)	-	(743,823)	(1,010,831)
其他變動	<u>(25,290,946)</u>	<u>(392,066)</u>	<u>-</u>	<u>(187,804)</u>	<u>(25,870,816)</u>
期末餘額	<u>\$ 677,129,328</u>	<u>\$ 35,450,136</u>	<u>\$ -</u>	<u>\$ 6,934,836</u>	<u>\$ 719,514,300</u>

附錄一
玖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571,205,903	\$ 24,596,555	\$ -	\$ 9,194,036	\$ 604,996,4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48,501)	6,825,894	328,852	(85,771)	(379,52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32,931)	(1,146,167)	-	2,458,093	(121,005)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146,835	(5,193,209)	-	(87,917)	(134,29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29,511,692)	(12,371,340)	-	(1,599,445)	(243,482,47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0,927,962	17,552,011	-	262,221	318,742,194	
轉銷呆帳	(79,295)	(114,736)	-	(895,534)	(1,089,565)	
其他變動	(24,737,011)	(630,599)	-	(212,443)	(25,580,053)	
期末餘額	\$ 614,071,270	\$ 29,518,409	\$ 328,852	\$ 9,033,240	\$ 652,951,771	

(三)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823,575	\$ 1,663,906	\$ 6,577	\$ 2,901,777	\$ -	\$ 6,395,835	\$ 2,085,495	\$ 8,481,33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718)	492,891	-	(66,257)	-	406,916	-	406,91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86)	(17,438)	(6,577)	283,017	-	258,416	-	258,41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939	(334,965)	-	(194,261)	-	(513,287)	-	(513,28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62,810)	(732,371)	-	(478,914)	-	(2,274,095)	-	(2,274,09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42,954	627,596	-	8,817	-	1,779,367	-	1,779,3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267,946	2,267,946
轉銷呆帳	(261)	(6,334)	-	(1,004,236)	-	(1,010,831)	-	(1,010,83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39,272	-	939,272	-	939,272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172,247)	(213,673)	-	(507,191)	-	(893,111)	-	(893,111)
期末餘額	\$ 1,726,846	\$ 1,479,612	\$ -	\$ 1,882,024	\$ -	\$ 5,088,482	\$ 4,353,441	\$ 9,441,923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478,599	\$ 1,013,620	\$ -	\$ 2,671,030	\$ -	\$ 5,163,249	\$ 2,404,880	\$ 7,568,12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547)	326,103	6,577	(20,612)	-	297,521	-	297,52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99)	(36,280)	-	651,426	-	612,647	-	612,64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762	(230,234)	-	(19,752)	-	(230,224)	-	(230,22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14,983)	(542,257)	-	(489,027)	-	(1,946,267)	-	(1,946,26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09,710	1,142,872	-	128,371	-	2,480,953	-	2,480,9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66,154	566,154
轉銷呆帳	(142)	(4,768)	-	(199,116)	-	(204,026)	(885,539)	(1,089,56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106,927	-	1,106,927	-	1,106,927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47,675	(5,150)	-	(927,470)	-	(884,945)	-	(884,945)
期末餘額	\$ 1,823,575	\$ 1,663,906	\$ 6,577	\$ 2,901,777	\$ -	\$ 6,395,835	\$ 2,085,495	\$ 8,481,330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催收款－淨額	\$ <u> -</u>	\$ <u> -</u>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0,164	\$ 10,949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u>10,164</u>)	(<u>10,949</u>)
	\$ <u> -</u>	\$ <u> -</u>

十四、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新富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重編後)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3,906,521	\$ 3,902,201
建築物	1,023,519	1,051,506
資訊設備	340,707	289,5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4	851
什項設備	382,969	410,25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6,330	193,195
	<u>\$ 5,892,490</u>	<u>\$ 5,847,516</u>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110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重編後)	\$ 3,902,201	\$ 2,019,170	\$ 1,346,495	\$ 5,500	\$ 1,278,860	\$ 193,195	\$ 8,745,421
本期增加	-	-	125,825	2,200	118,345	189,195	435,565
本期減少	-	(1,930)	(792,628)	-	(34,649)	-	(829,207)
重 分 類	4,320	13,680	46,581	-	9,300	(145,911)	(72,030)
匯率影響數	-	-	(607)	-	(877)	(149)	(1,633)
期末餘額	<u>3,906,521</u>	<u>2,030,920</u>	<u>725,666</u>	<u>7,700</u>	<u>1,370,979</u>	<u>236,330</u>	<u>8,278,11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重編後)	-	967,664	1,056,986	4,649	868,606	-	2,897,905
本期增加	-	41,667	120,733	607	153,832	-	316,839
本期減少	-	(1,930)	(792,518)	-	(34,307)	-	(828,755)
匯率影響數	-	-	(242)	-	(121)	-	(363)
期末餘額	-	<u>1,007,401</u>	<u>384,959</u>	<u>5,256</u>	<u>988,010</u>	-	<u>2,385,626</u>
期末淨額	<u>\$ 3,906,521</u>	<u>\$ 1,023,519</u>	<u>\$ 340,707</u>	<u>\$ 2,444</u>	<u>\$ 382,969</u>	<u>\$ 236,330</u>	<u>\$ 5,892,490</u>

	109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3,830,655	\$ 2,007,839	\$ 1,341,189	\$ 5,500	\$ 1,165,906	\$ 184,397	\$ 8,535,486
本期增加	-	-	75,533	-	157,644	127,444	360,621
本期減少	-	-	(84,531)	-	(50,189)	-	(134,720)
重 分 類	71,546	11,331	14,852	-	5,561	(118,358)	(15,068)
匯率影響數	-	-	(548)	-	(62)	(288)	(898)
期末餘額	<u>3,902,201</u>	<u>2,019,170</u>	<u>1,346,495</u>	<u>5,500</u>	<u>1,278,860</u>	<u>193,195</u>	<u>8,745,42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26,460	1,022,250	3,789	778,342	-	2,730,841
本期增加	-	41,204	119,522	860	140,407	-	301,993
本期減少	-	-	(84,496)	-	(50,116)	-	(134,612)
匯率影響數	-	-	(290)	-	(27)	-	(317)
期末餘額	-	<u>967,664</u>	<u>1,056,986</u>	<u>4,649</u>	<u>868,606</u>	-	<u>2,897,905</u>
期末淨額	<u>\$ 3,902,201</u>	<u>\$ 1,051,506</u>	<u>\$ 289,509</u>	<u>\$ 851</u>	<u>\$ 410,254</u>	<u>\$ 193,195</u>	<u>\$ 5,847,51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

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40至55年
裝修工程	2至10年
資訊設備	2至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5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房屋	\$ 3,063,738	\$ 3,262,942
其他	<u>33,154</u>	<u>20,228</u>
	<u>\$ 3,096,892</u>	<u>\$ 3,283,170</u>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u>\$ 3,283,170</u>	<u>\$ 3,720,311</u>
本期增添	<u>432,623</u>	<u>110,608</u>
本期減少	(<u>61,287</u>)	(<u>4,356</u>)
再衡量影響數	<u>13,436</u>	<u>10,984</u>
折舊費用		
土地及房屋	(558,736)	(541,183)
其他	(<u>10,305</u>)	(<u>11,098</u>)
	(<u>569,041</u>)	(<u>552,281</u>)
匯率影響數	(<u>2,009</u>)	(<u>2,096</u>)
期末餘額	<u>\$ 3,096,892</u>	<u>\$ 3,283,170</u>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3,235,320</u>	<u>\$ 3,389,735</u>

租賃負債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折現率分別為 0.86% ~ 2.56% 及 1.37% ~ 2.5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營業分行、自動櫃員機場地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七。

	110年度	109年度
非強制適用及認列豁免之租賃費用	<u>\$ 155,937</u>	<u>\$ 161,09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69,730)</u>	<u>(\$ 759,63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場地租金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及非強制適用之無形資產租賃，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49,164 仟元及 244,478 仟元。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附註三)	\$ 656,376		\$ 156,067			\$ 812,44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4,320)		(13,680)			(18,00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3,237</u>		<u>1,112</u>			<u>4,34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附註三)	<u>\$ 655,293</u>		<u>\$ 143,499</u>			<u>\$ 798,792</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附註三)	\$ 731,817		\$ 168,630			\$ 900,447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71,546)		(11,331)			(82,877)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u>(3,895)</u>		<u>(1,232)</u>			<u>(5,127)</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附註三)	<u>\$ 656,376</u>		<u>\$ 156,067</u>			<u>\$ 812,443</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王鴻源，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 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以營造施工費之 0.5%~1.5% 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 20 年分年攤提，及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 0.5%~1.5% 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當收益資本化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1.80%~3.73%	1.80%~3.77%	1.80%~3.73%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33%~2.22%	0.89%~3.21%	1.50%~2.49%

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土地無法獨立開發之住宅區及因建物已超過經濟耐用年數，因市場同質性產品較少租賃之狀況，且地上建物未達最有效使用之狀態，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其重要假設如下。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估計銷售總金額	<u>\$ 1,196,260</u>	<u>\$ 1,172,207</u>	<u>\$ 1,164,752</u>
利潤率	12%~14%	12%~15%	12%~1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96%~3.02%	2.01%~3.07%	2.32%~3.47%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2,569 仟元、2,467 仟元及 2,467 仟元。

(二)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 3 層級，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重編後）	\$ 812,443	\$ 900,447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損失）	4,349	(5,127)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8,000)	(82,877)
期末餘額	\$ 798,792	\$ 812,443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 年內	\$ 12,030	\$ 10,754
2 年	10,858	5,546
3 年	9,819	4,341
4 年	8,601	3,640
5 年	5,041	2,452
超過 5 年	1,424	2,436
	\$ 47,773	\$ 29,169

十八、無形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譽	\$ 1,243,924	\$ 1,243,924
電腦軟體	333,874	311,803
	\$ 1,577,798	\$ 1,555,727

(一) 商譽係將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列為商譽；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變動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11,803	\$ 294,533
本期增加	109,015	104,983
本期攤銷	(176,683)	(185,458)
重分類	90,030	97,945
匯率影響數	(291)	(200)
期末餘額	<u>\$ 333,874</u>	<u>\$ 311,803</u>

十九、其他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623,431	\$ 1,656,110
預付款項	233,249	198,713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u>\$ 1,856,680</u>	<u>\$ 1,854,823</u>

(一)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承作金融工具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1,006,988 仟元及 979,956 仟元。

(二)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11,790	\$ 111,790
房屋及建築	992	9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2,782)	(112,782)
	<u>\$ -</u>	<u>\$ -</u>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5,272,719	\$ 4,323,958
中華郵政轉存款	313,602	313,602
銀行同業存款	10,361	10,995
	<u>\$ 5,596,682</u>	<u>\$ 4,648,555</u>

二一、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央行轉融通	<u>\$ 225,050</u>	<u>\$ 267,740</u>
央行轉融通利率(%)	0.10%	0.10%

上述央行轉融通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附錄一
玖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u>\$ 2,331,297</u>	<u>\$ 2,064,788</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u>\$ 2,333,159</u>	<u>\$ 2,067,364</u>
	0.05%~0.34%	0.22%~0.55%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 77,287	\$ 72,428
澳 幣	9,517	-

單位：外幣仟元

二三、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 2,157	\$ 5,335,887
應付待交換票據	2,162,620	1,310,720
承兌匯票	397,827	315,816
應付費用	2,659,609	2,459,635
應付利息	661,885	706,497
應付代收款	660,632	317,881
應付待交割款	1,091,537	1,339
應付信託基金款	130,404	112,367
應付帳款	235,611	472,455
應付跨行清算款	318,889	242,293
其他應付款	405,682	406,533
	<u>\$ 8,726,853</u>	<u>\$ 11,681,423</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 433,987,384	\$ 400,472,591
定期存款	391,178,246	339,612,047
活期存款	200,006,656	162,417,857
支票存款	8,144,930	7,295,862
可轉讓定存單	10,498,900	101,400
應解匯款	106,051	200,793
	<u>\$ 1,043,922,167</u>	<u>\$ 910,100,550</u>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	\$ -
次順位金融債券	<u>26,000,000</u>	<u>27,500,000</u>
	<u>\$ 27,000,000</u>	<u>\$ 27,500,000</u>

(一)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十年期，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乙券為七年期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9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 1,0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51%；乙券發行金額 3,0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63%。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1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 8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60%；乙券發行金額 2,2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8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3.4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7 年 6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6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七)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68560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發行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2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八)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9311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7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九)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7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十)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9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0.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十一)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10 年 5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9942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五年期，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0.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六、其他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一定期存款	<u>\$ 8,493,890</u>	<u>\$ 6,084,232</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結構型商品本金一定期存款主要係發行「外幣計價利率型組合式商品」、「外幣計價股權型組合式商品」、「外幣計價匯率型組合式商品」及「外幣計價利率 + 匯率型組合式商品」之定期存款，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決價計算。

二七、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 430,479	\$ 377,716
保證責任準備	493,169	363,134
融資承諾準備	<u>50,988</u>	<u>50,766</u>
	<u>\$ 974,636</u>	<u>\$ 791,616</u>

(一)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80,532	\$ 2,078,3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50,053)	(1,700,626)
提撥短絀	430,479	377,7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30,479</u>	<u>\$ 377,7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u>\$ 2,070,452</u>	<u>(\$ 1,727,577)</u>	<u>\$ 342,8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844	-	20,844
前期服務成本	(1,696)	-	(1,696)
利息費用(收入)	15,516	(13,157)	2,359
認列於損益	<u>34,664</u>	<u>(13,157)</u>	<u>21,5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638)	(35,63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及財務假 設變動	57,780	-	57,780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41	-	3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809	-	7,8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930</u>	<u>(35,638)</u>	<u>30,29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	(\$ 20,773)	(\$ 20,773)
福利支付	(92,704)	92,704	-
超額提撥退還數	-	3,815	3,81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078,342</u>	<u>(1,700,626)</u>	<u>377,7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560	-	19,560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0,392</u>	<u>(8,556)</u>	<u>1,836</u>
認列於損益	<u>29,952</u>	<u>(8,556)</u>	<u>21,3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314)	(34,31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4,440	-	44,4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64	-	1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1,735</u>	<u>-</u>	<u>41,7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6,339</u>	<u>(34,314)</u>	<u>52,02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0,532</u>	<u>(\$ 1,650,053)</u>	<u>\$ 430,47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折 現 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u>110 年度</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0.50%	2.25%
新光行銷公司	0.38%	2.25%
<u>109 年度</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0.50%	2.25%
新光行銷公司	0.50%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折 現 率</u>		
增加 0.5%	(\$ 107,354)	(\$ 111,550)
減少 0.5%	<u>\$ 115,522</u>	<u>\$ 120,404</u>
<u>薪資預期增加率</u>		
增加 0.5%	<u>\$ 111,302</u>	<u>\$ 116,010</u>
減少 0.5%	(\$ 104,579)	(\$ 108,67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1,123</u>	<u>\$ 21,22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6~10.7 年	8.6~11 年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63,134	\$ 229,833
本期提存	130,346	133,727
匯 差	(311)	(426)
期末餘額	<u>\$ 493,169</u>	<u>\$ 363,134</u>

本期提存係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融資承諾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0,766	\$ 49,228
本期提存	736	2,411
匯 差	(514)	(873)
期末餘額	<u>\$ 50,988</u>	<u>\$ 50,766</u>

本期提存係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八、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702,739	\$ 1,549,692
存入保證金	<u>388,649</u>	<u>383,196</u>
	<u>\$ 1,091,388</u>	<u>\$ 1,932,888</u>

二九、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股 本	\$ 47,585,921	\$ 46,331,158
資本公積	1,778,335	1,729,092
保留盈餘	21,274,640	18,738,395
其他權益項目	(1,188,606)	3,051,555
	<u>\$ 69,450,290</u>	<u>\$ 69,850,200</u>

(一) 股 本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46,331,158 仟元，分為 4,633,116 仟股（含私募 495,59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254,763 仟元，故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7,585,921 仟元，分為 4,758,592 仟股（含私募 509,01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697,749	\$ 1,697,749
其他資本公積	<u>80,586</u>	<u>31,343</u>
	<u>\$ 1,778,335</u>	<u>\$ 1,729,09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一(八)。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以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

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定規定之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及 109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86,445	\$ -	\$ 1,657,03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724)	-	(3,045)	-
現金股利	2,000,000	0.43	1,800,000	0.41
股票股利	1,254,763	0.27	2,114,289	0.48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110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有關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買賣損失準備（詳下述 1）	\$ 60,508	\$ 60,508
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提列（詳下述 2）	46,756	66,480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提列數（詳下述 3）	<u>154,341</u>	<u>-</u>
合計	<u>\$ 261,605</u>	<u>\$ 126,988</u>

- 買賣損失準備係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暨「期貨商管理規則」中，有關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刪除，故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依 100 年 3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所提列的買賣損失準備以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2.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規定，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應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續就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特盈餘公積。嗣後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減少部分或處分情形迴轉，若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不動產及設備，相關特別盈餘公積於該不動產後續提列折舊時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u>\$ 21,360</u>	<u>\$ 146,499</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100,222</u>)	(<u>125,139</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00,222</u>)	(<u>125,139</u>)
期末餘額	<u>(\$ 78,862)</u>	<u>\$ 21,36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u>\$ 3,030,195</u>	<u>\$ 1,169,110</u>
當期產生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	(4,206,045)	1,699,618
權益工具	(655,205)	(1,147,41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u>1,748</u>	<u>17,52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859,502)</u>	<u>569,721</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719,563</u>	<u>1,291,364</u>
期末餘額	<u><u>(\$ 1,109,744)</u></u>	<u><u>\$ 3,030,195</u></u>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集團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及 7 月 29 日給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15,992 仟單位、36 仟單位、260 仟單位及乙種特別股 8,825 仟單位、14 仟單位、144 仟單位，該現金增資由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 1.0264 元及 0.0009 元；另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給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37,910 仟單位、73 仟單位及 745 仟單位，該現金增資由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1.2715 元。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4 月、7 月及 110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7月	109年7月	109年4月
	普 通 股	乙 種 特 別 股	普 通 股
給與日股價	9.87 元	45 元	8.6 元
行使價格	8.2 元	45 元	7.8 元
預期波動率	17.016%	1.620%	60.013%
存續期間	22 天	27 天	26 天
預期股利率	70.068%	13.652%	0%
無風險利率	0.275%	0.336%	0.316%

綜上，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9,243 仟元及 16,726 仟元。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含出口 押匯）	\$ 13,456,611	\$ 13,244,481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184,760	230,280
投資有價證券	2,523,125	2,449,061
其 他	388,339	390,438
小 計	<u>16,552,835</u>	<u>16,314,260</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3,327,892	4,431,871
金融債券	519,263	488,905
其 他	102,565	147,138
小 計	<u>3,949,720</u>	<u>5,067,914</u>
利息淨收益	<u>\$ 12,603,115</u>	<u>\$ 11,246,346</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95,852	\$ 73,409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820,943	904,334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1,383,531	1,338,783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665,524	554,92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950,007	914,441
電子支付業務收入	2,319	4,216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 收入	<u>489,469</u>	<u>479,444</u>
小 計	<u>4,407,645</u>	<u>4,269,552</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641,962	621,665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 費用	<u>295,333</u>	<u>283,975</u>
小 計	<u>937,295</u>	<u>905,640</u>
合 計	<u>\$ 3,470,350</u>	<u>\$ 3,363,912</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開辦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業經金管會 104 年 9 月 2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6150 號函核准在案，另依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經營電子支付機構首年應提撥至清償基金專戶 2,000 仟元，而後應自前一年度電子支付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及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總額依照一定比率提撥至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應提撥至該基金之金額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合併公司遵照上述管理辦法，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提撥至電子支付清償基金專戶金額皆為 2,004 仟元。另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電子支付業務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2,319 仟元及 4,216 仟元，孳息收入或其他收入皆為 0 仟元。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 (損) 益		
債 券	\$ 64,437	\$ 153,562
受益證券	5,302	88,131
受益憑證	(3,602)	(1,847)
衍生金融工具	(126,730)	(835,578)
可轉讓定存單	261,407	306,986
短期票券	78,379	102,058
股 票	(321)	(78,151)
小 計	<u>278,872</u>	<u>(264,83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 益		
債 券	(85,332)	78,086
受益證券	(6,421)	(46,607)
受益憑證	1,577	(1,360)
衍生金融工具	(147,679)	91,974
其 他	<u>19,252</u>	<u>(23,954)</u>
小 計	<u>(218,603)</u>	<u>98,139</u>
合 計	<u>\$ 60,269</u>	<u>(\$ 166,700)</u>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失分別為(290,874)仟元及(880,460)仟元，以及利息收入 568,467 仟元及 610,277 仟元，以及股利收入 1,279 仟元及 5,344 仟元。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788,095	\$ 720,794
處分利益－債券	<u>586,429</u>	<u>624,596</u>
合 計	<u>\$ 1,374,524</u>	<u>\$ 1,345,390</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 2,331	\$ 17,6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941)	(6,278)
合 計	<u>\$ 1,390</u>	<u>\$ 11,354</u>

(六)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0年度	109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274,997	\$ 74,998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1,059,901	946,684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0,346	133,727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736	2,411
合 計	<u>\$ 1,465,980</u>	<u>\$ 1,157,82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4,765,319	\$ 4,506,509
勞健保費用	332,480	298,418
退職後福利	175,033	174,3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4,009	190,463
合 計	<u>\$ 5,466,841</u>	<u>\$ 5,169,751</u>

(八) 員工酬勞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1%提撥員工酬勞。110及109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75,207仟元及67,359仟元。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110年3月24日及109年3月18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67,359	\$ 67,558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7,359</u>	<u>67,558</u>
	<u>\$ -</u>	<u>\$ -</u>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316,839	\$ 301,99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69,041	552,28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76,683</u>	<u>185,458</u>
合 計	<u>\$ 1,062,563</u>	<u>\$ 1,039,732</u>

(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 捐	\$ 871,482	\$ 862,484
租金支出	155,931	161,087
保險費	345,169	331,346
廣告費	295,261	269,945
修繕費	259,339	227,362
郵電費	169,036	169,016
勞務費	140,463	117,105
其他	<u>847,930</u>	<u>759,793</u>
合 計	<u>\$ 3,084,611</u>	<u>\$ 2,898,138</u>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98,373	\$ 759,932
以前年度調整	<u>654</u>	<u>(1,226)</u>
	<u>899,027</u>	<u>758,706</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133)</u>	<u>(18,9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96,894</u>	<u>\$ 739,7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449,086</u>	<u>\$ 6,678,0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89,817	\$ 1,335,618
免稅所得	(449,804)	(370,4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8,259)	(230,768)
以前年度調整	654	(1,226)
其他	<u>4,486</u>	<u>6,6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96,894</u>	<u>\$ 739,76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0,405</u>	<u>\$ 6,0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405</u>	<u>\$ 6,05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446,918	\$ 231,961
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	<u>48,041</u>	<u>39,378</u>
合計	<u>\$ 494,959</u>	<u>\$ 271,33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重 編 後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4,789	\$ 147	\$ 10,405	\$ 85,341
備抵呆帳	475,767	88,849	-	564,616
其他	<u>66,221</u>	<u>(87,341)</u>	-	<u>(21,120)</u>
	<u>\$ 616,777</u>	<u>\$ 1,655</u>	<u>\$ 10,405</u>	<u>\$ 628,837</u>

(接次頁)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承前頁)

	重 編 後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257,516	\$ -	\$ -	\$ 257,5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016	(478)	-	201,538
	<u>\$ 459,532</u>	<u>(\$ 478)</u>	<u>\$ -</u>	<u>\$ 459,054</u>

109 年度 (重編後)

	重 編 後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重 編 後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8,578	\$ 153	\$ 6,058	\$ 74,789
備抵呆帳	441,829	33,938	-	475,767
虧損扣抵	1,347	(1,347)	-	-
其 他	79,904	(13,683)	-	66,221
	<u>\$ 591,658</u>	<u>\$ 19,061</u>	<u>\$ 6,058</u>	<u>\$ 616,7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256,086	\$ 1,430	\$ -	\$ 257,5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3,322	(1,306)	-	202,016
	<u>\$ 459,408</u>	<u>\$ 124</u>	<u>\$ -</u>	<u>\$ 459,53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549	117
4,236	118
7,325	119
6,793	120
<u>\$ 20,90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新光行銷公司及新富保代公司皆核定至 108 年度。

三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38</u>	<u>\$ 1.2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8</u>	<u>\$ 1.25</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552,192</u>	<u>\$ 5,938,323</u>

股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758,592	4,758,5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147</u>	<u>5,4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64,739</u>	<u>4,764,03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9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1.28元減少為1.25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三四、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 公 司
李 增 昌 (註六)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
李 紀 珠 (註四及註五)	主要管理階層 (副董事長)
謝 長 融	主要管理階層 (總經理)
吳昕昌、陳俊宏、王豫元、林伯翰、 徐順鑾及王道南 (註二及註五)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
王武林、陳允進及羅嘉希 (註二)	主要管理階層 (獨立董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期貨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註一)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香港)	兄弟公司
許澎 (註三)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吳欣儒 (註二及註三)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總經理
洪士琪等共 11 人 (註三、註四及註六)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
林美花等共 3 人 (註三)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 急救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教育會館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盈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勝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等法人	為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兆邦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昕沛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沛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芳農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魯閣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關係
加棟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元鼎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嫻雅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保運通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保生活關懷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永光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保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鴻財顧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水美溫泉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將來商業銀行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影城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永昌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巨歲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誠鼎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益創一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元禎企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文鼎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九鼎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電通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一：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業於 99 年 1 月 5 日解散，並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清算完結。

註二：合併公司於 109 年 7 月 9 日進行董監事改派，原董事吳欣儒女士卸任，吳昕昌先生繼任；增派董事王道南先生及謝一中先生；原獨立董事李正義先生、李勝彥先生卸任，王武琳先生、陳允進先生及羅嘉希先生繼任；原監察人黃敏義先生及陳松村先生卸任。

註三：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進行董監事改選，原董事長吳東進先生卸任，許澎先生繼任；新派董事潘柏錚先生；原獨立董事李正義先生及李勝彥先生卸任，許永明先生及吳啟銘先生繼任；另依金管銀控 1090218849 號函辦理，吳欣儒女士新任總經理。

註四：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進行董監事改派，原副董事長李紀珠女士卸任；新派董事邱德成先生。

註五：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進行董監事改派，新派副董事長李紀珠女士；原董事謝一中先生卸任。

註六：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5 日進行董監事改派，原董事鄭詩議先生卸任，李增昌先生繼任。

註七：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兄弟公司(3)主要管理階層(4)實質關係人(5)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4)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7	18,810	8,981	8,981	-	部份係車輛	205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2	680,748	543,278	543,278	-	不動產	6,355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770,000	750,000	750,000	-	不動產	11,672	無
	家邦投資	31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4,098	無
	洪琪公司	208,400	196,200	196,2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516	無
	文士企管顧問	165,100	165,100	165,1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272	無
	郭吳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2,025	無
	元鼎投資	120,000	120,000	120,000	-	上市櫃股票	1,432	無
	加棟開發	29,200	29,200	29,200	-	上市櫃股票	107	無
	其他	10,400	56,000	56,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836	無
	其他關係人							
	其他	71,624	29,985	29,985	-	不動產	659	無

附錄一
玖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109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9	13,002	8,506	8,506	-	部份係車輛	208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4	555,866	484,700	484,700	-	不 動 產	6,412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712,000	670,000	670,000	-	不 動 產	11,160	無
	洪琪公司	182,600	174,000	174,000	-	不 動 產、上市櫃股票	2,472	無
	文士企管顧問	159,800	159,800	159,800	-	不 動 產、上市櫃股票	2,258	無
	郭吳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 動 產	2,217	無
	元鼎投資	120,000	120,000	120,000	-	上市櫃股票	1,584	無
	加棟開發	48,000	16,000	16,000	-	上市櫃股票	148	無
	其 他	108,200	95,000	95,000	-	不 動 產、上市櫃股票	807	無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63,088	59,193	59,193	-	不 動 產	862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保證款項

110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 8,820	\$ -	\$ -	0.50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公司	9,800	-	-	0.50	上市櫃股票	
元禎企業公司	370,000	<u>280,000</u>	2,800	0.50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u>\$ 280,000</u>				

109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 8,820	\$ 8,820	\$ -	0.50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公司	9,800	<u>9,800</u>	-	0.50	上市櫃股票	
		<u>\$ 18,620</u>				

(三)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10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衍 生 性 商 品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 期 評 價 (損) 益	期 末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項 目	金 額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10.01.22~ 112.09.20	USD 1,259,000 仟元	(NTD 219,053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NTD 219,053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10.02.04~ 111.03.21	USD 204,000 仟元	(NTD 79,298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NTD 79,298 仟元)

109年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09.09.16~110.12.09	USD 438,000 仟元	NTD 47,477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47,477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9.05.08~110.11.26	USD 1,029,000 仟元	(NTD 621,146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NTD 621,146 仟元)

(四)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債券買賣交易如下：

買 斷

	110年度		109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面額	成交金額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50,000	\$ 50,083	\$ 750,000	\$ 744,215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	-	100,000	100,130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	-	100,000	97,846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	-	150,000	150,010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100,000	98,635	50,000	50,063
	<u>100,000</u>	<u>98,635</u>	<u>400,000</u>	<u>398,049</u>
	<u>\$ 150,000</u>	<u>\$ 148,718</u>	<u>\$ 1,150,000</u>	<u>\$ 1,142,264</u>

賣 斷

	110年度		109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面額	成交金額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	\$ -	\$ 700,000	\$ 701,754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	-	100,000	100,189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	-	100,000	99,389
	-	-	200,000	199,578
	<u>\$ -</u>	<u>\$ -</u>	<u>\$ 900,000</u>	<u>\$ 901,332</u>

上開債券買賣斷交易，均按一般價格交易，即所承作利率係依當時市場利率，且係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系統撮合而成交。

(五) 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86,698</u>	<u>\$ 55,860</u>

附錄一
 玖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六)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350	\$ 700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5	5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3,352	361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9,253	9,743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7	5,120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9,237	5,271
瑞鴻財顧公司	384	-
其 他	99	270
	<u>22,342</u>	<u>20,765</u>
	<u>\$ 22,697</u>	<u>\$ 21,470</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三越百貨公司、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台灣新光保全公司、臺灣新光實業公司及瑞鴻財顧公司等關係人之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修繕費、預付租金、預付保險費及預付其他業務費用。

(七)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13,372	\$ -
實 質 關 係 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62,705	51,164
	<u>\$ 176,077</u>	<u>\$ 51,164</u>

承租協議之修改

110 年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大台北區瓦斯公司因租約異動，使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再衡量數 3,652 仟元。

109 年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租約異動，使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再衡量數 808 仟元。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490,296	\$ 1,649,179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457,090	451,853
新保運通公司	-	464
	<u>457,090</u>	<u>452,317</u>
	<u>\$ 1,947,386</u>	<u>\$ 2,101,496</u>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37,764	\$ 44,96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	1
	<u>37,764</u>	<u>44,970</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0,517	11,480
新保運通公司	1	19
	<u>10,518</u>	<u>11,499</u>
	<u>\$ 48,282</u>	<u>\$ 56,469</u>

(八)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母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2,266,660	0.00%~0.43%	\$ 11,052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43,444,652	0.00%~0.77%	171,789
元富證券公司	5,787,384	0.00%~0.40%	9,233
元富期貨公司	1,466,581	0.00%~0.77%	1,40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133,150	0.00%~0.77%	49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91,904	0.00%~0.38%	53
元富證券公司(香港)	91,428	0.01%~0.25%	11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7,692	0.00%~0.40%	12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52,638	0.00%~0.41%	85
其他	<u>71,292</u>		<u>82</u>
	<u>51,196,721</u>		<u>183,267</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311,044	0.00%~0.60%	3,938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751,645	0.00%~0.50%	1,82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624,543	0.00%~0.22%	111
誼光保全公司	584,142	0.00%~0.40%	99

(接次頁)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348,084	0.00%~0.03%	\$ 178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45,683	0.00%~0.30%	21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242,798	0.00%~0.38%	28
瑞新興業公司	239,870	0.00%~0.03%	17
大台北寬頻公司	191,461	0.00%~0.35%	375
益創一創業投資公司	178,564	0.03%~0.03%	23
新光紡織公司	171,081	0.00%~0.77%	32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167,551	0.00%~0.03%	2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 基金會	114,351	0.00%~0.84%	811
新昕國際公司	113,811	0.00%~0.22%	180
傑仕堡商旅公司	100,821	0.00%~0.38%	170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84,600	0.00%~0.15%	33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82,446	0.00%~0.80%	572
東盈投資公司	78,977	0.00%~0.77%	8
文鼎創業投資公司	69,977	0.03%~0.10%	7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 基金會	69,354	0.00%~0.15%	54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公司	66,245	0.00%~0.41%	36
九鼎創業投資公司	63,285	0.03%~0.03%	10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60,396	0.03%~0.03%	10
新光電通公司	57,705	0.03%~0.03%	8
台灣保全公司	56,953	0.00%~0.03%	7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 基金會	53,942	0.00%~1.07%	295
新勝公司	51,674	0.00%~0.03%	4
其 他	<u>1,077,032</u>		<u>2,657</u>
	<u>7,358,035</u>		<u>11,535</u>
其他關係人	<u>703,729</u>		<u>6,551</u>
合 計	<u>\$ 61,525,145</u>		<u>\$ 212,405</u>

關 係 人 名 稱	109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u>\$ 2,771,836</u>	0.00%~1.78%	<u>\$ 26,373</u>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61,764,086	0.00%~0.60%	185,891
元富證券公司	4,652,770	0.00%~1.00%	11,311
元富期貨公司	670,555	0.00%~1.20%	3,11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有限公司	140,309	0.00%~1.04%	70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102,758	0.00%~0.63%	148
元富證券公司(香港)	60,324	0.01%~1.84%	552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公司	52,120	0.00%~0.66%	130
其 他	<u>121,025</u>		<u>118</u>
	<u>67,563,947</u>		<u>201,963</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09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108,439	0.00%~1.50%	\$ 3,624
友輝光電公司	999,853	0.01%~1.04%	314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688,456	0.00%~0.30%	67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90,565	0.00%~0.48%	132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587,744	0.00%~0.72%	2,314
誼光保全公司	329,896	0.00%~0.40%	107
鴻新建設公司	276,467	0.00%~0.65%	1,561
大台北寬頻公司	169,938	0.00%~0.48%	960
傑仕堡商旅公司	124,695	0.00%~0.63%	277
新昕國際公司	109,052	0.00%~0.48%	330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教基金會	105,098	0.00%~1.09%	965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98,544	0.00%~0.05%	18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93,637	0.00%~0.66%	35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77,772	0.00%~1.07%	671
新光紡織公司	77,261	0.00%~1.04%	46
台灣保全公司	76,706	0.00%~0.05%	9
昕沛實業公司	74,242	0.03%~0.03%	-
巨歲投資公司	73,758	0.01%~0.30%	4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 基金會	69,470	0.00%~0.40%	80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67,078	0.00%~0.40%	41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公司	59,802	0.00%~0.66%	47
新保投資公司	55,624	0.03%~0.40%	35
永光公司	52,966	0.00%~0.79%	64
其 他	1,288,332		3,316
	<u>7,255,395</u>		<u>15,017</u>
其他關係人	742,627		6,678
合 計	<u>\$ 78,333,805</u>		<u>\$ 250,031</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皆為5.80%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九) 手續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	\$ 80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7,199	1,111,677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12,160	10,732
元富證券公司	22,247	24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590	5,161
其 他	6	9
	<u>1,048,202</u>	<u>1,127,827</u>

(接次頁)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 4,772	\$ 4,940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620	460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2,154	749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1,283	11,013
其 他	383	428
	<u>19,212</u>	<u>17,590</u>
	<u>\$ 1,067,414</u>	<u>\$ 1,145,497</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十) 手續費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3,107	\$ 17,87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 公司	407	606
其 他	56	87
	<u>13,570</u>	<u>18,572</u>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1,104	9,670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5,595	5,649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708	1,199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847	-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565	55
	<u>18,819</u>	<u>16,573</u>
	<u>\$ 32,389</u>	<u>\$ 35,145</u>

手續費費用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十一) 租賃交易

租金收入及存入保證金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485	\$ 1,486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737	737
台灣保全公司	620	676
	<u>1,357</u>	<u>1,413</u>
	<u>\$ 2,842</u>	<u>\$ 2,899</u>

另合併公司關係人存入保證金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240	\$ 240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363	178
台灣保全公司	<u>120</u>	<u>119</u>
	483	297
	<u>\$ 723</u>	<u>\$ 537</u>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145	\$ 99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1,280	1,293
元富期貨公司	<u>2,250</u>	<u>1,359</u>
	4,675	3,643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783	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4,498	5,065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930	688
瑞鴻財顧公司	2,324	2,352
其他	<u>446</u>	<u>380</u>
	8,981	9,297
	<u>\$ 13,656</u>	<u>\$ 12,940</u>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69,926	\$ 67,777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3,039	3,116
	<u>72,965</u>	<u>70,893</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u>18,338</u>	<u>16,686</u>
	<u>\$ 91,303</u>	<u>\$ 87,579</u>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 勞 務 費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1,948	\$ 12,905
元富證券公司	4,980	2,22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 公司	1,544	1,39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743</u>	<u>878</u>
	<u>19,215</u>	<u>17,400</u>
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2,618	1,921
其 他	<u>154</u>	<u>84</u>
	<u>2,772</u>	<u>2,005</u>
	<u>\$ 21,987</u>	<u>\$ 19,405</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十三) 捐 贈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u>\$ -</u>	<u>\$ 2,000</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實質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為 2,000 仟元。

(十四) 其他業務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u>\$ 350</u>	<u>\$ 350</u>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5,296	15,042
元富證券公司	156,587	108,96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 公司	<u>71,233</u>	<u>73,153</u>
	<u>243,116</u>	<u>197,157</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7,467	12,490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75,806	75,075
傑仕堡商旅公司	3,954	10,364
大台北寬頻公司	17,700	17,130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33,941	30,286
誼光保全公司	51,637	50,341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16,573	14,744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4,850	1,414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公司	760	68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保全公司	\$ 5,430	\$ 144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620	569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620	584
新光影城公司	510	354
其 他	<u>492</u>	<u>1,227</u>
	<u>220,360</u>	<u>215,402</u>
	<u>\$ 463,826</u>	<u>\$ 412,909</u>

主係舉辦活動場地租金、保全、清潔管理及保險費用，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十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 47,340	\$ 34,245
瑞鴻財顧公司	-	950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u>1,576</u>	<u>-</u>
	<u>\$ 48,916</u>	<u>\$ 35,195</u>

合併公司向台灣新光保全公司購買提款機、攝影機、監視設備及軟體等、向瑞鴻財顧公司購買軟體，以及向新誼整合科技公司購買設備等，交易價格係以招商比價決定。

(十六) 其他交易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自 95 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而產生應付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款計 446,918 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董監事擔任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10年度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 邦 聲	家邦投資公司	\$ 200,000	\$ -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u>215</u>	<u>-</u>
		<u>\$ 200,215</u>	<u>\$ -</u>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主要管理階層	109年度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 325	\$ 215

(十八)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1,311	\$ 143,164
退職後福利	2,031	1,910
股份基礎給付	1,823	93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7,100	29,710
	<u>\$ 232,265</u>	<u>\$ 175,718</u>

三五、質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u>\$ 5,634,600</u>	<u>\$ 5,678,100</u>
存款準備金乙戶	<u>\$ 3,000,000</u>	<u>\$ 3,000,000</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提供發行金融債券及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之保證金。

三六、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八及二二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26,435,362	\$ 19,767,276
開發信用狀餘額	3,854,774	2,846,029
信託負債	180,844,229	151,902,588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29,098,784	200,910,419
授信承諾－信用卡	1,816,740	1,879,411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4,585,15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6,903,419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72,814,377	金錢信託 115,470,879
債券投資 38,977,229	不動產信託 48,861,144
普通股投資 960,28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2,370,696)
保管有價證券 16,903,419	兌換 3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1,979,444</u>
土地 41,171,887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5,424,977</u>	
信託資產總額 <u>\$ 180,844,229</u>	信託負債總額 <u>\$ 180,844,229</u>

信託帳損益表

110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48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736,274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2,560
財產交易利益	1,881,349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552,824</u>
	<u>6,186,495</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02,349)
手續費	(325)
財產交易損失	(4,102,043)
其他費用	(<u>2,096</u>)
	(<u>4,206,813</u>)
稅前純益	1,979,682
所得稅費用	(<u>238</u>)
稅後純益	<u>\$ 1,979,444</u>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4,585,15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72,814,377
債券投資	38,977,229
普通股投資	960,28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6,903,419
不動產	
土地	41,171,887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5,424,977
	<u>\$180,844,229</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5,132,67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7,459,123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9,292,695	金錢信託 113,340,186
債券投資 40,152,912	不動產信託 31,483,506
普通股投資 138,965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308,645)
保管有價證券 7,459,123	兌換 (36)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928,454</u>
土地 26,999,065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2,720,248</u>	
信託資產總額 <u>\$ 151,902,588</u>	信託負債總額 <u>\$ 151,902,588</u>

信託帳損益表

109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08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598,194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6,981
財產交易利益		1,583,571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672,022</u>
		<u>5,865,849</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15,901)
手續費	(376)
財產交易損失	(4,820,767)
其他費用	(<u>13</u>)
	(<u>4,937,057</u>)
稅前純益		928,792
所得稅費用	(<u>338</u>)
稅後純益	\$	<u><u>928,454</u></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5,132,674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9,292,695
債券投資					40,152,912
普通股投資					138,965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7,459,123
不動產					
土地					26,999,065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2,720,248</u>
					<u><u>\$151,902,588</u></u>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 20,917,241	\$ -	\$ 18,570,996	\$ 2,548,722	\$ 21,119,718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 20,404,110	\$ -	\$ 18,800,467	\$ 1,935,851	\$ 20,736,318

上述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0,727	\$ 60,727	\$ -	\$ -	
債券投資	10,071,926	11,176	10,060,750	-	
可轉讓定存單	81,717,685	81,717,685	-	-	
商業本票	23,720,707	23,720,707	-	-	
其他	665,515	1,601	663,91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股票投資	4,370,072	3,709,340	-	660,732	
不動產投 資信託	63,570	63,570	-	-	
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190,567,969	72,644,177	117,923,7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110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8,534	\$	-	\$ 1,718,534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718,874	-	-	1,718,874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26,805	\$ 27,614	\$ 6,313	\$ -	\$ -	\$ -	\$ 660,73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109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849,079	\$	11,300	\$ 6,837,779	\$ -
可轉讓定存單	87,343,938		87,343,938	-	-
商業本票	24,356,153		24,356,153	-	-
其 他	933,317		78,884	854,43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股票投資	626,805		-	-	626,805
不動產投					
資信託	63,635		63,635	-	-
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153,932,277		46,372,716	107,559,561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5,410		-	1,455,410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379,543		-	1,379,543	-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權股票	\$ 433,693	(\$ 12,640)	\$ 205,752	\$ -	\$ -	\$ -	\$ 626,805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證券及應付金融債券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可轉讓定存單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契約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際版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結構型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TAIBIR) 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權益交換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信用連結放款	運用換匯換利 (CCS+) 債券組合而成。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重訂價利率及匯率以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折現率考量交易對方信用風險貼水。

4.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 30%，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流動性折價比率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8,317	(\$ 28,317)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6,863	(\$ 26,86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指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7,955,094	\$ 120,937,8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5,001,611	154,622,7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1)	848,535,697	752,547,18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18,874	1,379,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096,684,588	962,730,48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8,191,557	\$ -	\$ 8,191,557	\$ -	\$ 329,899	\$ 7,861,658
	衍生金融工具	1,718,874	-	1,718,874	-	1,006,988	711,886
金融負債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2,331,297	-	2,331,297	2,331,297	-	-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527,387	\$ -	\$ 4,527,387	\$ -	\$ 367,140	\$ 4,160,247
	衍生金融工具	1,379,543	-	1,379,543	-	979,956	399,587
金融負債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2,064,788	-	2,064,788	2,064,788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五) 財務風險資訊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銀行整體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簿及銀行簿投資組合，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商品（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業務、造市交易等。銀行簿投資組合係指該部位之建立，係為長期持久且非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

(1) 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決定，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

風險控制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本行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本行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本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2) 市場風險衡量方式

董事會於每年度就資本適足率與年度盈餘目標，加上對市場波動之預期，以衡量風險與報酬比例是否允當，及承擔之風險是否符合公司之胃納，核准市場風險操作權限，交易單位均於授權之權限內從事交易。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

A.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等。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本行持有交易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Risk Factor Sensitivity）

a.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上升1%時，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部位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部位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b.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 (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c.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 1% 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合併公司所承作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ETF 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10.12.31	109.12.31
匯率風險敏感度 (匯率上升 1%)	EUR	(\$ 50)	\$ 18
	JPY	(57)	3
	USD	(31)	102
	其他(註)	72	106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47	(78)
	USD	(48)	(33)
	AUD	-	3
	ZAR	(3)	(6)
	HKD	5	3
	其他(註)	3	1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 1%)	TWD	623	-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 (Tail Risk) 之不足。

B. 銀行簿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 of Banking Book, IRRBB)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以及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該利率

風險部位由合併公司內部移轉計價制度 (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 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使用的管理工具包括：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 (Repricing Gap Report)

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配置情形。

利率風險敏感度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

以 $1\text{bp}\Delta\text{NII}$ 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 (0.01%) 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 的影響程度。 $1\text{bp}\Delta\text{NII}$ 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

b. 金融商品利率風險

以 DV01 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本行風險胃納。

壓力測試

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整體銀行簿部位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並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C.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定義係指因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 1% 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由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變動，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本行風險胃納。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類 型	主 要 幣 別	110.12.31	109.12.31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 (+1bp)	TWD	(\$ 82,465)	(\$ 62,013)
	USD	(26,944)	(25,032)
	AUD	(1,074)	(836)
	ZAR	(1,048)	(1,004)
	其他(註)	(1,626)	(1,751)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1%)	TWD	44,336	7,090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3)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貼現及放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主要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成立轉換計劃工作小組，研擬美元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對外報價指標利率調整、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合併公司已盤點授信、衍生性商品案件並著手討論受影響之範圍、進行客戶溝通及資訊系統需求訪談。

110 年 12 月 31 日後到期之英鎊、歐元、瑞士法郎、日圓、1 週及 2 個月美元 LIBOR 授信案件，目前皆已完成轉換或有適當替代利率。

衍生性商品案件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新承作合約均採用連結 SOFR 以取代連結 LIBOR。針對既有連結 LIBOR 之部位，持續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討論，將依銀行公會「LIBOR 轉換專案工作小組」指引進度完成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合併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合併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合併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美元 LIBOR	\$ 30,354,327	\$ -
歐元 LIBOR	23,161	-
	<u>30,377,488</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1,081,7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10,299,00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166,140	-
合 計	<u>\$ 41,924,353</u>	<u>\$ -</u>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名 目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美元 LIBOR	<u>\$ 33,894,803</u>	<u>\$ 6,524,509</u>	<u>\$ 725,287</u>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

用狀及貸款承諾等。合併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0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3.83%。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26.26%，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訂有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1)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授信戶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顯著不利變化。
- b.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或逾期達一定次數者。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c. 同一授信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者。
- b. 授信戶之款項已列入催收款者。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授信戶申請重組、破產等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授信戶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 b. 因與授信戶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行債權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或本行債權讓步仍有還款疑慮者。
- c. 由外部資訊得知本行授信戶已發生財務困難且須銀行協議紓困者。
- d. 授信戶明顯顯示已無清償能力者。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依授信資產之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群組	評估方式	分類	方式	適用範圍
一	組合分類	企業金融	足額擔保	群組二以外之放款案件
			非足額擔保或純信貸	
		消費金融	信貸	
			車貸	
房貸				
			信用卡	
二	個案評估	企業金融	特殊擔保品	註
		消費金融		

註：授信資產如取得特殊擔保品則歸類於群組二，群組二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違約及信用減損時採個案評估，餘則併同群組一採組合評估。

就授信資產分類劃分標準，依各組合分類各階段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金額（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當中 PD 之運用部分分述如下：

- a. 第一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第二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第三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

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 5 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為減輕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判斷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b.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依據銀行同業公會提出「IFRS 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預期損失計算之規範作為評估標準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

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d)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表達有隱含未來市場波動可能性。

(2)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6,934,836	(\$ 1,882,024)	\$ 5,052,812	\$ 5,052,812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33,810	(22,704)	11,106	-
— 其他	1,949,718	(1,527,778)	421,940	-
其他金融資產	4,340	(2,971)	1,369	-
	<u>\$ 8,922,704</u>	<u>(\$ 3,435,477)</u>	<u>\$ 5,487,227</u>	<u>\$ 5,052,812</u>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已帳列承受擔保品項下（附註十九）。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

予出售，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3) 信用風險暴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 表外信用暴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26,435,362	\$ 19,767,276
開發信用狀餘額	3,854,774	2,846,02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29,098,784	200,910,419
授信承諾－信用卡	1,816,740	1,879,411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

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10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461,296,128	\$ 461,296,128
金融及保險業	432,901,208	432,901,208
製造業	111,896,176	111,896,176
不動產及租賃業	75,242,146	75,242,146
批發及零售業	30,181,513	30,181,513
服務業	10,739,752	10,739,752
公用事業	34,485,776	34,485,776
運輸倉儲業	5,923,440	5,923,440
其他	37,903,919	37,903,919
	<u>\$ 1,200,570,058</u>	<u>\$ 1,200,570,058</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1,043,601,873	\$ 1,043,601,873
美洲地區	40,772,204	40,772,204
歐洲地區	33,108,840	33,108,840
亞洲地區	69,322,613	69,322,613
大洋洲地區	10,863,204	10,863,204
非洲地區	2,901,324	2,901,324
	<u>\$ 1,200,570,058</u>	<u>\$ 1,200,570,058</u>

(4)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附錄一 玖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年12月31日

產品別	110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貼	現	及				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款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消費金融業務	\$ 375,998,169	\$ 16,730,782	\$ 5,002,961	\$ -	\$ 397,731,912		
企業金融業務	<u>301,131,159</u>	<u>18,719,354</u>	<u>1,931,875</u>	-	<u>321,782,388</u>		
總帳面金額	677,129,328	35,450,136	6,934,836	-	719,514,300		
備抵減損	(1,726,846)	(1,479,612)	(1,882,024)	-	(5,088,4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353,441)	(4,353,441)		
總 計	<u>\$ 675,402,482</u>	<u>\$ 33,970,524</u>	<u>\$ 5,052,812</u>	<u>(\$ 4,353,441)</u>	<u>\$ 710,072,377</u>		

產品別	110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應	收	及				其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他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信用卡業務	\$ 7,528,465	\$ 539,739	\$ 33,810	\$ -	\$ 8,102,014		
其他業務	<u>103,438,286</u>	<u>57,744</u>	<u>1,954,058</u>	-	<u>105,450,088</u>		
總帳面金額	110,966,751	597,483	1,987,868	-	113,552,102		
備抵減損	(37,770)	(33,389)	(1,553,453)	-	(1,624,6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84,186)	(84,186)		
總 計	<u>\$ 110,928,981</u>	<u>\$ 564,094</u>	<u>\$ 434,415</u>	<u>(\$ 84,186)</u>	<u>\$ 111,843,304</u>		

產品別	110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表	外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承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保證責任款項	\$ 26,435,362	\$ -	\$ -	\$ -	\$ 26,435,362		
信用狀	3,634,013	220,761	-	-	3,854,774		
其他授信	<u>2,288,159</u>	<u>104,239</u>	-	-	<u>2,392,398</u>		
總帳面金額	32,357,534	325,000	-	-	32,682,534		
備抵減損	(96,432)	(3,948)	-	-	(100,38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43,777)	(443,777)		
總 計	<u>\$ 32,261,102</u>	<u>\$ 321,052</u>	<u>\$ -</u>	<u>(\$ 443,777)</u>	<u>\$ 32,138,377</u>		

109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109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消費金融業務	\$ 341,276,022	\$ 9,504,716	\$ 6,405,207	\$ -	\$ 357,185,945
企業金融業務	<u>272,795,248</u>	<u>20,342,545</u>	<u>2,628,033</u>	-	<u>295,765,826</u>
總帳面金額	614,071,270	29,847,261	9,033,240	-	652,951,771
備抵減損	(1,823,575)	(1,670,483)	(2,901,777)	-	(6,395,83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085,495)	(2,085,495)
總計	<u>\$ 612,247,695</u>	<u>\$ 28,176,778</u>	<u>\$ 6,131,463</u>	<u>(\$ 2,085,495)</u>	<u>\$ 644,470,441</u>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7,679,763	\$ 573,241	\$ 40,477	\$ -	\$ 8,293,481
其他業務	<u>68,285,500</u>	<u>63,852</u>	<u>2,231,359</u>	-	<u>70,580,711</u>
總帳面金額	75,965,263	637,093	2,271,836	-	78,874,192
備抵減損	(29,540)	(36,404)	(1,402,371)	-	(1,468,3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98,742)	(98,742)
總計	<u>\$ 75,935,723</u>	<u>\$ 600,689</u>	<u>\$ 869,465</u>	<u>(\$ 98,742)</u>	<u>\$ 77,307,135</u>

表 外 放 款 承 諾	109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產品別					
保證責任款項	\$ 19,767,276	\$ -	\$ -	\$ -	\$ 19,767,276
信用狀	2,690,871	155,158	-	-	2,846,029
其他授信	<u>2,674,188</u>	<u>105,418</u>	-	-	<u>2,779,606</u>
總帳面金額	25,132,335	260,576	-	-	25,392,911
備抵減損	(68,912)	(3,326)	-	-	(72,2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41,662)	(341,662)
總計	<u>\$ 25,063,423</u>	<u>\$ 257,250</u>	<u>\$ -</u>	<u>(\$ 341,662)</u>	<u>\$ 24,979,011</u>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如下：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92,036,117	\$ 20,925,625
備抵損失	(45,899)	(8,384)
攤銷後成本	191,990,218	20,917,241
公允價值調整	(1,422,249)	-
	<u>\$ 190,567,969</u>	<u>\$ 20,917,241</u>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51,194,380	\$ 20,413,108
備抵損失	(44,151)	(8,998)
攤銷後成本	151,150,229	20,404,110
公允價值調整	2,782,048	-
	<u>\$ 153,932,277</u>	<u>\$ 20,404,110</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
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 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 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44%	\$ 212,961,742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109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 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 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44%	\$ 171,607,488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債務工具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年12月31日

產品別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39,208,609	\$ -	\$ -	\$ -	\$ 139,208,609
非投資等級	1,161,279	-	-	-	1,161,279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u>71,169,605</u>	<u>-</u>	<u>-</u>	<u>-</u>	<u>71,169,605</u>
帳面金額	211,539,493	-	-	-	211,539,493
備抵減損	(54,283)	-	-	-	(54,28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u>-</u>	<u>-</u>	<u>-</u>	<u>-</u>	<u>-</u>
總計	<u>\$ 211,485,210</u>	<u>\$ -</u>	<u>\$ -</u>	<u>\$ -</u>	<u>\$ 211,485,210</u>

109年12月31日

產品別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07,322,278	\$ -	\$ -	\$ -	\$ 107,322,278
非投資等級	2,027,212	-	-	-	2,027,212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u>65,040,046</u>	<u>-</u>	<u>-</u>	<u>-</u>	<u>65,040,046</u>
帳面金額	174,389,536	-	-	-	174,389,536
備抵減損	(53,149)	-	-	-	(53,1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u>-</u>	<u>-</u>	<u>-</u>	<u>-</u>	<u>-</u>
總計	<u>\$ 174,336,387</u>	<u>\$ -</u>	<u>\$ -</u>	<u>\$ -</u>	<u>\$ 174,336,387</u>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110 年度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常 違	約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53,149	\$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9,836	-	-	-
除 列	(15,978)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724)	-	-	-
期末餘額	\$ 54,283	\$ -	\$ -	-

109 年度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常 違	約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41,963	\$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266	-	-	-
除 列	(7,848)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68	-	-	-
期末餘額	\$ 53,149	\$ -	\$ -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5% 及 26%。

流動性風險指合併公司無法提供足額資金應付資產的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根據導致風險的因素，分為二類：

(1) 資金流動性

即合併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至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

(2) 市場流動性

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導致合併公司出售或平倉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下跌的風險，尤以當發生市場流動性凍結，極可能使實際損失遠大於預期損失。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及原則

若完成消除流動性風險可能相對提高成本，故流動性管理之目的為於可容忍範圍內達成盈餘與風險的平衡。合併公司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作為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機制。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包括：

(1) 分散原則：

應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2) 穩定原則：

應擬定策略取得穩定之資金。

(3) 市場流動性：

各簿別資產應維持適當之市場流動性，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

(4) 資產負債到期日之匹配：

設定相關指標作為監控以短支長之妥適性。

(5) 資金來源管理：

降低大額存款、同業拆借等不穩定之資金來源之依賴。

(6) 資金需求管理：

控制授信業務衍生之付款承諾。

流動性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制定各主要幣別之流動性管理指標以及管理機制，主要涵蓋以下構面：

(1) 流動比率

(2) 資金缺口分析

(3) 資產負債結構

(4) 資金來源集中度

除此之外，針對表外交易之資金需求規範管理原則、大額資金通報機制，早期預警機制，並擬訂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劃，以及針對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擬訂流動性資產管理計劃，依流動性屬性設定配置比重以及處分之順序。

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用以檢測於市場極端不利情況下合併公司支應資金缺口之能力，以確保合併公司得以承受突發的流動性重大事件之衝擊。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的目標存續期間（SURVIVAL HORIZON）和壓力情境，壓力情境至少包含：

(1) 一般市場壓力情境

(2) 本行特有之可能壓力情境

再就各壓力情境分別估算在設定存續期間的資金餘絀，若在設定的存續期間出現資金負缺口或流動性緩衡明顯不足，則應及時研擬因應措施，包括資金挹注等手段，提升現金流量覆蓋率。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33,750	\$ 3,490,960	\$ 193,510	\$ 78,158	\$ 304	\$ 5,596,68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225,050	-	225,0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8,312	718,870	1,335,977	-	-	2,333,159
應付款項	6,787,458	411,934	815,262	298,056	414,143	8,726,853
存款及匯款	215,457,739	158,190,082	107,555,485	239,780,261	322,938,600	1,043,922,167
應付金融債券	-	-	-	3,000,000	24,000,000	27,000,000
租賃負債	50,463	102,621	160,468	322,017	2,815,148	3,450,71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396,646	275,147	214,347	1,078,547	7,051,070	10,015,757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357,873	\$ 18,096	\$ 193,518	\$ 78,162	\$ 906	\$ 4,648,55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67,740	-	-	-	267,7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067,364	-	-	-	2,067,364
應付款項	9,714,334	505,053	870,094	162,149	429,793	11,681,423
存款及匯款	194,809,928	115,483,359	94,106,879	200,594,460	305,105,924	910,100,550
應付金融債券	-	-	-	1,500,000	26,000,000	27,500,000
租賃負債	48,252	98,668	151,498	305,531	3,120,566	3,724,51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96,497	293,819	385,547	1,028,617	4,590,356	8,394,836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19,518)	\$ 10,193	\$ 16,398	\$ 28,158	\$ 246,019	\$ 281,250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297)	(\$ 15,011)	(\$ 9,896)	(\$ 17,713)	(\$ 111,011)	(\$ 153,928)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

附錄一 玖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及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0,528,723	\$ 27,064,282	\$ 21,105,985	\$ 18,859,388	\$ 4,458,090	\$ 92,016,468
－現金流入	20,385,198	26,831,179	20,966,195	18,744,591	4,414,167	91,341,330
現金流量淨額	(\$ 143,525)	(\$ 233,103)	(\$ 139,790)	(\$ 114,797)	(\$ 43,923)	(\$ 675,138)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及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249,928	\$ 6,235,013	\$ 13,328,349	\$ 28,427,051	\$ -	\$ 53,240,341
－現金流入	5,179,953	6,046,605	12,959,282	28,144,861	-	52,330,701
現金流量淨額	(\$ 69,975)	(\$ 188,408)	(\$ 369,067)	(\$ 282,190)	\$ -	(\$ 909,640)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	\$ -	\$ 58,670	\$ 20,000	\$ 496,988	\$ 575,65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	336	73,054	181,524	1,561,826	1,816,74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957,758	2,230,884	666,132	-	-	3,854,774
各類保證款項	7,892,634	7,300,917	791,517	2,724,719	7,725,575	26,435,362
合計	\$ 8,850,392	\$ 9,532,137	\$ 1,589,373	\$ 2,926,243	\$ 9,784,389	\$ 32,682,534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	\$ -	\$ 108,979	\$ 143,463	\$ 647,753	\$ 900,19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9	29,731	48,764	148,906	1,652,001	1,879,41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648,353	2,056,761	140,915	-	-	2,846,029
各類保證款項	7,325,836	4,400,125	650,461	1,785,500	5,605,354	19,767,276
合計	\$ 7,974,198	\$ 6,486,617	\$ 949,119	\$ 2,077,869	\$ 7,905,108	\$ 25,392,911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八、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三九、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註3)
企業擔保	150,265	171,485,796	0.09%	1,844,730	296,622	154,198,603	0.19%	1,709,993
金融無擔保	468,519	150,158,376	0.31%	2,187,313	237,317	141,476,798	0.17%	1,745,173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62,858	194,384,662	0.08%	2,973,702	118,384	163,315,722	0.07%	2,529,176
現金卡	-	413	-	375	-	637	-	541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82,301	36,940,125	0.22%	672,890	135,452	35,993,058	0.38%	772,096
其他擔保	305,252	165,245,435	0.18%	1,742,129	465,416	156,585,318	0.30%	1,701,656
金融(註6)	9,679	1,161,276	0.83%	20,784	8,012	1,252,489	0.64%	22,695
無擔保	1,178,874	719,376,083	0.16%	9,441,923	1,261,203	652,822,625	0.19%	8,481,330
放款業務合計								

業務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註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註3)
信用卡業務	7,825	8,112,178	0.10%	130,886	9,129	8,304,430	0.11%	104,10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910,810	-	21,287	-	1,215,282	-	14,996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4,388	70,326	6,297	85,00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44,058	215,354	154,112	228,019
合計	148,446	285,680	160,409	313,025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規定揭露。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4,652,000	6.70%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973,054	5.72%
3	C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860,800	5.56%
4	D 集團 (015232 海洋貨運承攬業)	3,437,727	4.95%
5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348,000	4.82%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345,370	4.82%
7	G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672,701	3.85%
8	H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71,345	3.85%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37,689	3.65%
10	J 集團 (016429 其他控股業)	2,468,328	3.55%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779,319	5.41%
2	C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718,200	5.32%
3	D 集團 (015232 海洋貨運承攬業)	3,324,963	4.76%
4	K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238,128	4.64%
5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015,260	4.32%
6	A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902,000	4.15%
7	L 集團 (014642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719,803	3.89%
8	M 集團 (012711 電腦製造業)	2,394,672	3.43%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354,179	3.37%
10	N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288,330	3.28%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

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51,776,545	25,360,328	24,896,424	228,764,887	930,798,1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8,030,514	421,854,877	159,772,182	27,339,342	886,996,9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3,746,031	(396,494,549)	(134,875,758)	201,425,545	43,801,269
淨 值					69,450,2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07

109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91,839,895	32,167,450	22,081,845	188,396,394	834,485,5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3,947,530	372,351,643	141,637,863	30,027,204	787,964,2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7,892,365	(340,184,193)	(119,556,018)	158,369,190	46,521,344
淨 值					69,850,2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60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84,343	283,409	18,974	1,662,182	5,648,9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00,096	687,413	273,338	3,081	5,563,9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915,753)	(404,004)	(254,364)	1,659,101	84,980
淨 值					2,508,1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5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9

109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17,467	316,112	47,219	1,253,203	4,334,0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05,622	401,636	275,402	1,964	4,184,624
利率敏感性缺口	(788,155)	(85,524)	(228,183)	1,251,239	149,377
淨 值					2,450,1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0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7
	稅 後	0.59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69
	稅 後	9.41
純 益 率	35.52	35.24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9,355,988	161,236,636	48,748,219	86,073,522	61,071,527	70,871,707	621,354,3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32,211,260	52,876,492	84,792,907	182,467,889	147,455,162	341,239,951	423,378,859
期距缺口	(182,855,272)	108,360,144	(36,044,688)	(96,394,367)	(86,383,635)	(270,368,244)	197,975,518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19,689,107	157,008,276	31,586,729	66,514,463	58,096,804	75,053,812	531,429,0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0,270,464	51,097,055	78,466,960	124,192,850	129,297,177	298,096,311	409,120,111
期距缺口	(170,581,357)	105,911,221	(46,880,231)	(57,678,387)	(71,200,373)	(223,042,499)	122,308,91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138,650	2,563,250	1,370,397	1,038,190	997,780	3,169,0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668,627	2,123,083	2,510,484	2,072,197	2,216,950	1,745,913
期距缺口	(1,529,977)	440,167	(1,140,087)	(1,034,007)	(1,219,170)	1,423,120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480,256	1,398,787	528,949	771,414	1,232,859	2,548,2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813,592	1,153,860	1,554,888	1,551,944	2,272,602	1,280,298
期距缺口	(1,333,336)	244,927	(1,025,939)	(780,530)	(1,039,743)	1,267,949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 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十、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提昇資本使用效益以達成極大化股東報酬之組織目標。

合併公司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內部最低資本適足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各項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它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規劃年度盈餘分配方案時，綜合考量資本適足性、潛在投資需求及往年股利發放水準，並在維持母公司財務比率適當及滿足其資金需求前提下，依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所訂分配原則及比率規劃，並於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核准後執行。

(二) 資本定義及規範

合併公司之主管機關為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合併公司除計算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外，另應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7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合併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三) 自有資本

合併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1.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2.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合併公司透過多樣化籌資管道，發行不同類別之資本公積具以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無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並且無合併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情形。

主管機關依銀行申報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合併公司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佈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本行遵循之情形如下：

1.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規定。

- (1) 信用風險係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可分為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衡量方法有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簡稱 IRB 法），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 (2)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3)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Basic Indicator Approach, BIA）、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 SA）或選擇性標準法（Alternative Standardised Approaches, ASA）以及進階衡量法（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es, AMA），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將銀行之營業毛利區分為八大業務別後，依規定之對應風險係數，計算各業務別之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2. 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合併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3. 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其規定要求銀行根據新巴賽爾資本協定架構就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合併公司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四) 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67,021,356	65,444,9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13,000,000	13,000,000	
	第二類資本	15,579,803	16,423,727	
	自有資本	95,601,159	94,868,65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11,502,192	531,847,497
		內部評等法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1,370,496	458,381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26,798,275	26,093,575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626,250	3,234,3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44,297,213	561,633,766
資本適足率		14.84	16.8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40	11.6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2	13.97	
槓桿比率		6.52	7.26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534,003	27.69	\$ 153,236,545
人民幣	3,018,808	4.35	13,120,737
港幣	2,512,620	3.55	8,921,401
南非幣	2,579,982	1.73	4,472,837
澳幣	210,216	20.09	4,223,62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2,339	27.69	3,387,579
人民幣	562,314	4.35	2,444,001
港幣	553,591	3.55	1,965,601
南非幣	145,013	1.73	251,4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598,683	27.69	155,027,541
人民幣	11,631,393	4.35	50,553,870
港幣	2,611,202	3.55	9,271,429
澳幣	193,317	20.09	3,884,106
日幣	11,055,596	0.24	2,659,22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8,912	27.69	4,954,061
人民幣	585,037	4.35	2,542,762
澳幣	14,900	20.09	299,369
南非幣	145,036	1.73	251,444

附錄一
 玖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33,666		28.51	\$	123,544,147	
港幣		2,997,717		3.68		11,023,969	
人民幣		1,983,264		4.38		8,689,336	
澳幣		267,447		21.97		5,876,863	
南非幣		2,582,993		1.95		5,039,14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870,993		4.38		3,816,106	
美金		75,692		28.51		2,157,832	
港幣		505,337		3.68		1,858,354	
南非幣		89,723		1.95		175,0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85,690		28.51		119,325,655	
港幣		2,460,158		3.68		9,047,122	
人民幣		1,950,905		4.38		8,547,557	
澳幣		223,569		21.97		4,912,696	
南非幣		1,353,913		1.95		2,641,3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5,342		28.51		5,853,885	
人民幣		346,216		4.38		1,516,887	
港幣		117,874		3.68		433,477	
南非幣		89,746		1.95		175,084	

四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集團資源運用之效益，共同推廣業務或共用部分營業設備及場所，其收入與費用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以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四三、其他事項

自 109 年 1 月起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全球大流行，致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透過額外加壓之壓力測試，強化貸後管理及持續追蹤各項財務風險資訊，經評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之疫情並未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四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年度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4,009,886	\$ 8,003,432	\$ 589,797	\$ 12,603,1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u>536,906</u>	<u>3,256,076</u>	<u>2,132,984</u>	<u>5,925,966</u>
淨收益	4,546,792	11,259,508	2,722,781	18,529,081
呆帳費用	(640,662)	(591,106)	(234,212)	(1,465,980)
營業費用	(<u>2,483,380</u>)	(<u>6,631,557</u>)	(<u>499,078</u>)	(<u>9,614,015</u>)
稅前淨利	<u>\$ 1,422,750</u>	<u>\$ 4,036,845</u>	<u>\$ 1,989,491</u>	<u>\$ 7,449,086</u>

	109年度(重編後)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3,645,760	\$ 7,500,173	\$ 100,413	\$ 11,246,346
利息以外淨收益	<u>387,551</u>	<u>3,078,451</u>	<u>2,231,185</u>	<u>5,697,187</u>
淨收益	4,033,311	10,578,624	2,331,598	16,943,533
呆帳費用	(808,704)	(257,934)	(91,182)	(1,157,820)
營業費用	(<u>1,561,012</u>)	(<u>6,991,660</u>)	(<u>554,949</u>)	(<u>9,107,621</u>)
稅前淨利	<u>\$ 1,663,595</u>	<u>\$ 3,329,030</u>	<u>\$ 1,685,467</u>	<u>\$ 6,678,092</u>

(二) 部門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部門資產		
法金業務	\$ 314,861,204	\$ 289,263,483
個金業務	415,392,630	374,055,633
其他業務	<u>443,466,626</u>	<u>377,103,025</u>
部門資產總額	<u>\$ 1,173,720,460</u>	<u>\$ 1,040,422,141</u>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數	股數 (註 2)	合股數	計持股比例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 88,600	\$ 973	4,000	-	4,000	100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49.70	75,470	7,346	10,000	-	10,000	100	
	新光行銷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50.30	76,484	7,759	10,000	-	10,000	1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前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玖 附錄一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股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30	\$ 76,484	50.30	\$ 76,484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110年度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73,04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4,98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貼現及放款金額為新台幣 710,072,377 仟元，佔資產比率 61%，該貼現及放款民國 110 年度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為新台幣 1,059,901 仟元，佔淨收益比率 6%。由於貼現及放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二、三一及三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
- 2 針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 3 針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瞭解並測試放款之分類及各分類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核算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 盈 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玖 附錄二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個體財務報告



臺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9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154,797	3	\$ 16,297,401	2	\$ 13,828,72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三五)	68,361,483	6	51,592,655	5	51,801,518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四)	117,955,094	10	120,937,897	12	95,186,626	10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五)	195,001,611	17	154,622,717	15	116,924,827	12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	20,917,241	2	20,404,110	2	33,379,766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一及三四)	13,260,826	1	17,978,493	2	17,324,760	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二及三四)	710,072,377	61	644,470,441	62	597,428,365	6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十三)	164,070	-	163,890	-	167,35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三及十五)	5,812,583	-	5,768,597	-	5,800,19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三四)	3,095,082	-	3,280,750	-	3,720,075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872,703	-	886,164	-	900,44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八)	1,576,273	-	1,553,534	-	1,537,10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四)	629,725	-	617,791	-	588,57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九及三四)	1,846,079	-	1,844,990	-	1,422,202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1,173,719,944	100	\$ 1,040,419,430	100	\$ 940,010,53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5,596,682	1	\$ 4,648,555	-	\$ 8,493,819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一)	225,050	-	267,740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及三四)	1,718,874	-	1,379,543	-	1,316,824	-
22500	附買回債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二)	2,331,297	-	2,064,788	-	605,125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三)	8,558,961	1	11,502,593	1	10,275,52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四)	493,080	-	269,493	-	829,77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及三四)	1,044,100,176	89	910,287,262	88	815,207,117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五)	27,000,000	2	27,500,000	3	22,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六)	8,493,890	1	6,084,232	1	8,737,354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七)	966,166	-	784,549	-	617,538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及三四)	3,233,492	-	3,387,307	-	3,783,226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四)	461,168	-	461,484	-	459,408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	1,090,818	-	1,931,684	-	1,910,023	-
20000	負債總計	1,104,269,654	94	970,569,230	93	874,735,732	93
	權益(附註二九)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7,585,921	4	46,331,158	5	44,216,869	5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1,697,749	-	1,697,749	-	1,697,749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80,586	-	31,343	-	14,617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976,346	1	13,589,901	1	11,932,87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61,605	-	126,988	-	130,03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6,036,689	1	5,021,506	1	5,967,055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862)	-	21,360	-	146,499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312,505	-	248,147	-	104,201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422,249)	-	2,782,048	-	1,064,909	-
30000	權益總計	69,450,290	6	69,850,200	7	65,274,803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3,719,944	100	\$ 1,040,419,430	100	\$ 940,010,5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謝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及三四)	\$ 16,552,832	90	\$ 16,314,259	97	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一及三四)	(3,950,152)	(22)	(5,068,450)	(30)	(2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2,602,680</u>	<u>68</u>	<u>11,245,809</u>	<u>67</u>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一及三四)	3,385,945	18	3,274,531	19	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一)	60,269	-	(166,700)	(1)	13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一)	1,374,524	8	1,345,390	8	2
49600	兌換淨利益	900,382	5	1,083,009	6	(1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及三一)	(1,390)	-	(12,582)	-	(89)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三)	8,319	-	10,417	-	(20)
4981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三及十七)	4,539	-	(5,127)	-	189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108,666</u>	<u>1</u>	<u>74,452</u>	<u>1</u>	4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5,841,254</u>	<u>32</u>	<u>5,603,390</u>	<u>33</u>	4
4xxxx	淨 收 益	<u>18,443,934</u>	<u>100</u>	<u>16,849,199</u>	<u>100</u>	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一、十二、二七及三一)	(1,473,303)	(8)	(1,164,382)	(7)	2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一)	(5,388,946)	(29)	(5,093,984)	(31)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及三一)	(1,059,249)	(6)	(1,037,199)	(6)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一及三四)	(3,076,923)	(17)	(2,881,384)	(17)	7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9,525,118)	(52)	(9,012,567)	(54)	6

(接次頁)

玖 附錄二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個體財務報告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 7,445,513	40	\$ 6,672,250	39	12
61003	(893,321)	(5)	(733,927)	(4)	22
64000	<u>6,552,192</u>	<u>35</u>	<u>5,938,323</u>	<u>35</u>	1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七)				
	(51,352)	-	(30,361)	-	69
6520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106	-	(10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55,205)	(4)	(1,147,418)	(7)	(43)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9)	-	(51)	-	957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二)				
	10,270	-	6,072	-	69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222)	-	(125,139)	-	(20)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204,297)	(23)	1,717,139	10	(34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01,345)	(27)	420,348	3	(1,290)
66000	<u>\$ 1,550,847</u>	<u>8</u>	<u>\$ 6,358,671</u>	<u>38</u>	(76)
	每股盈餘(附註三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0	基 本				
	\$ 1.38		\$ 1.25		
67700	稀 釋				
	\$ 1.38		\$ 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士 德 信 公 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說 明	本 股	本 公 債	公 債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4,216,869	\$ 1,697,749	\$ 14,617	\$ 11,932,871	\$ 130,033	\$ 5,813,956	\$ 146,499	\$ 1,169,110	\$ 63,121,704
A3	亞洲通商及通商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153,022	-	-	153,022
A5	109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4,216,869	1,697,749	14,617	11,932,871	130,033	5,967,055	146,499	1,169,110	65,274,803
B1	109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	1,657,030	-	(1,657,030)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45)	3,045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00,000)	1,800,000	-	-	-
B9	現金股利	-	-	-	-	(2,114,289)	2,114,289	-	-	(1,800,000)
B9	股票股利	2,114,289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及三十)	-	-	16,421	-	-	-	-	-	16,421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型態給款	-	-	305	-	-	-	-	-	305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5,938,323	-	-	5,938,32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234)	(125,135)	569,721	420,34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14,089	(125,135)	569,721	6,358,67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91,364)	-	1,291,364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46,331,158	1,697,749	31,343	15,589,901	126,588	5,021,506	21,360	3,030,195	69,850,200
B3	依金管局法字10310000140號令認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4,341	(154,341)	-	-	-
B1	109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	1,386,445	-	(1,386,445)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724)	19,72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00,000)	2,000,000	-	-	-
B9	現金股利	-	-	-	-	(1,254,763)	1,254,763	-	-	(2,000,000)
B9	股票股利	1,254,763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及三十)	-	-	48,203	-	-	-	-	-	48,203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型態給款	-	-	1,040	-	-	-	-	-	1,04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6,552,192	-	-	6,552,192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621)	(100,222)	(4,859,502)	(5,001,34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10,571	(100,222)	(4,859,502)	1,550,84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19,563)	-	719,563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585,921	\$ 1,697,749	\$ 80,586	\$ 14,976,346	\$ 261,605	\$ 6,036,682	\$ 78,862	\$ 1,109,244	\$ 69,450,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增基

經理人：謝永融

會計主管：黃淑慧



玖 附錄二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個體財務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445,513	\$ 6,672,2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3,245	852,295
A20200	攤銷費用	176,004	184,9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73,303	1,164,3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益)損	(60,269)	166,700
A20900	利息費用	3,950,152	5,068,450
A21200	利息收入	(16,552,832)	(16,314,259)
A21300	股利收入	(788,095)	(720,7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203	16,4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319)	(10,4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52	10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586,429)	(624,59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90	11,35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06,506	2,538,53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損失	(4,539)	5,127
A29900	其他租賃利益	(4,403)	(287)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676,687)	(2,512,05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081,755	(25,703,339)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24,287)	(39,404,867)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682,184)	12,871,105
A41150	應收款項	4,880,396	(1,038,569)
A41160	貼現及放款	(66,634,089)	(47,937,91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12,764)	22,6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A41990	其他資產	(\$ 33,704)	\$ 189,74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48,127	(3,845,26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699,352)	(151,913)
A42150	應付款項	(3,989,217)	1,969,188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33,812,914	95,080,14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2,409,658	(2,653,122)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	1,811
A42990	其他負債	(846,319)	(103,7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614,137	(14,204,7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18,784	16,567,3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94,183	734,9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94,765)	(5,379,09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71,714)	(1,315,2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360,625</u>	<u>(3,596,8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32,552)	(359,6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12,5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61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9,004)	(103,5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8,941)</u>	<u>(1,075,7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267,740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42,69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8,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500,000)	(3,0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66,509	1,459,6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53	125,43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4,773)	(506,8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0)	(1,8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805,501)</u>	<u>4,545,9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6,646)</u>	<u>(125,540)</u>

(接次頁)

玖 附錄二
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個體財務報告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30,949,537	(\$ 252,2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331,854</u>	<u>45,584,09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281,391</u>	<u>\$ 45,331,854</u>
<u>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154,797	\$ 16,297,401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 拆借銀行同業	<u>42,126,594</u>	<u>29,034,45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281,391</u>	<u>\$ 45,331,8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hin Kong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 李增昌



